## 附錄三

## 重要教育法令

## 一、目錄

## ◎ 學前教育一法規

<u> </u>	修正「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	
	辦法」	.628
二、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條文	
三、	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5條條文	.632
四、	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5條條文	.633
0	學前教育一行政規則	
<u> </u>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	
	要點」	.634
二、	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636
三、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	.637
四、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 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640
五、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4點、第5 點、第8點規定	
六、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20 點規定	.651
七、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2點、第4點、第9點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652
八、	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 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	.653
九、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 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及附表1	.655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 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655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3點 附表	659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 6點規定	660
◎ 國民教育一法規	
一、廢止「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662
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7條條文、「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6條、第24條條文	662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667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673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676
六、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681
七、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684
八、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687
九、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690
十、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十一、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十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701
◎ 國民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	704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	
三、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10點規定	716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第 5點、第10點規定	716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第4點、第5點、第6點規定	.717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第 8點規定	.719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 注意事項」	.720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 要點」	.727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731
十、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4點、第13點規定	.734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735
十二、修正「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739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 作業要點」	.741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4點 規定	.741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 及認證作業要點」	.743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第2點規定	.745
十七、訂定「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	.746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1點、第3 點規定	.747
十九、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748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 業要點」	.749
◎ 高級中等教育一法規	
一、廢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751
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751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3	
條、第4條條文	.751

四、個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8條、第16條條文	.752
五、何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	.753
六、偷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754
七、個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757
八、何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760
九、周	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 762
	高級中等教育一行政規則	
-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補助要點」第 6點規定	. 763
-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3點、第4點規 定及第6點附件	763
三、柞	亥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租不動產,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 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規定	
-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	.766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 費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	.767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 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769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 點」第4點、第8點規定	.770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 第7點規定	.771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第4 點、第8點、第9點規定	.771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4 點規定	.773
+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 773
十二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並修 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 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777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781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	.782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	.783
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第4點 規定	.786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第7點 規定	.787
十九、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787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 要點」	. 789
◎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	.791
◎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 辦法」	.792
二、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7條條文	
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四、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條文	.798
五、廢止「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798
◎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	
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7點、第8點規定	
三、修正「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四、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部分規定	.805

五、廢止「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	.807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807
七、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部分規定	.810
八、修正「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	.81
九、廢止「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81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3點	
規定	. 811
十一、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	.814
◎ 大學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5條條文	.815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815
三、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1條文	.820
四、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4條、第7條條文	.820
五、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第6條、第7條條文	.820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3	.821
◎ 大學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825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828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83
四、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83
五、廢止「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836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	.836
七、核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關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839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843
十、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點、第18點規定	. 846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2點、第	
3 點規定	.847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849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852
十四、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853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律
一、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第 14 條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自109年6月30日施行854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854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857
三、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858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862
五、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865
六、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868
七、修正「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873
八、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5條條文876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877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 修正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三、訂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
四、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
準」第3點規定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893
八、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證書者」其認定範圍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898
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高	
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905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905
◎ 終身教育一法規	
一、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	
辦法」	907
二、廢止「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910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 生效	911
四、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五、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	
六、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部分條文	
七、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918
◎ 終身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919
二、訂定「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三、修正「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推動樂齡學	,
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926
四、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	928
五、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5	
點甲表、乙表、丙表	928
六、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	
作業要點」	929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6點、第8點規定	932
八、訂定「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	
	, ,
◎ 特殊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937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941
四、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9條條文	947
五、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標準」	
◎ 特殊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 點、第5點規定	
◎ 原住民族教育一法規	
一、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953
二、修正「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 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	
辦法」	955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條文	956
四、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960
五、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	961
◎ 原住民族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第5點、第7點規定	964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964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969
四、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971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973
◎ 學校體育一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	976
二、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978
三、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 5 條附表	981
四、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4條條文	982
五、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9條條文	983
六、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984

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007
八、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九、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十、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1條、第4條、第14條條文	
十一、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第2條、第5條條文	
十二、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1 條條文	1002
◎ 學校體育一行政規則	
一、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	1003
二、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3點、第8點、	
第9點規定	1003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	1006
四、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1點、第2點、	
第 3 點規定	
五、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1010
六、訂定「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分配基準」	1012
七、修正「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專任運動教練考評獎懲	
要點」	1013
八、核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申請指導	
員檢定者,應「實際從事教學訓練達一百小時以上」,其時數採計範圍相關規定	1016
九、修正「教育部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34點附件,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1014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	
十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1019
年一、修正·教育部體育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整)建建期設施作業安約」 第7點規定	1021
十二、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有關落實專	1021
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	1021
十三、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第2	
點規定	1022
十四、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自109年7	
月1日起,基於專任運動教練權益保障,就7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	
考核結果為晉薪並給與獎金者,該晉薪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	1022
十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1022

十六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	023
十七	<ul><li>次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li><li>規定</li></ul>	022
1 =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分規定1	025
十九	、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	
	要點」1	030
0	學校衛生教育一法規	
<u> </u>	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4條、第10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	032
0	學校衛生教育一行政規則	
<u> </u>	廢止「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1	032
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一行政規則	
<u> </u>	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	
	則」,並修正名稱為「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1	033
二、	修正「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4	
	點規定	037
三、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第6點規定1	039
四、	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1	039
五、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1	040
六、	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11點規定1	040
七、	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1	040
八、	核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5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香港地區重大社會事件,有關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採認之相	
	關規定	050
九、	核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	情,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1	051
+、	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	
	生效	051
+-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	052
0	學生事務與輔導一法規	
<u> </u>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1	054

二、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條文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四、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061
◎ 學生事務與輔導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第 3點、第7點規定	
二、修正「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第2點、第4點、第 5點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	
五、修正「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第1點、第2點規定	
六、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	
七、廢止「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原則」	
八、廢止「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九、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	.1075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1078
十一、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及第4點附	
件 2	.1082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5點	
規定	
十三、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十四、修正「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	.1003
點、第5點規定	.1087
十六、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部分規定	
十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十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要點」	.1092
十九、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 點、第4點規定	.1093
二十、修正「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第5點、第8點規定	

<ul> <li>8 點規定</li></ul>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2點規定1095
<ul> <li>8 點規定</li></ul>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7點、第8點規定1096
二十五、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要點」 1103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及第4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4 1104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1104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 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1108  ●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8點、第9點規定 及第6點附件1 1111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7點、第8點規定及 第5點附件1至4 1111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7點、第8點規定及 第5點附件1至4 1111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 1112 五、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 1112 五、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 1113  ●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臺灣學衛網路骨幹網路介接及互連作業要點」 1116 二、修正「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 1118 三、廢止「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19 五、修正「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1119 五、修正「教育體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11120 七、訂定「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11121  ● 人事—法規  一、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1123	二十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4點、第 8點規定1099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及第4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4	二十四、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1100
及第4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4	二十五、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要點」1103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及第4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41104
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8點、第9點規定 及第6點附件1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 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1108
及第6點附件1	◎ 青年發展一行政規則
第 5 點附件 1 至 4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8點、第9點規定 及第6點附件11111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7點、第8點規定及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 1112 五、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 1113 ② 資訊及科技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訂定「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介接及互連作業要點」 1116 二、修正「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 1118 三、廢止「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19 四、修正「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1119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6點規定 1119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1120 七、訂定「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1121	
五、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1113 <a>○ 資訊及科技教育一行政規則</a> 一、訂定「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介接及互連作業要點」	
一、訂定「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介接及互連作業要點」	
一、訂定「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介接及互連作業要點」	<ul><li>◎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li></ul>
二、修正「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 1118 三、廢止「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19 四、修正「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1119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6點規定 1119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1120 七、訂定「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1121 〇 人事一法規 一、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1123	
三、廢止「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四、修正「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6點規定	
<ul><li>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li></ul>	
七、訂定「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1120
一、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1123	
	◎ 人事一法規
	一、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1123
一、修正、教師囚公伊訟輔助辦伍」1124	二、修正「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1124

三、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並修正名稱為 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四、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6條條文	
五、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人事一行政規則	
一、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第1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 遣撫卹條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外國籍教師,有本法第12條第2項規 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得準用退撫條例第75條第3項規定,申請發還 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	見定喪失 還本人所
二、核釋「大學法」第9條有關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	
宜相關規定	
三、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四、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金作業要點」	
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 或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	
◎ 其他一法規	
一、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	1152
二、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2	
◎ 其他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暨閱覽規定」第3點、第10	點規定 1154
二、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停車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	
三、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及第4點	
第 14 點附件 5	
四、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第2點、第4點規定	1156
五、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	1160
六、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七、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1167

##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 Appendix 3

八、訂定「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出版授權管理要點」	. 1167
九、廢止「國家圖書館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借印出版管理要點」	. 1168
十、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要點」部分規定	. 1168
十一、修正「國家圖書館數位資源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 1170
十二、修正「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	. 1171
十三、廢止「國家教育研究院延攬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 1173
十四、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	
點」部分規定	. 1173
十五、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 1193

## 二、教育法令內容

## ◎學前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288B 號

##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六項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
- 二、家戶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 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三、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 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四、教保服務機構:指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本國籍。
- 二、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一) 學費補助:
    - 1、就讀公立幼兒園者,補助每學期全額之學費。
    - 2、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依家庭經濟,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 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家庭經濟及其補 助額度如附表。

#### 二、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之幼兒:

- (一)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 歲數者認定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二 歲計。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 下家庭者,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不予補助。

本辦法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 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之;前項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 社會救助法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者,得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對象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應 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 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補助,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支應,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助相關規定,並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 月十五日。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由私立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補助,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第一項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交由教保服務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請款事項。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補助,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定 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 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專人依補助類別, 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並於教保服務機構報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完 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 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 抽檢教保服務機構撥款紀錄。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 理,不得重複領取。

> 依本辦法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 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補助作業,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必要時, 應由申請人提供詳實資料,各該機關或申請人應予配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受理補助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前項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重複申領規定。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教保服務機構以超過第五條登載或審核通過之收費總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除應立即退費外,自次學年起二學年,以不符合第五條所定教保服務機構論;其經更換負責人、變更教保服務機構名稱,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亦同。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 保服務機構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應留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

第十二條 原住民五歲幼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領就學補助者, 除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 附表

補助對象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額度 (每學期)
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中低收入戶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約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 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私立幼兒園、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至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 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 二、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030B 號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 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 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 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 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節重大,為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 兒園之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 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者: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 規定處罰。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
- 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四、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
- 五、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80B 號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 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 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 規定處罰。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
- 三、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體罰 或霸凌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四、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
- 七、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 期間。
- 八、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42580B 號

##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 範圍如下:

-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 二、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 三、幼兒園課程及教學。
- 四、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 五、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
-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 八、學前融合教育。
- 九、教保專業倫理。
- 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
- 十一、勞動權益知能。
- 十二、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 ◎學前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 購幼童專用車要點」,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2433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安全保障,鼓勵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將屆十年之幼童專用車,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幼童專用車: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 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由幼兒園購置供載運幼兒之車輛。
  - (二)汰換:指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就出廠年限將屆十年之幼童專用車所為 之更新。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幼兒園。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汰換幼童專用車:幼兒園汰換出廠年限將屆十年之幼童專用車,補助每輛更新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 (二)新購幼童專用車:幼兒園為接送幼兒需求而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每輛購車費用 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購車費用,指購買首次領取幼童專用車牌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括保險費、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依法繳納之相關規費(申領牌照、車輛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費用。

#### 五、補助原則如下:

- (一)優先補助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
-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專款專用於幼童專用車之汰換及新購。

幼兒園受補助後無正當理由並報地方政府同意,不得於購置後五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涂。

- (三)補助經費及案件數,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四)本要點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之 補助比率限制。

前項第一款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七條所定之島嶼及地區。偏遠地區之幼兒園,包括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 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

#### 六、申請補助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幼兒園:

- 1、汰換幼童專用車: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函知之申 請期間及流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
  - (1)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
  - (2)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
  - (3)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
- 2、新購幼童專用車:依地方政府函知之申請期間及流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前目之一及前目之二所定文件、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

#### (二)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就所轄幼兒園汰換或新購幼童專用車之需求,依本署函知之申請期間 內,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

七、地方政府依前點提出補助申請時,應針對申請補助幼兒園實際情況,排定補助優先 順序。

本署應依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辦理書面、經費審查及核定;必要時, 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本署為暸解各地方政府及受補助幼兒園辦理實況,得辦理實地訪視;其結果得列入次 年度補助之參據。
- 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原補助處分。

幼兒園執行本要點,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或幼兒園受補助後無正當理由並報地方政府同意,於購置後五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途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

前二項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幼兒園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十一、幼兒園應就補助汰換及新購之幼童專用車,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核准及備查,並配置經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符合法規之幼童專用車駕 駛人。
- 十二、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本署之相關補助。

## 二、訂定「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8026B 號

##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以下併稱委託單位)落實非 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所定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審 議,及執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特訂定本基準。
- 二、為辦理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及申請辦理案之審議,本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委由委託單位組成之。

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置成員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各級主管機 關或委託單位代表,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首長指定之;其餘成員,由各級主管 機關或委託單位就嫻熟非營利幼兒園制度之教保及財務會計之人員聘(派)兼之。

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之工作小組,於辦理本機關以外之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 委託單位代表;委託單位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本單位案件時,除前項成員外,應增聘 各級主管機關代表。

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於所屬機關(構)或學校之場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其工 作小組除前二項成員外,並得增聘場地管理機關(構)或學校代表。

- 三、前點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非營利法人資格審查意見之擬具。
  - (二) 非營利幼兒園經營計畫書審查意見之擬具。
  - (三)申請辦理案之實地勘查。

前項審查意見、勘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四、各級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應自收件期限之次日起一個月內, 責成其工作小組完成書面報告, 並送各級主管機關。
- 五、工作小組辦理第三點第一項任務時,準用本辦法第六條有關審議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並就相關事項予以保密;其相關切結書,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六、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審議會,依下列項目,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及申請辦理案之 審議;其細項及配分,規定如附件七:
  - (一)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 (二)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

- 七、審議會進行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或申請辦理案之審議時,非營利法人應指派代表到 審議會簡報及答詢,各級主管機關並應邀請工作小組代表列席;流程如附件八,評分 表如附件九及附件十。
- 八、各級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工作小組書面報告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審議會完成委託辦理案 之甄選審議或申請辦理案之審議。

各級主管機關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審議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 為限。

九、委託辦理案之甄選審議或申請辦理案之審議結果,應由組成審議會之機關通知委託 單位。

委託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核准者,應將核准結果及締結行政契約之期限通知非營利法人,行政契約 格式如附件十一;並應公告於資訊網站。

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予核准者,應通知非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09253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

####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二節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經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目的:

善用公有土地、學校空餘建地、預定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重建之基地,補助興建幼兒 園園舍,設立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提升公共化供應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加其 就近為子女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域機會。

#### 三、補助對象:

- (一)各百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各級學校。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 1、優先性:於公共化比率未達四成之地區,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班級數加速提升 公共化供應量,且具備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之教保服務型態等效益者優先補助。
- 2、條件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慎評估無提升公共化供應量之可行性,惟既有幼兒園建築物有危及幼兒安全疑慮確有興建需求。
- 3、不重複性:除本署專案同意外,不得與本署推動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計畫或要 點重複申請。
- 4、以補助興建幼兒園園舍及環境整備經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 (二)補助基準:依據幼兒園招收總人數及班級設置規劃評估空間需求,並以一般地區 每平方公尺核定二萬六千元;偏遠地區每平方公尺核定二萬八千元為原則,並得 因應在地物價、區域及距離等特殊考量,予以適度調整。

#### (三)補助比率:

- 1、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班級數能加速提升公共化供應量者,對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受補助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訂定補助比率;對國立各級學校之補助比率比照財力等五級縣(市)規定辦理,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 (1)第一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
  - (2) 第二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八十。
  - (3) 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八十五。
  - (4) 第四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八十八。
  - (5)第五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九十。
- 2、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班級數未能提升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惟既有幼兒園建築物有危及幼兒安全疑慮確有興建需求者,本署得視危及幼兒安全之情況,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受補助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訂定補助比率;對國立各級學校之補助比率比照財力等五級縣(市)規定辦理,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 (1)第一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 (3)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
  - (4) 第四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六十八至百分之八十八。
  - (5)第五級補助比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3、上開補助比率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配合本署重要學前政策推動情形,酌 予增減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

### (二)申請方式: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應審慎評估該學區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教保服務需求情形,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研提興建幼兒園園舍申請計畫(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園平面圖、經費概算表、建造執照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詳附件)。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應於本署所定期限內,依申請計畫格式敘寫工作內容、進度、後續營運管理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並完整檢附相關附件,補件時亦同,逾期不予受理。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應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 級數、人數,審慎評估所提設施設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 實地勘查後,併同檢附初審意見一覽表報本署審查。
- (三)審查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報送申請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 1、由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委託 專業團隊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掣 據撥款。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二)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 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補助經費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之方式辦理。經費請撥、支用、核銷 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 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官。
-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並依核定內容執行所需經費,並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各受補助單位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且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其辦理情形及進度。
- (五)興建幼兒園園舍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及其他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若施作後之設施設備未符合規定致衍生其他費用 者,本署不予補助。

#### 七、成效考核:

- (一)本署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定期至本署指定網站填報工程進度。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由秘書長以上之一級主 管定期主持跨局(處)或單位之協調會議,以利各項工程實際施作時得符合預期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進度,如期設立公共化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追蹤管理後續營運情 形,以達本計畫之目的。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 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八、其他:

- (一)興建幼兒園園舍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 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興建幼兒園園舍若採公共設施用地者,其用途應為學校(含幼兒園),並須檢附 該筆用地徵收取得之全案資料影本。
- (三)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性質若為非營利幼兒園者,應屬委託辦理且營運成本由家長 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為原則。
-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為興建幼兒園園舍,若竣工後未能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完成設立登記,或變更用途為非幼兒園使用,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並將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 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 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自即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3446B 號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 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建置準公共機制,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以下簡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下列各類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 設幼兒園。
  - (五)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 或附屬幼兒園。

- (六)非營利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九條規定設立,且其 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幼兒園。
- (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依幼照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立者。
- 三、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下列各款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為準公共教保 服務機構:
  - (一) 收費數額。
  - (二) 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或教保中心訪視輔導。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五)幼牛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牛師比例。
  - (六) 教保服務品質。

私立幼兒園尚未接受基礎評鑑,經地方政府列入最近一次基礎評鑑名單者,前項第三款免列入考量。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收費數額,每生每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私立幼兒園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及教保中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 一千二百元。
  - (二)私立幼兒園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 1、九十人以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九千五百元。
    -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不得超過新臺幣九千元。

前項第二款各目幼兒人數,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總人數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與地方政府約定並載明於契約書之人數。

第一項每生每月收費數額,以全學年度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 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其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之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 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延長照顧費及其他費用。

前項全學年度收費總額,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一百零七學年度收費總額, 或經地方政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審議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停辦後復 辦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最近一次登載於幼生系統之收費總額為準;因變更負責人 向地方政府申請調整收費者,以審議通過之項目及數額為準。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現行收費數額較第一項所定數額低,且其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 教保員之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未達第五點第二項者,得為調整薪資以符合規定,向地方 政府申請調整收費;調整後之收費數額,仍不得超過第一項所定數額。準公共教保服 務機構並應自調整薪資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 等證明以供查核。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於契約履行期間(以下簡稱履約期間),以不調整為原則。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二萬九千元以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以後,在園服務滿三年者,自服務滿三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但一百零七學年簽訂契約者,依本要點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規定辦理。

前項已達所定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者,不得調降,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並應訂定調薪機制。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有加班事實者,應另外給予加 班費或約定補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後許可設立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其園長(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總額,除應達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全機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基礎評鑑,其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均為「通過」。但基礎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經私立幼兒園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報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最近一期基礎評鑑結果尚未公告者,由地方政府依私立幼兒園辦理情形,自行認定。 第三點第一項後段訪視輔導,指教保中心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 職場互助辦法)第二十條接受地方政府訪視輔導,且訪視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 七、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指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 果合格或准予備查。
- 八、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幼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於幼兒園,應符合幼照法規定;於教保中心,應符合職場互助辦法規定。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一人。但由托兒所改制者,應依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

- 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教保服務品質,應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如 附件一)自我檢核,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填妥自評表。
- 十、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 (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成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將用印之 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送地方政府;雙方完成用印之契約書,地方政府應一份 送教保服務機構,另一份留存。
- (三)地方政府應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將通過名單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應於備查程 序完成後,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
- 十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一)有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不得為該辦法 第五條教保服務機構期間。
  - (二)負責人或園長(中心主任)有違反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自裁罰日之次一學年 度起未滿二學年。
  - (三)有第十九點或第二十點第二項情形。
  - (四)自請停辦日申請期程內未完成復辦。
  - (五)經處罰於一定期限內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及停辦,期程尚未屆滿或屆期仍 未改善完成。

前項第二款有具體事證,尚未完成裁罰程序者,或違反法令規定經處罰後仍屢次違反者,地方政府得視情節不予受理申請。

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辦理招生,應 訂定招生規定;其內容應載明優先招收之對象、招收人數、登記時間、錄取方式及 其他注意事項,經地方政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但一百零 九學年度始加入者,該學年度之招生不在此限。

前項優先招收對象,應優先招收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

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

企業、機關(構)設立、委託辦理或提供托兒服務之幼兒園,依約定優先招收員工 子女後,仍有餘額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教保中心之招生規定依職場互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仍有餘額者,依第一項至第 三項規定辦理。

- 十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月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之費用,規定如下:
  - (一)一般家庭幼兒每人每月繳交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第三人以上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
  - (二)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扣除前款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外,所餘費用,由 政府協助支付。
  - (三)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 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違反前項規定向家長收取費用,經地方政府查察屬實者,應於收到地方政府書面通 知當日起,一個月內將超收費用全數退還家長。

### 十四、前點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規定如下:

#### (一) 計算基準:

- 1、依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 付額,核實計算支付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所需費用。
- 2、幼兒中途入(離)園或教保中心者,以入(離)園或教保中心當日起計; 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 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 3、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一學年至少新臺幣三萬元。但準公共教保服 務機構收費總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 4、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 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詳實 記載幼兒出(缺)席情形,並妥善管理及保存,以備查察。

### (二) 撥款方式及日期:各學期分期撥款,其支付方式如下:

- 1、第一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八月一日以前,核撥百分之五十經費。
- 2、第一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 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九月三十日以前核撥。
- 3、第二學期第一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前一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 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核撥百分之五十經費。
- 4、第二學期第二期款:以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當學期之實際就學人數,計 算全學期收費總額;扣除第一期撥付數後,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核撥。
- 5、各期撥款日,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 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有違反第十三點規定超收費用,且未於一個月內全數退還家長,或前項賸餘款未於 指定期限內返還地方政府,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地方政府得採按月撥付方 式,支付第一項費用。

-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 地方政府申請下列補助:
  - (一)設施設備: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 改善等;其基準如下:

- 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親職教育講座: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三)課程教學輔導: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其支應原則如下:
  - 1、每學期至少三次,每次時數不少於三小時。
  - 2、支應項目:
    - (1) 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六小時。
    -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3) 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接受地方政府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每班人數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但每班僅接受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以工作日計)。
-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下列一次性補助:
- (一)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部分補助遊戲場設施之修繕或汰換等經費;其基準如下:
  - 1、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二年內已拆除遊戲場設施或取得合格認證者,得申請新置遊戲場設施或其他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所、廚房、健康中心、寢室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之補助經費。
  - 3、接受政府本款補助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1) 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
    - (2)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者。
- (二)增加招收二歲幼兒獎勵金:一百零九學年度招收二歲幼生數高於前一學年度 者,提供一次性獎勵金,增加招收人數達十三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 萬元;七人以上未滿十三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十六、除前點之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外,政府依第十三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 用,由中央政府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 定負擔之:
  - (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負擔。
  - (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負擔百分之九十五。

- (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負擔百分之九十。
- (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負擔百分之八十五。
- (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負擔百分之八十。

本要點生效前,地方政府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二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相關補助 或育兒相關津貼者,應保留原編列預算或決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少子女化對策 計畫中二歲至五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

十七、政府依第十三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與其他政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性質相同時,不予重複補助。

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補助資格,教育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 十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期限未滿,自請提前終止契約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二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地方政府,並經同意後自次學期終止契約。
- 十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本要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目情節重大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期解除契約:
  - (一)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並經地方政府處罰。
  - (二)違反第四點、第五點規定,經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屢次 違反規定。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限期改善三次後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 規定者,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 (一)違反一般行政法令。
- (二)未核實登載幼兒入(離)園及教保中心日期。
- (三)未依地方政府指定期限返還賸餘款。

地方政府於七月一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一學年解除契約。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二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中自請停辦或歇業者,應於二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地方政府,並自次學期終止契約;未依前開規定停辦者,地方政府得依前點第四項 辦理。

地方政府應依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計算基準及第 十五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教保服務機構限期返還家長超收 費用,或政府部分補助經費及已撥付且尚未執行之費用。

地方政府得適時提供幼生就學之必要協助。

二十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契約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檢具相關文件;經地方政府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通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續約三年。

二十二、第十四點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地方政府每學期應分別於二月二十八日、八 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核結。

前項以外其他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第4點、第5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5313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 八點修正規定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委託辦理者,補助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經費,但其營運成本為全部 由家長自行負擔者,僅補助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經費; 申請辦理者,補助第二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一)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核予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1、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三十萬元,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 2、教保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 再補助十五萬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委 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 3、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補助項目、金額及辦理原則如下:
      - (1)補助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以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 (2)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一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四十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4、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 關學校,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 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 高補助三十萬元。
    - 5、本款補助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 (二)業務費,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補助業務經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辦理班數一至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補助二萬元。
-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之機關學校:每 班每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 (三)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 1、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轉型者)於委辦年限屆滿當年度,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學校盤點,並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 2、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三十條 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於契約屆滿當年度,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四十 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 (四)輔導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規定 辦理。
- (五)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補助基準及撥付期限如下:
  - 1、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但下列費用得併入本項目補助:
    - (1)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
    - (2)公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後, 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其家長繳交費用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 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 (1)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 (2)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 (3) 如遇假日或停班(課) 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六)配置教師助理員費,補助基準及原則如下:
  - 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2、非營利幼兒園及其分班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但園內

已置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者,國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始補助配置—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 3、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補助四小時為限,但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
- 4、本款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 5、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 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七)補助早期療育專業輔導費用,補助基準及原則如下:
  - 1、補助對象:招收持有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或幼兒園發展篩檢落後證明文件幼生(以下簡稱疑似生)之非營利幼兒園。
  - 2、補助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諮詢或指導之費用。
  - 3、每園(含分班)招收疑似生人數八人以下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六萬元;九人以上至十六人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八萬元;十七人以上者,每學年最高核予十萬元。
  - 4、本款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八)績效獎金:

- 補助基準: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立學校或中央政府機關(構)核定後覈實支領。
- 2、補助經費:以每園每名專任人員一萬元計算;專任人員敘薪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第十五級者,每名以二萬元計算。
- (九)籌備期間費用,以補助開辦前三個月之下列經費為限,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 1、採委託辦理之新開辦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
    - (1)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人員之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實 報實銷。但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2)業務費:補助招生宣導之文宣費、活動費、郵資、電話費、辦公文具及 雜支等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2、採申請辦理之非營利法人:
    - (1)新開辦者,依前目規定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
    - (2) 設置幼兒園招牌之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十)交接期間費用:補助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轉型及契約屆滿之非營 利幼兒園者,倘於轉型或契約屆滿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其原契約結束

後,繼續聘用原有工作人員處理後續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以補助一個月 為限,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 (十一)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
  - 1、補助對象:
    - (1)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
    - (2)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且採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法人。
  - 2、補助基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分班,規模為三班以下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學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 (十二)獎勵非營利法人之補助: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 園,每園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 萬元為限。
- (十三)入園督導費,補助受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補助基準如下:
  - 1、補助對象及資格:設有教保相關系科之高中以上學校財團法人並指定專案 主持人督導者,其專案主持人應具有幼兒園輔導教師資格或教保相關專長。
  - 2、補助基準:
    - (1)每一專案主持人以督導二園為限,每月至少入園督導四次,協助非營 利幼兒園開辦後園務營運事宜。
    - (2)符合前開資格者,契約前二學年,補助每一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費每 月八千元及其衍生之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第三學年起,其督導之 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始得持續申請 補助。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 (二)申請方式:
  - 1、申請案應按補助性質,由下列申請單位完成初審後,再報本署申請:
    - (1)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
    - (2) 第四款至第七款: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非營利法人。
  - 2、由各該申請單位依本署指定書表格式報送計畫、經費概算及相關資料,於指 定期限前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審杳方式:

1、由本署依各該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各該申請單位掣據撥款。

## 八、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餘設立,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 (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 (三)機關學校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 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 六、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 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5點、第2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3254B 號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 要點第十五點、第二十點修正規定

-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 地方政府申請下列補助:
  - (一)設施設備: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 改善等;其基準如下:
    - 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 親職教育講座: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三)課程教學輔導: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其支應原則如下:
    - 1、每學期至少三次,每次時數不少於三小時。
    - 2、支應項目:
      - (1) 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六小時。
      -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3) 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接受地方政府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每班人數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但每班僅接受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以工作日計)。

-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 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下列一次性補助:
- (一)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部分補助遊戲場設施之修繕或汰換等經費;其基 準如下:
  - 1、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二年內已拆除遊戲場設施或取得合格認證者,得申請新置遊戲場設施或其他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所、廚房、健康中心、寢室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之補助經費。
  - 3、接受政府本款補助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 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1) 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
    - (2)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者。
- (二)招收二歲幼兒一次性獎勵金:
  - 1、一百零九學年度招收二歲幼兒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且增加人數達十三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七人以上未滿十三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未符合前目規定,一百零九學年度招收二歲幼兒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中自請停辦或歇業者,應於二個月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 地方政府,並自次學期終止契約;未依前開規定停辦者,地方政府得依前點第四項 辦理。

前項機構有十四點第一項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溢領款,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結清及繳還餘款。

地方政府得適時提供幼生就學之必要協助。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 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2點、第4點、第9點規定,並修正名稱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 額及教保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7692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第 二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與教保費,特訂定本要點。

#### 四、補助對象:

- (一)導師職務加給差額:
  - 1、公私立幼兒園、職場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併稱中心)各 班級之導師。
  - 2、前目所定導師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 及中心。
    - (2)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且職稱為教師。
    - (3) 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
    - (4) 各學年度教師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杳在案。

## (二)教保費:

- 1、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各班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2、前目人員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 及中心。
  - (2) 各學年度人員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 (3) 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
- 九、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至前點有關教保費之相關規定: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 (二)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 用之人員。
  - (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 八、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 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0635B 號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 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向 地方政府申請下列補助:

- (一)設施設備:購置教學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 改善等;其基準如下:
  - 1、九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親職教育講座: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三)課程教學輔導: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其支應原則如下:
  - 1、每學期至少三次,每次時數不少於三小時。
  - 2、支應項目:
    - (1) 專家學者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六小時。
    - (2)輔導人員膳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3) 其他: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四)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接受地方政府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每班人數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但每班僅接受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以工作日計)。
- (五)課後延長照顧費:補助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 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九學年度經備查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零九學年 度得額外向地方政府申請下列一次性補助:
- (一)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部分補助遊戲場設施之修繕或汰換等經費;其基 準如下:
  - 1、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二年內已拆除遊戲場設施或取得合格認證者,得申請新置遊戲場設施或其他教育部指定修繕項目(如廁所、廚房、健康中心、寢室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之補助經費。
  - 3、接受政府本款補助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前,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地方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 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1)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
    - (2)一百十學年度未續約。
- (二)招收二歲幼兒一次性獎勵金:
  - 1、一百零九學年度招收二歲幼兒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且增加人數達十三 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七人以上未滿十三人者,最高補助 新臺幣十五萬元。

2、未符合前目規定,一百零九學年度招收二歲幼兒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及附表1,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0454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及附表一

署 長 彭富源

#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 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9051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 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就學機會,享有安全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三)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 兒園。
- 三、補助項目、補助原則及核定基準:
  - (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以下簡稱幼兒園(班)):
    - 1、補助原則:
      - (1)優先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列為優先補助。
      - (2)以補助開辦之環境整備及設備採購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 2、核定基準:

- (1)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新設幼兒園(班)每園(一班)最高核定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每增一班最 高核定新臺幣七十萬元;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或二歲以上至入國 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級,每增一班最高得核定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2)一般地區:新設幼兒園(班)每園(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每增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 元;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每增一班最高得核定新臺幣一百五十 萬元。
- (3)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 兒班級,為改善衛生設備數量或於室內活動室內增設盥洗室(包括廁所) 者,每班最高得再額外核定新臺幣四十萬元。
- (4) 設置地點之園舍或設施設備有特殊情形者,得依實際需求核予經費。

#### (二) 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如下:

- 1、安全設施設備: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及非F3類組使用執照變更為F3類組等項目,以補助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為限。
- 2、環境衛生設施設備:例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 3、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例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 4、遊戲設施設備:例如設置幼兒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 5、教學設備:例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 6、其他: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 (三)增設中心之補助原則如下:

- 1、場地安全: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補強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等。
- 2、符合設立要件之設施設備:例如護欄、衛生及廚房設備等。
- (四)改善中心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經費:
  - 中心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所定條件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經費申請及核定,並由本署協助分攤二分之一經費。
  - 2、中心非屬前目補助對象者,其補助項目、補助原則及核定基準如下:
    - (1) 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 甲、補助原則:中心改善教學環境所需之設施設備且符合第三款規定。
      - 乙、核定基準:每中心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十萬元。但中心需申請取得 F3 類組使用執照者,得依實際辦理需求核予經費。

## (2)業務經費:

## 甲、補助項目:

- (甲)水費、電費。
- (乙)瓦斯(天然氣)費。
- (丙) 電話費、網路費。
- (丁)活動費(辦理親職講座或其他幼兒教學活動所需支出)。

## 乙、核定基準:

- (甲)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三十人以下者,每中心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六萬元。
- (乙)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逾三十人,六十人以下者,每中心每年 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丙)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逾六十人者,每中心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十八萬元。

#### (五)補助比率:

-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項目之最 高補助比率如附表。
- 2、各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 (六)如有下列情事者,本署得調整補助比率: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區域挪移方式增設幼兒園(班),致所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總供應量未增加者,調降增設幼兒園(班)補助比率百分之十。
  -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學前政策推動情形,酌予增減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降。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

- 1、增設幼兒園(班):幼兒園依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提報增設或興建計畫及經費概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機關學校彙整後進行初審。初審時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先期規劃會議紀錄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報本署審核。
- 2、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一百零七年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排定轄 區內幼兒園申請年度。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 在此限。

- (2)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依前點第二款規定提報兼具環境美學之改善計畫及經費概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進行初審。初審時審酌幼兒園之核定班級數、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審慎評估所提設施設備規模與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於指定期限前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初審意見一覽表及初審建議補助資本門項目經費逾一百萬元者之實地勘查紀錄報本署審核。
- 3、增設中心、改善中心教學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經費:有意願依社區互助式及 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設立中心且情形特殊,或符合 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已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中心者,依前點第三 款或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提報改善計畫及經費概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彙整後進行初審。初審時審慎評估申請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 要進行實地勘查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初審意見一覽表及初審建議補助 增設中心或中心取得 F3 類組使用執照之實地勘查紀錄報本署審核。
- (二)審查: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 定;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各受補助單位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其辦理情形。
-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各一份,報本署辦理核結。
- (三)中心經核定補助申請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經費者,核結時應檢具使用執照影本。 六、成效與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單一幼兒園經核定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且資本門項目經費逾一百萬元者,於經費執行期限前,督導訪視園數至少達當年 度符合訪視條件總園數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署為暸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辦理實況,每年得視實際需要 辦理實地抽訪;其結果得列入次年度補助之依據。
  - (四)各項計畫經本署核定後,如有下列情事者,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 1、計畫未如期辦理,目情節重大者。
    - 2、增設中心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未能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 法完成設立,或變更用涂為中心、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外使用。

#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819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 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教授	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輔導教授,需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 著,且具下列條件: 1.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或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 2.提具與輔導計畫內容相符專長佐證資料。 (二)曾參與本署規劃辦理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 (具備此資格人員始得輔導申請計畫目標與「課程大綱」相關之幼兒園)。
	輔導員	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二)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支持服務輔導	巡迴輔導教授	<ul> <li>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li> <li>二、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li> <li>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li> <li>(一)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li> <li>(二)具五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講師。</li> </ul>
	巡迴輔導員	一、巡迴輔導員: (一)專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 (二)兼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之。  二、參與巡迴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等)。 (三)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  三、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者優先遴用。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規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44308B 號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 規定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 (二)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 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 (二)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 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 (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前項第一款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不得請領本津貼之期間認定,由核定機關為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 起補助。

## 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親送或於本 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三)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 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 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 3、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請領資格,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國民教育一法規

## 一、廢止「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0736B 號

廢止「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7 條條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5條、第6條、第24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765B 號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二、曾受徽戒處分。
- 三、平時考核整徽抵銷後,累積仍達記渦以上處分。
-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 個月者,不在此限。
-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 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 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 在此限。
-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 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徽處。
- 十一、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學、休學、退 學,經查屬實。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
-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 三、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 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 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 停薪。

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 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 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官,有具體效果。
  -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五)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六)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七)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 (八)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九)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四)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 (五)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 (六)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過:

- (一)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四)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五) 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 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六)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 (二)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 (三)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四)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五)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 (六)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 (三)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 (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 (六)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七)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八)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徽。

依前二項規定對校長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校長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主管機關知悉之日。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 以上。
-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
-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 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 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官,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 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目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過:

-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月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 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杏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 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誠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6248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輔導、審議下列案件:

- 一、學校申請案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處理本法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
- 二、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 案件。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第三條

專審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聘(派)兼之,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

專審會委員中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專審會委員總數為十一人時,教師會推派之代表為五人,並由主管機關首長就其建議之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名單中遴 聘一人。
- 二、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教師會推派之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增聘之委員,於審議本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不適任 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
  - (二) 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 (三)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 二、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及輔導專業人員。

專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專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行政機關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 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非屬行政機關代表之委員,於任期中經專審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三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身分別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教育部應辦理主管機關專審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 第二章 學校申請案件之處理

第五條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召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校園 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調查或依本法第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審會應不予受理,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 知學校:

- 一、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經通知學校於七日內補正,屆期 未補正。
- 二、經學校調查完竣,復申請專審會調查。
- 三、非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案件。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或補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受理。第一項申請學校,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主聘學校。

## 第六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第十二條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名 單中遴選三人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 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及協助。
-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 避免其對質。
-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 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 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學校。
-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 代表列席說明。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專審會案件之所有人員。 調查小組之調查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調查專業知能培訓,並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主管機關性平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
  - (二)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 (三)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 二、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調查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

## 第八條

專審會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除第二款決議外,並應作成結 案報告及結案報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

-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學 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者,由專審會輔導。
-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一、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 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

## 第九條

專審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第十二條人才庫之輔導員名單中遴選三人或五人,組成輔導小組; 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至少包括具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 格各一人。
-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 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 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 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 月,並應涌知學校。
- 五、輔導期限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專審會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應 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六、專審會審議輔導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並作成結案報告及結案報告 告摘要,由主管機關檢附結案報告,以書面通知學校:
  - (一)教師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經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一、規澼、妨礙或拒絕輔導。
-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 第十條 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輔導專業知能培訓,並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 (二)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 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 二、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

知學校:

本辦法施行後受理之案件,其輔導員資格,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學校自行調查,認有輔導 改善之可能,應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審會應不予受理,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

- 一、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經通知學校於七日內補正,屆期 未補正。
- 二、經學校調查完竣,認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復申請專審會輔導。
- 三、經學校輔導完竣,復申請專審會輔導。
- 四、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 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 並認 輔導改善有成效後, 三年內再犯。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學校申請或補正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學校是否受理。第一項申請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主聘學校。

專審會受理後,應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教育部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建立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 庫,由教育部專審會審查確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之人員。

教育部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 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教育部所設專審會審查確認者,應自人才庫移 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人才庫,其調查員或輔導員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 不符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調整。

第十三條 專審會審議調查、輔導及結案報告,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他事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決議時,依法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 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三章 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之審議

第十四條 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 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命學校於 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前項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如下:

- 一、學校未提交教評會審議。
- 二、經學校合法通知召開會議,連續三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召開會 議或無法決議。
- 三、教評會無法組成或組織、決議違法。

四、其他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

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五條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於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情形,必要時,得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調 查、輔導;於其他規定情形,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

第十六條 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審議通過;其決議 視同教評會之決議:

- 一、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 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審議涌過。
- 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前經專審會依第十五條規 定調查屬實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審議通過。
- 四、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主管機關應於專審會決議後,將決議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之決議辦理。

Appendix 3

第十七條 專審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議,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

校之效力;關係機關或學校應依決議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

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

停止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四章 保密、迴避及救濟

第十八條 專審會委員、調查員及輔導員對於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保守秘密;其迥

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同一案件之調查員與輔導員,不得為同一人。

第十九條 教師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專審會決議有異

議者,僅得於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

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

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729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 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 (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 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 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 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 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五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 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 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 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674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 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 移除之。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規定。

第六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 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 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七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 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 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 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 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

>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 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 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 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 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 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依確定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 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調查。
- 三、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霸凌學生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霸 凌學生: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 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 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 第三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 第二章

####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

第四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 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 師代表擔任。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 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 第五條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 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 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 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 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 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 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 其對質。
-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 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 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 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
-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 派代表列席說明。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 人員。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 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 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審議通過。

## 第七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 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 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 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 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 認輔 導改善有成效後, 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 第八條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者,依 專審會辦法辦理。

校事會議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輔導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績優教師,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人才庫之輔導員擔任。
- 二、輔導期間,輔導小組應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 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輔導小組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 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三、輔導期間,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及協助;教師為合聘教師時, 從聘學校亦應配合及協助。
- 四、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 月,並應通知教師。
- 五、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輔導小組 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六、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 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予結案,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審議。

前項第六款輔導改善無成效,其情形如下: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輔導。
- 二、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
- 三、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

## 第三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處理程序

第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 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

- 第十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 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一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 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於確 認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二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 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 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三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 會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 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四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解聘之必要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 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 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 之必要,於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 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六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 議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 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七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 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 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八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 第八條決議或收受專審會之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 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依第七條決 議後,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有前二項情形,教評會審議認定依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學校應依本 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學校應視所涉情形自調查確認後,十 日內提教評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於議決後十日內報主 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二十條 教師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 內,予以解聘。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應即進行處 理;必要時,得視需求邀請教師或學校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並得組成審議 小組協助處理。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學校報送案件,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 敘明理由,通知學校:

- 一、認案件事實調查仍有疑義,退回學校重為調查。
- 二、認案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 三、核准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

前項第二款情形,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或輔導 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 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340B 號

#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 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 聘教師之必要。

專聘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專聘教師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四條之一 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聘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四條之二 專聘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聘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十四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聘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四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四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第十四條之四 專聘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 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聘教師 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 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 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五 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十四條之六 專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 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 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 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 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 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 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之七 依第十四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 待遇。

> 依第十四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不 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 功薪)。

>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 調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七、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282B 號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 任甄選、儲訓。

- 第五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 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 規定計算:
  - 一、曾仟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 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 第六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 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 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 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 學校長甄選。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 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 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九條 参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 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教師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其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單獨列為積分採計 項目。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 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 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 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 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 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 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 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 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 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 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 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 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 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 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 予併計。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 (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十六條 教師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 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 區教師資格。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及介聘,如 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116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四、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教師諮商輔導 支持工作。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國教署人事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 二、相關機關代表。
- 三、教師組織代表。
- 四、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五、教育、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

六、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代表機關、教師組織或專業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部解聘者,其缺額,由本 部依第一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 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派)。

####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及具諮商輔導專長之教師出任者,應 親自出席;代表機關、教師組織及專業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部應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聘任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 師,提供本部主管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
- 二、建置及維護教師諮詢專線及教師支持中心網際網路平臺。
- 三、辦理其他支持服務相關事項。

#### 第六條 前條所定支持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 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 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 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 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五、其他支持服務。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支持服務,得委由各級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辦理。

第七條 本部主管學校應與教師支持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辦理宣導活動並公告教 師支持中心之服務資訊,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教師得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支持服務;本部主管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教師支持中心之支持服務。

- 第八條 教師支持中心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 或場地: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本部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具諮商輔導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五、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九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

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

第十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 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 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 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 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服務,而 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二條 本部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 考核之參據。

第十三條本部應協調整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

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支持體系,得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十四條 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其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諮商

輔導事項,參考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另訂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九、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869B 號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 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 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 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藝術。

五、綜合活動。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第三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 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前條第二款本十語文專長: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 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 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 證明書。
  -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 書者。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除新住民語文教學 支援人員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 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 文筆試。
-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括教學專業培訓;其培訓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研習對象與研習課程及認證方式,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 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土擔任: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 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 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 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 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 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 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 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 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 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 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十二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 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 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 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學支援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 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 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 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鐘 點費。

>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 發給鐘點費;停聘事由消滅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 查後未予解聘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十四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 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万、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 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8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 之課務者。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 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 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 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 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 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 各該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代課、代理教師。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 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 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 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 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 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 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誦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第十二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 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 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 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 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 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 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 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 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 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終止聘約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 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第十五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

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一、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8082B 號

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 十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0980B 號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應填具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
- 二、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

三、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 影音檔案。

四、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其內容說明。

前項審定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教科圖書基本資料、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申請人依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領域課程架構下,除語文領域外,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 二、以冊為單位,並應美工完稿。
- 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 辦理。
- 四、封面除標明圖書名稱、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 出現申請人、編著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 五、使用之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 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並各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展延,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

申請續審逾期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重新申請審定。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自書稿發還之日 起九十日內,依審查通過之內容印製樣書,並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經審 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 一領域、科目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 執照。

申請人於印製樣書時,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 要者,應即通知審定機關。

前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不符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部分,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圖書審定執照後,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DocumentFormat,以下簡稱PDF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印 有「教育部審定」字樣及審定字號。

第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 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 辦理:

- 一、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
- 二、初版之教科圖書,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經修訂之教科圖書,每使 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 三、第一學期教科圖書,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第二學 期教科圖書,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應填具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圖書修訂計書書。
- 二、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修訂稿。
- 三、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 影音檔案。

四、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其內容說明。

前項修訂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教科圖書基本資料、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逾期者,應依第十七條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提出申復。

> 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 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 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 日前,檢送成書五套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民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自 109 年 1月 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4932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 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一百零九至一百一十一年度)。
- 二、目的: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結構補強、拆除、重建及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校園安全,確保師生安全。

#### 三、補助項目:

- (一)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興建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確有需要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需求者,得申請評估經費。
- (二)校舍補強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校舍耐震能力經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且有安全 疑慮者,得申請補強工程(包括設計監造)經費補助或補強設計經費補助。
- (三)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包括規劃設計監告)
  - 1、前期(一百零六至一百零八年度)校舍耐震能力經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認有安全疑慮並建議拆除,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及其主管地方政府整體都市發展之需要,併同其停管基金開發地下停車場者。
  - 2、原獲本署核定補助補強工程經費之校舍,於施工開挖後發現有無地樑及材料劣化嚴重情形,且經補強設計審查委員審查及現場會勘後認其應改為拆除重建方式辦理者,於專案報本署同意後得變更之;本署僅補助其拆除整地(不包括重建)所需經費,其餘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由其主管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四)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以辦理涉及國中小校舍建築結構不可分離之防水隔熱工程、校園排水改善工程、校舍外牆修繕工程、校園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老舊校舍電力改善工程等涉及安全性之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為原則。
- (五)辦理本計畫之專案行政人力。
-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行政措施補助。

#### 四、補助原則:

(一)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

- 1、優先性原則:依校舍耐震能力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較高者,優先補助。如位於鄰近活動斷層帶兩側二百公尺以內者、未具建照或使用執照者或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者等,優先補助,另偏遠、特殊或經濟弱勢地區確有必要者,亦優先補助。
- 2、經濟性原則:學校需配合少子女化趨勢盤整檢視校舍使用需求,進行教室集中配置,將低密度使用之校舍改變其用途,減少須執行耐震補強校舍之量體,避免補強後產生校舍閒置情形;並以拆多建少或只拆不建之原則辦理整建工作,以提升耐震補強及整建之經濟性。
- 3、排除性原則:校舍已閒置、或因學生數逐年減少致該校舍有閒置之虞,均不得向本署申請補強或重建工程經費補助;無建照或無使用執照之校舍,申請本署補助補強工程經費,不得包含補照費用。
- 4、彈性原則: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 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
- 5、一次核定原則: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 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二)除上開原則外,補強、拆除、重建工程相關補助原則如下:
  - 應由地方政府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項下經費優先辦理,且所列一般性補助款經費,以不得低於近三年之提列經費平均值為原則。
  - 2、提報重建工程經費需求前,應完成土地產權清查,方可提出。
  - 3、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如拆除老舊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後,既有建物已足供使用,則不需再新建。

#### (三)補助比率及分攤方式:

- 1、補強(含評估)、拆除重建工程及專案增置人力:最高補助比率,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2、涉及建築結構不可分離及校園安全之國中小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
  - (1)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
  - (2) 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申請金額(新臺幣)	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七十	八十	八十五	八十八	九十
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三十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六十
超過三千萬元部分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 (3)倘為天然災害受損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補助比率得不受前開規定 所限;惟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比率 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3、依本要點所獲補助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本署得適度扣減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最低調降至百分之五十)。
- 4、依本要點受補助學校相關工程,其所需後續維護管理經費,應由各該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其因地方政府未落實後續維護管理致校舍閒置或不堪使用,經本署查獲者,本署得適度扣減其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 5、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 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由學校向地方政府提報經費需求計畫,地方政府應依據學校現況及實際需要辦理 初審及排序後,報本署辦理。
- (二)本署依地方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審查,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三)單一學校申請補強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拆除重建金額達五千萬以 上者,得由地方政府視情況派員進行實地訪視。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來源: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不足或急迫程度較高者,本署得自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經費收支:

- 1、本署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 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 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含 工程前、中、後之照片)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 3、本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支出憑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
- 4、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及涉有未執行項目者,皆應辦理餘款繳回。

#### 七、成效管考:

-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設計均需報送本署委託單位審查,另拆除重建部分需進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查,以確保工程品質。

- (三)計畫執行中,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者,地方政府得報本 署辦理保留、調整經費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署就其申請得予同意、註銷或酌 減該補助,或通盤檢討後,收回年度剩餘款並改分配予其他學校,俾利經費有 效利用。
- (四)本署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程查核。地方政府應配合並確實督促受補助學校依本部核定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且訂定工程執行進度查核點、管考週期等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並於本部每月召開執行進度列管會議回報執行進度表以供會中查核研議。
- (五)本署得建置相關網站據以瞭解地方政府所轄學校相關工程辦理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學校每月定期上網至本署指定網站,填報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 (六)本計畫年度補助經費,除確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外,執行率原則應達百分之 九十以上。當年度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本署、地方政府或其所轄學 校之業務相關人員應予敘獎;當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之 特殊因素者,本署、地方政府或其所轄學校之業務相關人員應檢討其責任,情節 嚴重者,應予議處。
- (七)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違 反前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 額度;其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不佳且經本署列管及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本署 得於當年度註銷收回部分補助款額度,並得要求該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補足之。
- (八)地方政府應落實工程督導列管及實地查訪,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學校, 立即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一級主管召集並主持跨局處工程進度管控或府內相關單位 協調會議,並掌控行政流程時效,以協助學校及時解決困難。
- (九)各地方政府及其所轄學校違反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本署得要求其全數繳 回補助經費,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4553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補助內容: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3)修繕整建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5)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6)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7) 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 2、補助基準:

- (1)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 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2)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3)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 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申請及審查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 (2)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 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 市、縣(市)政府初審。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 ① 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② 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 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 本署申請補助。

#### (4) 本署複審:

- ①本署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補助需求之彙整,並核定補助。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 (5) 審查原則:

-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 ④ 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書,不予補助。
- ⑤ 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 ⑥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 行之實際效益。
- ⑦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 4、經費請撥及核銷:

- (1)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 辦理。
- (2)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 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5、成效考核: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管考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工作計畫,依據辦理校數給予不同補助額度,惟仍應符合本計畫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補助額度如下:
  - ① 辦理校數一至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②辦理校數五十一至一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③ 辦理校數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 ④ 辦理校數一百五十一至二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⑤ 辦理校數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1、補助項目及原則:
    - (1) 補助項目:
      - ①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弱 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 B、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 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 ②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經各該直轄市政府 教育局、縣(市)政府就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補助其辦理 所需之費用。

#### (2)補助原則:

- ①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昭顧服務之參加費用:
  - A、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 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匀支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 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之規定辦理。
  - B、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 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 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 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 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以每週五天、辦理十至十二小時為原則。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十五元(含負責主管、講師及一名臨時人力、志工)、臨時人力工作費: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每週補助二十小時為原則,補助時數計三百小時。材料費:每班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依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編列。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扣除講師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後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編列。

- ③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 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惟本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准,則財力級次第一、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餘為全部補助。
- ⑤對於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 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 民小學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縣 (市)政府提出申請。
- (2)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 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 報本署申請補助。
- (3)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 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 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 表,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4)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 覈實補助。
- (5)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 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 辦理退費。
- (2)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 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4、成效考核: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 應予獎勵。
- (2)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 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劃分, 給予不同補助:財力級次第一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財 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三 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為限;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 率以百分之七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 八十為限。

#### (2)補助原則:

- ① 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 ② 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 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 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 2、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申請方式:

- ①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濾,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 ②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 ③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 實補助。

## (2) 審查作業:

- ① 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 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③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 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 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 定辦理。

#### 4、補助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 地訪視。

#### (四)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補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秉「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規劃二至四週,總計不超過八十節之課程,並得以多年期課程規劃及逐年申請實施。
- (2)於暑期開辦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 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補救教學 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 (3)各校申請上限三班,每一班級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 十人即可開班),得採混齡編班及跨校招生。
- (4)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十萬元), 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外聘教師補充保費、午餐費(對象含教學人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及弱勢學生)、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 勞保及勞退費用(未具公保之外聘老師)、學生平安保險費、代理教師 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印刷費、偏遠地區學校外聘教師住宿費及交 通費。
- (5)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 審查,申請期程由本署另行公告。

#### (2) 審查原則:

- ①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各校應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 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項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 課程。
- ④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 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覆補助。
- ⑤ 申請計畫應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 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 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4、補助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滴時給予指導。
-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 (五)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書:

####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補助基準:補助計畫學校一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 元資本門,短期教師交流部分,額外補助該教師所屬學校代理教師費 用,以及該教師由原任教學校至共學學校每月往返一趟之交通費。
- (2)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 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 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 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3)補助用途:補助計畫學校辦理行政團隊及教學團隊交流、教師交流、課程共學、學生交流及歷程紀錄等相關事官。

####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本計畫共分為「同名學校共學組」及「特色主題或創意共學組」,以二 所以上國民中小學為一組,同組學校須位於不同縣市,其中二分之一以 上須為偏遠地區學校。 (2)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自行締結為夥伴學校並撰寫共學計畫後, 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彙整依限提報本署,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後辦理。

####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 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4、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1、補助基準及原則:
  - (1)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2)本署補助政府相對提撥款,指政府每年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人自存款金額,相對撥付存入之款項,預算數之計算方式視衛福部實際執行情行滾動修正。
- 2、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案經費申請及審查,由衛福部按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所列適用對象、第十一條公告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開戶金及自存款年度存款上限金額額度設算總經費後,再函報本署請撥經費。

#### 3、經費請撥及核銷:

- (1)本案經費分三期撥付衛福部。第一期由衛福部函報本署掣據請款總經費 之百分之四十,第二、三期經費分別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需俟已撥 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 單」,函報本署請撥次一期經費。
- (2)倘衛福部因實際執行方案所需,未能依前開規定請撥經費時,應另案檢 附相關說明資料承報本署憑辦。
- (3)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衛福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結算前一年度撥 出之政府相對提撥款總額後,倘有賸餘款應即全數繳還本署。
- (4) 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辦理。

# 三、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2142B 號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一款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 讀作業要點」第5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01526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第五點、 第十點修正規定

#### 五、本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地方政府:

- 1、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閱讀推動及閱讀分享交流活動;各地方政府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 2、自行規劃辦理到校實地輔導閱讀推動;訪視每校補助地方政府二千元。
- 3、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藏;按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核予補助。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

- 1、辦理校內讀書會、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相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每校最高二萬元。
- 2、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每校最高二百萬元。
- 3、建置學校閱讀角;每校最高十萬元,其中十分之一得購置圖書。
- 4、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以下簡稱圖書教師);每學期補助國小每校八萬兩 千元,國中每校九萬元。

#### (三)民間團體、法人或機構:

- 1、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閱讀推廣活動,並以偏遠學校為優先;每校 最高三萬元。
- 2、辦理閱讀論增等閱讀推廣相關活動;依核定之計畫,按個案補助。

前項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十、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另民間團體之補助,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 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 計畫作業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322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 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四、實施原則:

- (一) 校舍增建延續性工程:
  - 1、地方政府應考量學校依本署所定標準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未來五年新興學區學齡人口之特殊發展需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與綠建築規範、學校現有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最適規模規劃所需之教室及相關設施數量。
  - 2、各項校舍增建硬體工程之補助金額以單價核計如下:
    - (1) 教室: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廁所:新臺幣八十萬元。
    - (3) 樓梯:新臺幣五十萬元。
    - (4)地下室: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5) 穿堂:新臺幣五十萬元。
  - 3、本署應依新建校舍硬體工程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地方政府並應依實際情況及需要,編足分擔款。
  -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以一次核定經費,並分年編列 預算之補助方式辦理。
  - 5、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有未發包之工程、新建校舍硬體工程所需土地之產權不 清、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 (二)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 本署應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 2、本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補助者,不予補助。
- 3、視各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 (三)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
  - 1、補助經費額度:
    - (1)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具備地方特色之整體性校本課程之 學校,得參加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依據各學校計畫之創 新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經本署評選通過後,每校最高補助新 臺幣五十萬元。
    -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並規劃具地方特色之整體性校本課程,本署得依地方政府所提相關計畫需求,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經費。
  - 2、補助經費用涂:
    - (1) 資本門:整修改善設施、設備採購等足以支持特色課程之項目。
    - (2)經常門:進行書籍購置、教師專業發展、特色課程設計編印、特色教學 規劃實施、宣導行銷等項目。
    - (3)經常門與資本門比率,依學校及地方政府實際需要編列。
  - 3、本要點補助比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及財力級次情形, 補助比率原則如下:
    - (1)第一級直轄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五。
    - (2)第二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六。
    - (3)第三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
    - (4) 第四級直轄市、縣(市) 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
    - (5)第五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及程序:
  - 地方政府應依實際需要提報補助需求,於本署所定之計畫申請期程內送本署 審核;本署於必要時,得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 2、地方政府提報補助需求時,應排列受補助學校之優先順位,相對較具急迫性 者優先提報需求。
  - 3、申請補助之相關表件,由本署另定之。
  - 4、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之試辦學校,由本署依計畫特性,擇定辦 理名單。

#### (二)審查方式及原則:

- 1、本署依學校實際需求、年度經費狀況及地方政府得籌編之配合經費核實補助。
- 2、本署於審核時,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協助。
- 3、本署核定補助之結果,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 4、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署應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並依執行進度撥款。
- (二)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 送本署備查。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地方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

#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7725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動支程序:
  - 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一週內,檢附領據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
  - 2、核定後之計畫案如因故變更、延期者,應事先報本署備查;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取消活動者,應將補助款繳回本署。
- (二)核銷作業:受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活動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份 報本署備查。
- (三)成果報告:受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報本署 備查。
- (四)其他: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568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實施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 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 動重點。
- (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三)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 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 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 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 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 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 (一) 篩選測驗:

- 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 2、應提報比率:
  - (1)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 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3)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 測驗:
  - ①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②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 上者。
  - ④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 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 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⑤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 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 4、測驗科目(領域): 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5、測驗方式:
  - (1)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 (2)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 (3)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

#### (二)成長測驗:

- 1、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 2、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 3、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4、測驗方式:
  - (1)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 (2)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 筆施測。
-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目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 五、開班原則:

(一) 開班人數:

-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 (二)編班方式:

-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 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 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 3、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 (三)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 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 (四)開班節數:

- 1、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 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 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匀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匀 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 5、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 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 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 (五) 實施時間:

-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得於學期中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 3、寒暑假: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 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 4、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 住校生夜間輔導。
- (六) 實施科目(領域):
  - 1、學期中:
    - (1)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2) 英語文: 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3)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 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 2、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 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3、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 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 目標相結合。
- (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 六、教學人員資格:

-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 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 一者:
      - ①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②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③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 (2) 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3、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 課程者,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 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 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七、教學人員來源:

- (一)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 (二)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 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 (一) 學期中:

- 1、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 學力需求決定之。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二)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三)涌渦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 九、個案管理:

-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家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家學生)。
-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 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 登錄結案:
  -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四) 異動轉銜:

 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 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 2、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 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 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 3、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 4、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 (五)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六)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七)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本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 十、網路填報作業:

#### (一) 學校回報作業:

-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 2、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 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 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 (二)地方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
  - 1、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2、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學 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

#### 十一、其他:

- (一)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 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 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2、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 (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 1、未支薪學習扶助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 2、前目合作協議書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包括宿舍使用費、 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括宿 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 3、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 (三)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 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 文說明辦理。
- (四)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 1、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1)學校總班級數超過六班。
    - (2)學校參與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二十人。
    - (3)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 (2)學校需要此專仟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 (3)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 (4)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 3、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於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規劃適當督導與支持機制。
  - 4、地方政府審查後連同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 5、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 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 (五)申請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 1、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 需求評估。
    - (2) 計書目標。
    - (3)推動策略及具體方案。
    - (4) 成效檢核。
    - (5)經費概算表。

2、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35681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 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 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法務部矯正署。
  - (三)公私立大學。
  - (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 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 (一) 地方政府:
    -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 2、學校開班經費。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 4、教學換宿經費。
    - 5、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 6、有關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
  - (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 (三)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 費用)。

#### 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 評選表揚等。

#### 3、資源中心:

- (1)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 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包 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 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 (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 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 使用。
-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 費等。
-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 (1)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 (2)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 8、差旅費:

- (1)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 (2)注意事項:
  - 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 及住宿費。
  - 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 10、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 所需費用。
- 11、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 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 (二)學校開班經費:

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 (1) 鐘點費:

- 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 三百六十元。
-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 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 ③ 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 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 (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 之(1)之①之鐘點費。
- (2)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 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 (5) 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 3、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 規定核實支付。
-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 2、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 3、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 (四)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 規定辦理。
- (五)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 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 六、補助基準:

- (一)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 級百分之八十七、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 2、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 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 第五級百分之百。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及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開課經費:第 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 (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
-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 1、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各校以申請一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
  - 2、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 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 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 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 普測。
  - (二)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 果核定後撥付。
    - 2、學校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
    - 3、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 (三) 差旅費支應規定:
    - 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 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 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 (四)本補助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 (五)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紙本 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 應包括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 九、督導、檢核及獎勵:

- (一)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 (二)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4011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與106-110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及課程綱要,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
- 三、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發展計畫:依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建構海洋教育發展重點及策略, 並據以訂定發展計畫,逐年提出申請。
  - (二)建置推動機制:成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組織地方推動體系,逐年建置海洋教育 延續性發展內容,作為永續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
  - (三)發展特色課程:整合地方海洋教育自然、社會、人力等相關資源,結合戶外教育,規劃海洋體驗課程及教材,協助國民中小學將海洋元素融入校本課程。
  - (四)提升師生素養:協助教師組成海洋教育專業社群、創新海洋素養教學、促進相互 觀摩學習,以提升學生海洋素養。

- (五)促進資源交流:鼓勵跨校、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交流,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 (六)充實網路平臺:定期維護及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建立海洋教育社群網絡,並 促進學校師生運用網路平臺。
- 四、地方政府申請本補助,應擬訂計畫,其種類、內容及補助基準如下:
  - (一)第一類: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必辦)

#### 1、內容:

- (1)持續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之運作機制,檢討及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並統籌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 (2)推動海洋教育年度主題及全國海洋教育週之相關活動。
- (3)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活動。
- (4)定期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包括專家人才資料庫),並強化師生使用網路平臺資源。
- (5) 必要設備之維修及更新。

#### 2、補助基準:

- (1) 主管之國民中小學(以下同)一百校以下: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 (2)一百零一至二百校:最高三十五萬元。
- (3)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四十萬元。
- (二)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 1、內容:

- (1)盤點及建置地方海洋教育資源網絡,並落實提供各校運用於發展課程及 教學。
- (2)研發及推廣具地方特色之海洋教育教材。
- (3)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定期增能;並組成海洋教育輔導團隊,研發海 洋素養教學策略,賦予推動海洋教育之任務。
- (4)組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及實踐。
- (5)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內容包括海洋法政、海洋戰略、水域安全等議題,並鼓勵行政人員參與。

#### 2、補助基準:

- (1)一百校以下:最高三十萬元。
- (2)一百零一至二百校:最高三十五萬元。
- (3) 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四十萬元。

(三)第三類: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 1、內容:

- (1) 研發及推廣有關提升學生海洋素養之教學模式、教材、影視媒材等。
- (2)研發及推廣海洋教育與其他教育議題,如環境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安全教育(如水域安全)等,共同結合之教學設計。
- (3)建置重要及新興海洋議題之網路平臺,如海洋能源、海洋與氣候變遷、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權與國際發展、海洋文創、海洋職涯試探等,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教師加入教學及分享。
- (4)定期彙整海洋教育通訊刊物,以蒐集國內外海洋教育新近發展、報導海 洋教育相關理念、研究及教育方法等。
- (5) 發展及推廣海洋特色課程,包括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
- (6) 其他跨直轄市、縣(市)合作之海洋教育重要主題方案。
- 2、辦理方式:可自行擇一主題項目發展。
- 3、補助基準:每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五、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各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擬具下一學年度前點各款所定計畫申請書,向本署申請本補助。
- (二)前款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 並不得重複申請。

#### 六、審查前點申請案之程序如下:

- (一)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 通過」、「修正後再審」。
- (二)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或「修正後再審」者,地方政府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十日內完成修正後報本署。
- (三) 最終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署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

#### 七、本補助之項目、請撥、支用及核結規定如下:

- (一)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 辦理。資本門編列比率,不得超過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
-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百 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 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九十, 其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四)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署辦理完成前一學年度推動計畫之經費核結;辦理核結時,一併繳交成果報告書面,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
- (五)逾期核結者,酌減下一學年度補助金額;未完成該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度之補助。

### 八、本補助之成果檢核及獎勵規定如下:

- (一)本署得組成巡迴諮詢服務團隊,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至各地方政府所屬海洋 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 (二)地方政府應彙整執行成果,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整體執行成果評選,評選項目包括成果書面報告、成果觀摩展示、網路平臺建置等;必要時,得由本署組成小組親蒞資源中心瞭解實際情形。
- (三) 評選結果除頒發獎狀予以鼓勵外,特優及優選之直轄市、縣(市),分別於次一 學年度調高第四點補助基準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四)地方政府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配合全國海洋教育週辦理之主題競賽活動,經評選得獎者,於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及教師研習會議予以表揚。
- (五)地方政府持續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並於八月一日起,進行網路平臺評選,經 評選得獎者,於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及教師研習會議予以表揚。
- (六)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 九、依本補助而研發與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上傳於本署指定之網站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指定之機構於非營利目的使用時,進行剪輯、重製等。
- 十、依本要點推動海洋教育成效優良者,由地方政府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十、修正「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4點、第1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4344B 號

## 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 四、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 遴選分組委員會下設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初審評選會:
    - 分為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四組;大專組及高中組之主辦單位為 教育部,國中組及國小組之主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前目各組委員,由主辦單位就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潾聘;各組召集人,由主辦單位自委員中潾聘或委員互推之。

#### (二)複審評選會:

- 1、分為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四組,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 2、前目各組委員,由主辦單位就本會委員六人及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召集人四人,於本會第一次會議中,由上開本會委員六人互推產生。

前項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之組成人數及作業方式,於當年度總統教育獎實施計畫定之。

遴選分組委員會委員、初審評選會及複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應與報名或接受推薦學生就讀之學校間,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接觸或活動。

#### 十三、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

每位獲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其獎勵經費,由教育 部年度預算支應。

每年獎勵名額,以四十八人至五十六人為原則;各組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規定如下:

- (一)大專組:六人至八人,每人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
- (二) 高中組: 十人至十二人, 每人二十萬元。
- (三) 國中組:十六人至十八人,每人十五萬元。
- (四) 國小組:十六人至十八人,每人十五萬元。

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得由教育部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 學生每人二萬元。

#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48768B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 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簡稱國中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精進課程教 學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達成以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
  - (一)建構地方政府整體之課程及教學領導機制。
  -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

(三)健全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及運作。

#### 三、本補助之實施原則:

- (一)整合性:進行整體性中長程規劃,強化資源綜整與運用。
- (二) 專業性:重視專業增能活動辦理,形塑成長與研究氛圍。
- (三)系統性:建置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
- (四)支持性:建立長期陪伴協作模式,促進專業對話與深化。
- (五)有效性:推動歷程成果檢核機制,深化課程教學之成效。
- (六)永續性:建立及結合各推動系統,永續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 五、本補助之實施方式:

- (一)成立推動小組:地方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督學(包括課程督學)、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包括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代表、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其中至少二人選聘自本部推薦名單),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
- (二)擬訂整體計畫:推動小組應配合本部政策、課程活化及教學精進推動重點,統整 規劃地方政府發展方向,並權衡地方政府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及 學生學習概況,建構地方政府發展藍圖,並擬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 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研訂策略如下:
  - 1、規劃整體中、長程計畫:為使計畫推動能深入且具系統性,地方政府宜採整 體目中、長程規劃。
  - 2、綜整經費及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精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為核心,綜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與精進課程教學相關經費及資源,整體規劃與運用。
  - 3、整合組織與分工:整合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課程教學相關推動單位,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科室、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教師研習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妥適分工運作。
  - 4、重視回饋機制:邀集長期協作之學者專家,參考前一學年度本補助執行之建 議事項及本部推動重點,共同規劃及擬訂執行策略。
  - 5、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串聯中央至地方政府輔導體系,建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網絡,整合在地人才庫資料,並強化跨縣市、跨區(校)等各類型縱向及橫向協作系統(管道),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偏遠地區學校需求。
  - 6、強化支持輔導功能:促進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與地方政府相關科室之互動與合作,發展地方及學校課程教學之特色,協作學校精進教學策略之應用,發揮專業支持功能。

- 7、推動深化成效評估引導課堂實踐: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以漸進方式導入深化 成效評估,將專業成長實踐於課堂教學。
- 8、規劃督導機制:地方政府應定期、不定期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規劃辦 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交流活動,以瞭解實施成效。
- (三)地方政府可透過前款之計畫研訂策略,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並強化與 督導學校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共倡親師合作,引領學生適性及有效學習,以符合 本補助之目的。

#### 六、本補助之實施內容推動重點:

- (一)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 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 (三)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 (四)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 (五)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 (六)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 (七)辦理本部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由本部函文公告各地方 政府辦理。

#### 七、本補助之範圍、規範及比率:

- (一)補助範圍及規範:
  - 本補助包括教師(含親師)專業成長活動、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運作、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如教師 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所需經費。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 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補助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 2、除前點實施內容之七項推動重點外,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發展、特色與需求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經費編列不得高於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 之百分之十五。
  - 3、家長、親師合作等專業成長活動之經費編列,以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 度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 4、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運作經費,以召開定期會議、辦理領域(議題)輔 導團與地方輔導群成員增能,及領域(議題)教師研習、諮詢輔導等,並應 規劃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橫向聯繫,經費編列以不低於附件一補助款項所列 之國民教育輔導團每組團務運作及地方輔導群群務運作經費為原則。

- 5、本項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用於教材教具及圖書等物品之添購,應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限;資本門項目以補助國民教育輔導團辦公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施、教學媒體、視聽設備及與本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等。
-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 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以核定年度時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為準),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 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 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 為百分之九十,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 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三為原則。另得視地方政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減列。

#### 八、本補助之本計畫提送與審查方式:

(一)本計畫提送:地方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完成本計畫之擬訂及自我檢核作業,並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所送計畫應包括整體計畫摘要、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表。

#### (二)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 1、第一階段:地方政府應辦理本計畫自我檢核,並邀請長期協作之專家學者參與。
- 2、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計畫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循行政程序核定;審查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 九、本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

- (一)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依本部 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執行款或結餘款超過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應按補助比 率繳回。
- (二)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調降當學年度補助比率。結餘款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調降下一學年度補助比率。
- (三)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學年度本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成果報告、統計表之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三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辦理到校輔導及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辦理專業增能成效、運作效能提升評估、過程檢

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統計、活動照片、相關建議和重大發現等)。未依限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下一學年度第二期經費。

(四)依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調降補助比率,相關不足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 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 十、本補助之成效督導與檢核:

- (一)本要點所執行之本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二)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有違法令規定或執行本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有執行 進度及品質不佳之情形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赴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體 系之組織與學校進行檢核訪視及支持輔導,並依情節輕重調降當學年度經費之補 助比率。
- (三)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本計畫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 鼓勵。

#### 十一、本補助之注意事項:

- (一)每週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成員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行政人員,若為學校商借之人員,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比照支領。
-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 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三)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並上傳本部指定之網站,網站平臺之授權採用創用 CC 授權 3.0 版臺灣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方式授權。
- (四)其餘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

# 十二、修正「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 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7065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 下簡稱本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之相關規定,以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包括學校附設幼兒園)。

#### 三、實施方式:

- (一)各該主管機關得由所轄學校擇一學校擔任中心學校,協助推動教育儲蓄戶事宜; 其運作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 (二)學校應於本署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教育儲蓄戶捐款資料、執行規定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事實、學校捐款帳號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 (三)專為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所發起之勸募,及為情節特殊個案所發起之 勸募行為,均須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於本署學校教育儲蓄戶網 站淮行勸募。

#### 四、補助基準:

- (一)經濟弱勢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其需要再予補助。
- (二)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基準,由各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 五、行政組織:

- (一) 本署得激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提供推動教育儲蓄戶之相關諮詢意見。
- (二)各該主管機關得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負責推動與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其人員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主管機關另定之。
- 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 提案,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 錄表。

#### 七、獎勵:

#### (一) 捐款者之獎勵:

- 個別學校捐贈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 2、跨縣市捐款者,本署每年得於適當場合依下列規定表揚捐贈者:
  - (1)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2)捐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 (3)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獎牌。
  - (4)已依本目之(1)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三年內累計達本目之 (2)或之(3)規定者,得另頒獎牌,其捐資經另頒獎牌者,不得再行 累計。

(二)各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所屬學校之獎勵:依相關推動成效得予以敘獎,其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八、本署得視需要進行實地了解,就本案之執行效益,進行客觀之整體評估。

#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 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61742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 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4373B 號

##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設施、設備:
  - 1、數位或資訊。
  - 2、藝文。
  - 3、體育。
  - 4、圖書。
  - 5、交通車;未購置交通車者,給予交通費或租車費。
  - 6、衛生保健及午餐。
  - 7、師生宿舍興建、整修及購置設備。
  - 8、校園廁所整修工程。
  - 9、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 (二) 教學及行政人員之進用:
  - 1、教師:
    -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2)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代理教師。
- 2、外加行政人員:
  - (1) 國民小學班級數達七班至二十班者,外加行政人員一人。
  - (2)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行政人員。
- 3、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所置專業輔導人 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 4、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人員。
- 5、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外兼任、代課教師支援校訂選修科目所需支應之交通費及 住宿費。
- 6、國立學校自設廚房午餐廚務臨時人員。
- (三) 學生學習及輔導:
  - 1、基本學力: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
  - 2、多元試探:
    - (1) 文化美感體驗教育。
    - (2) 游泳及水域運動。
    - (3) 山野教育。
    - (4)健康促進教育。
    - (5) 其他有助於學牛多元試探之活動。
  - 3、課後陪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 (四)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共備、觀課、議課、教師培力增能研習、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及其他有助於教師專業發展之活動。
- (五)閱讀推動教師:整合校內外資源,以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辦理校內教師閱讀素養教學之研習或讀書會活動。
- (六)整合性計畫:地方政府得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規劃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體發展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如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老舊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與拆除重建工程,及離島建設條例、花 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之補助事項,另以專案計畫補助,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 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142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 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課程綱要之推動,建構中央 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 導團(以下簡稱國教輔導團)組織與運作,建立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 及認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培養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儲備召集人、儲備副召集人、實際領導輔導 團運作者(前述各項以下統稱領導人)及輔導員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 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
- (二)增進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
- (三)建立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培育及認證制度,永續發展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所需專業人力資源。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 本署,並得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辦理相關事宜。
- (二)協辦單位:
  - 1、本署國民中小學各領域、課程或議題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
  - 2、本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
  - 3、地方政府。

#### 四、培育班別:

-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培養教學輔導基本素養及增進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培養專業輔導進階知能,強化其課程與教學之實踐轉化與跨域整合之能力。
- (三)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培養推動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能力,深化其課程與教學 領導知能,並提升領導輔導團之素養。

各年度開設班別,得依課程需求、人數等因素,彈性調整開設班別,詳依當年度公告 為進。

### 五、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

(一)培育對象、資格及優先順序:

- 1、輔導員初階培育班:新任輔導員、現任輔導員、儲備輔導員。
- 2、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已領有「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之輔導員。
- 3、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領導人及擔任輔導員五年以上且領有「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之輔導員。
- (二)每人同年度以參加一領域(議題)培育班為原則。
- 六、辦理期間:每年七月至十月間,各類培育班別各舉辦一期:
  -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為期五天。
  -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為期五天。
  - (三)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為期三天。
- 七、培育地點:國教院三峽院區或臺中院區為原則。
- 八、課程規劃:各該領域(議題)中央輔導團依課程架構、課程向度及內涵規劃課程,經 各該領域(議題)輔導群召集人確認,並由本署核定後實施:
  - (一)課程架構及時數,分下列二類,詳如附件:
    - 1、共通課程:指各領域(議題)有共通性質之課程。
    - 2、分領域(議題)課程:指依領域(議題)特性分別規劃之課程。
  - (二)課程向度,分六個向度,其內涵詳如附件:
    - 1、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
    - 2、課程與教學領導。
    - 3、課程發展與評鑑。
    - 4、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 5、教學支持與陪伴。
    - 6、其他課程。
- 九、實施方式:採住宿研習方式辦理,並提供膳宿。有關課務安排、生活輔導、學習評量、研習時數等相關規範如附件。

#### 十、證書核發:

- (一)全程參與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依培育領域(議題)核發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並由地方政府於公開場合頒發以資鼓勵。
- (二)未全程參與者,不核發證書。如有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經完成請假手續者,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但遇不可抗力或突發狀況,經地方政府函報,並請假四小時內獲准者,不在此限。
- (三)「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及「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 有效年限均為四年。
- (四)已取得證書者,得依下列規定另取得證書:

- 1、參與同領域(議題)培育班且領有該證書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內依序參與 同領域(議題)輔導員初階、進階或輔導團領導人培育班,取得該證書。
- 2、參與不同領域(議題)培育班且未有該證書者,應先自該領域(議題)之輔導員初階培育班開始參與,取得該證書。

#### 十一、取得證書之權利及義務:

- (一)取得各班別證書者,地方政府得依前點第三款,優先分別聘任為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與召集人、副召集人。
- (二)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培育證書」者,如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得參加中央輔導團潾選,並納入優先聘任考量項目。
- (三) 受聘任為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者,應履行團務工作。

#### 十二、後續專業成長:

- (一)個人專業成長途徑:得依領域(議題)特性及課程政策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 課程基礎上,每學年自發性透過相關管道持續增進輔導員知能之專業成長。
- (二)各地方政府之支持:得依課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因地制宜,辦理各類專業成長研習以協助並支持國教輔導團輔導員之專業成長需求,所需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之輔導團團務運作經費支應。
- 十三、經費來源:由本署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第2點規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914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本要點補助之午餐人力,補助營養師及廚工薪資,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營養師:

- 1、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補助一人。
- 2、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四十 班以上者,補助一人。
- (二)廚工:學校屬偏遠地區學校,並設有廚房,學生數七十人以下者,補助一人。 前項第二款偏遠地區學校,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學校。

# 十七、訂定「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6264B 號

## 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教育人員,連結內外部組織與場域,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發展在地特色,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以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地方典範獎:妥善規劃及推動戶外教育計畫成效卓著之地方政府。
- (二)學校績優獎: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機構;獎勵對象依教育階段,區分如下:
  - 1、國小組。
  - 2、國中組。
  - 3、高中組。
- (三)個人貢獻獎:長期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以下簡稱教育人員)。

前項第三款獎勵對象,包括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外國人。

#### 三、推薦方式:

- (一)地方典範獎:由各地方政府填具自我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
- (二)學校績優獎:
  -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由各地方政府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
  - 2、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校填具自我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 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
- (三)個人貢獻獎:由地方政府推薦教育人員,或由有意願被推薦之教育人員,自行向 地方政府申請推薦;地方政府應撰寫被推薦者之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前點各款獎勵對象之評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辦理,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 選;本部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 (一)初選:採書而審查,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推薦成為複選名單。

- (二)複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本部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參賽者至指 定地點進行簡報。
- - (一)獲選地方典範獎及個人貢獻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一座,並將典範事 蹟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 (二)獲選學校績優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一座及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最高十萬元,並將典範事蹟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 (三)獲獎地方政府、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推動有功人員,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予以敘獎。

## 六、獲獎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獲獎者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 (二)獲選學校績優獎者,其獎金應限於供獲獎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進行戶外教育活動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金等使用。
- (三) 曾獲學校績優獎者,應隔屆再行報名;曾獲個人貢獻獎者,不得再予推薦報名。
- (四)獲獎者之具體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

#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第1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42204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
  - (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 (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
  - (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 (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 (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
  - (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
- (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十一)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
- (十二)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籌備及團務。
- (十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 (十四)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
- (十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

# 十九、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8425B 號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六、經費補助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使用範圍及支用基準如下:

- (一)學校、機構應依實際需求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規劃經費概算。
- (二)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 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 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 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三)依本要點發給之補助費,以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所定之經費項目編列支用為原則。購置教學設備之資本門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 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
- (四)前導學校、機構參與計畫之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減少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每人每週以減授二至四節課為原則,每校每週不得超過十二節;減授節數所遺課務,由本計畫支應鐘點費。所減課務得以超時授課方式辦理。
- (五)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 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44965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特色亮點, 擴增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典範,藉以成為推廣模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三、申請、審查作業及審查原則:

#### (一)申請類型:

- 1、新住民語文學習生活營:以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核心對象,辦理以新住民文化學習相關活動營隊,引導新住民子女熟悉、深化語文能力,培養新住民子女善用多國語言的優勢;以新住民親子共學方式辦理者,優先予以補助。
- 2、新住民語文學習班:以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核心對象,辦理新住民子女父親(母親)原生國語文教學(以東南亞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為優先),培養新住民語文人才;以融入台灣文化內涵者,優先予以補助。
- 3、國際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以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核心對象,辦理以新住民母國文化藝術為核心之藝術展演活動,增加國人對於新住民多元文化之理解及欣賞;以全國性或跨直轄市、縣(市)為系列活動者,優先予以補助。

#### (二)申辦程序:

- 1、每年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受理申請,每一民間團體每年申請案總計經費至多不超過六十萬元。
- 2、應檢具本署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
- 3、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申請表、活動行程表、師資來源及申請計畫各一 式四份,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一份。
- 4、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審查作業:

 於申請期間截止後,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2、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

#### (四)審查原則:

- 1、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進行審查。
- 2、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 已獲本署其他補助。
  - (2)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
  - (3)前一年度或前次本署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或 執行成效不彰。

####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 (一)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結要點)規定,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且每申請案成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偏鄉地區人數以五人以上為原則。
- (二)經常門補助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器材和借費、和車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為原則。
-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分 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辦理核結。

#### 六、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民間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活動成果送本署審查。
- (二)未依計畫內容辦理、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除函請受補助 單位加強改進外,並予以錄案,對該單位次一申請案或次一年度申請案,得視情 節輕重酌減其補助款或不予補助。

#### 七、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其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通知本署;另因其他因素致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一個月前申請變更計畫並經本署同意。
- (二)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家庭教育推展機構教學及學習之用。

# ◎高級中等教育一法規

# 一、廢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2960B 號

廢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第二條

# 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55995B 號

##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普通型學校:

(一)審定:每冊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修訂: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單科型學校:

(一)審定: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修訂:每冊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6346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三條、第 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 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數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或薪資明細表。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 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 表如附表二。

# 四、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370B 號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 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 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 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 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註:上開減授總節數,包括前兩項之減授節數。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 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第十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 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五、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6B 號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超額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現職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予介聘: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且其 介聘未經本人同意。
- 二、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第十條 超額教師經達成介聘者,應依本部通知期限,至新任教學校報到;屆期未 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原任教學校報經本部 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教師缺額時,除本部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 方式進用;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本部申請介聘。

國防部及法務部所屬、直轄市立、縣(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向本部申請併同辦理教師介聘;其申請介聘之教師,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於辦理申請介聘作業時,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第十四條 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另有 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 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 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 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 學期以上者,其於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 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現行採計方 式辦理。

#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2679B 號

# 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具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且其專業或技術足以協同教師擔任教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 二、曾獲頒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三、取得職業訓練師甄審潾聘辦法所定副訓練師以上資格。
- 四、取得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級技術士證,並於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業 界實務工作累計五年以上。
- 五、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累計七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經學校行政 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學校從事之教學工作。 但藝術類之業界專家於藝術類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教學工作,不 在此限。

#### 第四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 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 界專家之必要。

#### 第五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六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解聘:

-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 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 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辦 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八條

業界專家有第四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協同教學課程或科目提供意見。
- 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
- 四、取得協同教學仟教證明。
-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權利。

第十條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負有下列義務:

- 一、參與學校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 二、協同教師編撰並執行單元教材。
- 三、協同教師訂定並執行學生實作評量。
- 四、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參加課程活動之安全。
-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義務。

第十一條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應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

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十二條 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

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

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

第十三條 學校開設協同教學課程前,應邀集業界專家及教師,召開課程規劃相關會

議,訂定授課重點、時數及內容。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057B 號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 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 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 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牛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 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 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 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 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 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 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

第八條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 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 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前二項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 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 屆滿後償還。

第十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 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 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持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證明者,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 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八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 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 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 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 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 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 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計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 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八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 機關負擔:

- 一、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
- 二、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如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

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申請緩繳次數 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 在此限。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 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 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學生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於開始分期償還時,得向銀行申請緩繳 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八年;緩繳期 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 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1946B 號

##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審定時,應填具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書書。
- 二、教科用書書稿。
- 三、申請外國語文教科用書審定者,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 或影音檔案。

四、教科用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其內容說明。

前項審定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教科用書基本資料、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科目申請審定。
- 二、以冊為單位,並應美工完稿。
-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正文字級不得小於電腦排版字十一點。
- 四、封面除標明用書名稱、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 出現申請人、編著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 五、使用之翻譯名詞,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 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自書稿發還之日 起九十日內,依審查通過之內容印製樣書,並檢送二冊至審定機關,經審 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 一科目教科用書,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申請人於印製樣書時,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 要者,應即通知審定機關。

前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不符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部分,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用書審定執照後,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冊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DocumentFormat,以下簡稱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 應印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審定字號。

#### 第十八條

教科用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 辦理:

- 一、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得於教科用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
- 二、初版之教科用書,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經修訂之教科用書,每使 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 三、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申請;第 二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申請。
- 四、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均得採用之用書,應於前款申請修訂期間擇一提出。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修訂時,應填具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
- 二、教科用書修訂稿。
- 三、申請外國語文教科用書修訂者,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四、教科用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其內容說明。

前項修訂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教科用書基本資料、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逾期者,應依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重新申請修訂。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提出申復。

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 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 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書五冊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九、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31103B 號

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部 長 潘文忠

# ◎高級中等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0069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補助要點第六點修 正規定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依據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多元入學宣導計畫辦理宣導工作之國民中學,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 (二)其他經本署核准補助之申請單位,除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由學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備文掣據申領外,其餘由各申請單位備文掣據向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官。
- (三)計畫執行過程中,本署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如發現執行不實,除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改善外,並得收回已核撥之經費。
- (四)計畫採購事宜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3點、第4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

##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 (四)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 (六)審查程序及重點:
    - 1、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 2、審查重點:

-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 具信服力。
- (2) 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 (3)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 (6)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 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 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 (8)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 (10)學校評鑑。
- (11)預期成果。
-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 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 (七)申復程序及日程。
- (八)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 (九)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 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 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

(學校名稱全銜) 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 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審核委員簽名:			
	□修正後通過					
	正建議:					
綜合評述	□不通過 理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三、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租不動產,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 准之相關規定

>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租不動產,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惟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

部 長 潘文忠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 鐘點費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748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依本要點之申請、審查、請款及補助比率如下:

#### (一) 申請:

- 1、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 2、國立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 費需求表,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 (二)審查: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前款申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審查結果;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審查結果。
- (三)請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教育 部主管之學校,逕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 (四)補助比率:

- 1、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依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
- 2、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 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 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二,第三級 者,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3、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八十。
-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之規定辦理。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 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自 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566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 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三、補助範圍:

本要點補助之範圍如下:

- (一)學校就各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所對應行業別之技能需求,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開設校訂課程之實習科目及安排專業訓練項目,所需之實習材料費。
- (二)學校輔導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所對應職場就業能力直接相關之技術證照檢定考 試,所需之輔導費(包括訓練材料費及報名費)。
- (三)學校就培訓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安排教師訓練學生強化技能,所需之 訓練指導費。
- (四)學校就培訓入選「國際技能競賽」之正選國手,且為在學學生或學校提名並在校培訓者,於培訓期間所需之材料費。
- (五)前款培訓期間,全程實際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實習材料費:就學校依前點第一款規定所實際開班科目,補助如下:
  - 1、每校補助科目總數,以專業群科(學程)二、三年級核定班級數之二倍為限。
  - 2、每一實習科目之經費,依修習人數、群科屬性核給,每年最高不超過一萬 六千元。

- (二)證照考試輔導費:依前點第二款所辦理乙級或單一級別證照檢定,補助技術證照 檢定考試輔導之經費;其補助上限如下:
  - 1、訓練材料費:學牛每人每年一千元。
  - 2、證照考試報名費:學生每人每職類一千元,合計不超過二千元;同一職類、 同一級別,每生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三)訓練指導費:依前點第三款所安排教師,於課餘時間訓練學生強化技能之經費;每一職類指導教師於課餘時間訓練節數以四十八節為限,每節最高五百五十元,並得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
- (四)國手培訓材料費:依前點第四款培訓入選之正選國手,且為在學學生或學校提名,並有訓練事實者,每一職類得補助材料費,最高三十萬元。
- (五)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鐘點費:依前點第五款規定,於前點第四款培訓期間,以 全學期為原則,每一職類指導教師一人,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每週最高八節; 並按減授節數補助鐘點費。

## 五、辦理時程:

## 本要點之辦理時程如下:

- (一) 宣導說明:每年二月底前,由本署辦理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二)計畫申請:
  - 1、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 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 2、國手培訓材料費及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鐘點費:每年主辦單位公告入選名單後二星期內,由學校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提出申請。

#### (三)計畫審查:

- 1、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由本署完成審查。
- 2、國手培訓材料費及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鐘點費:申請截止日 後二星期內,由本署完成審查。

#### (四)核定公告:

- 1、實習材料費、證照考試輔導費、訓練指導費: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由本署核 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2、國手培訓材料費及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鐘點費: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者,由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五)前四款作業時程,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計畫 作業流程及說明,規定如附件。

#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 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923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 校外實習之方式如下:
  - (一)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 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學生,亦同。
  -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高二以上學校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 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四、本要點之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書表另定之;其申辦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
  - (一)宣導說明:每年二月底前,由本署辦理學校提報計畫書與申請程序說明會及相關 官導。
  - (二)計畫申請: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填報申請書表,報本署或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轉本署。
  - (三)計畫審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審查學校申請書表。
  - (四)核定公告: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五)前四款作業時程及每學年度之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 六、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校外職場參觀:

#### 1、交通費:

- (1)租車:每班按班級人數計算車次;學校與事業機構在同一直轄市、縣 (市)者,每車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跨直轄市、縣(市) 者,每車次最高補助一萬元。
-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離島與偏遠地區學校,另可補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費用,並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 2、膳費:辦理一日活動或超過用餐時間者,得補助膳費,學生每人八十元。
- 3、雜費: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雜費,每班最多補助二人,每人四百元。
- 4、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包括現場師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 費或指導費,每人每節八百元;每日最高以一千六百元。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5、保險費:補助每位學生旅行平安保險四十元及前目專家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 保險費。
- 6、其他雜支:辦理活動相關雜支,最高按業務費百分之六編列,核實報支。
-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 1、實習津貼:參加學生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人每學年最高六千元。
  - 2、鐘點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每星期最高發給三節鐘點費,每節四百元;同一申請案,學生每十五人以教師一人輔導為原則。
  - 3、交通費: 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依實際往返所需交通費核實報支。
  - 4、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包括現場師傅)指導學生,以每節八百元,每日最 多八節,每星期最多十二節為原則。
  - 5、保險費:補助每位學生個人與事業機構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學生團體平安 保險費及前目專家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
  - 6、其他雜支:辦理活動相關雜支,最高按業務費百分之六編列,核實報支。
- 八、學校依本要點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重複申請或補助,並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核結作業。

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 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辦 理核結。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與教學要點」第4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6924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人事類費用:
  - 1、課程督學:督學受商借期間所遺課務,其所屬學校於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所 聘任代理教師之薪資或代課教師鐘點費,每人至多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 元;以二人為限。
  - 2、課程輔導員:
    - (1)專任:輔導員於聘任期間以全時方式支援,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 每人至多三十萬元;以二人為限。

- (2)兼任:輔導員於聘任期間以部分時間支援,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 每週總節數以八十節為限;其因區域內學校學群科較為多元者,得酌予 調整補助經費。
- (3) 地方政府因故無法聘任足額專任輔導員者,於人事類經費額度內,得聘任兼任輔導員。
- 3、專任行政助理:最高六十萬元;以一人為限。
- 4、商借之課程督學及專任課程輔導員,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補助其休假旅 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 (二)運作類費用: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三)活動類費用: 五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
- (四)設備類費用:推動業務所需辦公設備,最高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課程督學及課程輔導員之人數,由本署視任務推動之服務學校數核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二兼任課程輔導員,其每人每週教學節數之減授範圍,以四節至八節為原則。

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之規定辦理。

#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 教育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7608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 類科要點」第4點、第8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8175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第四點、第 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四、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範圍如下: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 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 1、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及鑄造技術科。
  - 2、動力機械群:機車修護科及塗裝技術科。
  - 3、化工群:染整技術科。
  - 4、設計群: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 5、十木與建築群:營浩技術科。
  - 6、農業群: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 及造園技術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加工科。
  - 8、海事群:船舶機電科。
  - 9、水產群: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及漁具製作科。
  - 10、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 八、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本署規定之期間內,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冊,並向本署 提出申請。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業務所需;其核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將辦理學校之執行成效,列入辦學績效考核重點輔導項目。
本署為瞭解辦理學校執行成效,得組成專家小組進行視導,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前項視導結果,得作為次一學年度審查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補助項目之參據。
執行本要點成效績優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之人員,得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

#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自我評鑑 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9598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學校申請本補助者,其經費編列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經費;其經費項目, 應符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
  - (二)前款經費項目,以經常門為限。
  -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其接受核撥之單位為「學校」,並不得轉撥至其他學校、機構、 法人或團體。
-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 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 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均衡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日間部之學生。 前點所稱當地高中,指以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之地區,或逾適性學習社區範圍經報本 署核定之地區。
- 三、前點第一項當地高中,除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外,其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成績、專業群科評鑑成績及學校評鑑總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並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 (一)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 (二) 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情形嚴重。
  - (三)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 (四) 其他經本署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所組審查小組認定具有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 四、本署應依每年度預算分配之經費額度,核定學生獎學金受獎之高中及其分配名額;分配名額之原則,由本署依學校地理位置、招生情形、班級與學生數及其他相關因素另定之。
  - 受獎高中應推薦該高中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學生,報本署核定後,由該高中發給 每人每學期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五、高中應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率、獎學金發 放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議)通過後實施。 高中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就近入學及獎學金之獎勵,並將前項補充規定及 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 六、高中應本公平、公開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學 生。但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之學生:

#### (一)第一學期新生:

- 1、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 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 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2、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 由本署另行核計。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1、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 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 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 申請遞補。
- 2、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 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3、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 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 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 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 請遞補。
-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前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七、學生申請獎學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高中之補充規定,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資料 於期限內提出:

- (一)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評量成績相關資料,向高中 提出申請。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高中提出申請。
- 八、高中受理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 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 報本署審查;經本署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及核定者,由本署通知高中及核撥獎學金 款項。

高中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及其他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九、本署核撥之獎學金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受獎高中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確實填報本署訂定之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高中確實辦理獎學金核發工作,本署並得派員抽查高中辦理情 形;如有不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 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98254B 號

## 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途離校學生: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學校學生:
    -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 2、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 (二)長期缺課學生:
    - 1、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 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2、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全學期 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 (三)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 三、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並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學校應配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期間,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實施有關措施,穩定學生就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主管及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建立協助機制。
- 四、本部應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供中途離校學生、長期缺課學生與轉學學生(以下併稱學生)就讀學校或轉出學校辦理通報及追蹤,掌握各學校學生狀況,並連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資源,提供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

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本要點規定傳送相關資料至通報系統。

五、學校應自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轉學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完成通報 作業。

前項中途離校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 六、學校於規劃課程計畫時,應同時考量學習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於校訂課程納入 多元彈性之學習內容,提供學生適性修習,並提高學生穩定就學意願。
- 七、學校應設輔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
  - (二)訂定中涂離校學生涌報及追蹤與復學輔導計書。
  - (三)評估學生確有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者,由學校提出輔導紀錄,協助輔導就讀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其他學制,或送適性學習社區(以下簡稱社區)滴性轉學委員會協助學生辦理滴性轉學。
  - (四)其他有關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

前項輔導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學校各處室(包括進修部)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及教師派兼之。

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其組織、運作、議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社區,指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均 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不公,藉由學校間之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社區 內學校學生適性學習機會,滿足當地學生教育需求所規劃之社區。

八、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基本資料;其內容包括離校日期、通報日期、聯 絡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九、學校應針對長期缺課學生建立預警機制,進行追蹤輔導,並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引進 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學校應就藥物濫用之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附件六 各級學校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並定期追蹤輔導,製作個 案紀錄。

- 十、學校針對行蹤不明學生,於必要時,得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 隊或轄區分局提供協助。
- 十一、學校應對辦理休學之學生,了解及掌握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 資訊,積極鼓勵其復學。
  - 學生辦理轉學時,原轉出學校應於確認該生已接獲轉入學校同意入學文件後,始得依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發給轉學證明書。
- 十二、學校對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融入藥物濫用防制、性別平等、性剝削防制、網路安全、勞動權益及其他相關課程,提供適性教育,避免學生再度中途離校。
- 十三、學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致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轉學者,學校除依本要 點規定辦理外,應檢具該學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 供必要之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其屬親職功能不彰者,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或 民間相關團體,提供親職教育或諮詢。
-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轄區所在學校之中途離校學生,得整合其所屬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本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勞政、社會福利、衛生、內政 與警政機關、公私立機構、法人與團體及學校資源,協助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
- 十五、學校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納入學校各該主管機關重點視導項目,及依視導結果,給予辦理學校及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或輔導;並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長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校長平時考核之參據。
  - 學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納入各類獎勵、補助經費刪減、停撥或終止補助之參據。
-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0144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以下簡稱國際教育 2.0),鼓勵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及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chool-base dInternationalEducationProject,以下簡稱 SIEP),特訂定本要點。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地方政府。
  -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
  -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
- 三、本要點補助節圍如下:
  - (一)補助地方政府設立任務編組或指定主管學校擔任任務學校,及補助本署指定教育 部主管學校擔任任務學校,推動下列工作:
    - 1、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
      - (1)提出年度工作計畫;
      - (2) 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 (3)辦理 SIEP 諮詢與輔導;
      - (4) 經營 SIEP 研發社群;
      - (5)管理 SIEP 培力諮輔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 (6)向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 2、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
      - (1) 提出年度工作計畫;
      - (2)辦理國際教育2.0政策、法規及績優獎之盲導;
      - (3)辦理 SIEP 補助之彙整與初審;
      - (4) 辦理國際教育 2.0 成效評估調查;
      - (5)辦理中小學教育國際化普查;
      - (6)管理國際教育調查普查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 (7)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 (二)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依個別條件、資源及需要,訂定各該學年度實施計畫,辦理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指以中文授課之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雙語課程、國際交流或辦理學校國際化等工作。
- 四、為推動及辦理 SIEP,本署得編製 SIEP 實作手冊,提供實施指引、實施流程、示範案例、補助及獎勵規定等資訊。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指定任務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應依前項 SIEP 實作手冊及本要點相關規定,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學校基本資料、學年度推動目標、組織分工、工作項目、預期 成效等事項;地方政府及本署指定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之計畫書,除應依前開規 定為之,其內容應包括各該轄區各級學校數、學生數、教師人數等事項。

本署受理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指定任務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申請後,應依 SIEP 實作手冊審查之。

- 五、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指定任務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推動及辦理 SIEP,其經費補助之項目及其經費上限,分為以下四款類別:
  - (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指定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辦理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或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任務,每項任務工作經費每學年最高核給三十萬元。
  -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國際教育融入 雙語課程,最高核定二十萬元。
  - (三)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國際交流(包括外國學校師生來訪、本國學校師生出訪、國際網路交流方案、參與國際會議及競賽、外籍人士入校志工服務;惟不含前往或接待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之國際教育活動)每學年最高核定五十萬元。
  - (四)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學校國際化(包括國際化目標及特色、校園化、人力國際化、行政國際化、課程國際化、國際夥伴關係),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一次,每階最高核定二十萬元。
- 六、前點第三款規定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國際交流補助之項目,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辦理外國學校師生來訪:
    - 以接待團體十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但情形特殊,敘明理由並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每案依接待人數及天數,補助行政費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 (二)辦理本國學校師生出訪:
    - 1、補助出訪交流活動每團學生數至少十五人,每十五位學生得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補助其全額團費。
    - 2、符合經濟弱勢學生扶助資格者(指具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參加海外交流 活動之全額補助名額,每團學生人數每十二人可包括二位經濟弱勢學生。
    - 3、出訪交流活動之補助,以辦理互訪交流及落地接待者為優先。
    - 4、海外交流活動,短期以二週至四週、長期以一學期、最長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其中於海外定點學校或機構學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不得低於總行程扣除交通往返時間之二分之一;海外技能實習定點學校或機構實習及交流課程之時間計算方式,亦同。

## 5、學生機票費:

(1)辦理體驗學習、國際志工服務、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國際師生交換、其他國際交流活動者,每名學生機票補助上限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六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四千元,歐洲新臺幣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其他地區不得超過機票費之一半。

(2)辦理海外技能實習活動者,每名學生機票補助分別為東北亞新臺幣一萬 二千元、東南亞新臺幣八千元、歐洲新臺幣四萬元,美國、加拿大、澳 洲及紐西蘭各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日以不超過機票費全額為原則。

### 七、經費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 (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指定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申請推動工作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及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承報本署。
-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申請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國際教育融入 雙語課程、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之經費,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
  -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於每年二月底前向地方政府之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提送 SIEP 申請表件。地方政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後函報本署。
  - 2、教育部主管學校: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署任務學校提送 SIEP 申請表件。本署任務學校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函報本署。
- 八、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採跨校合作方式申請同一類別補助者,應由一所 學校提出;分別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九、本署於每年十二月進行地方政府及本署指定任務學校之補助經費審查,並於十二月底 前通知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本署於每年四至五月進行其他學校申請經費補助審查,並於五月底前將計畫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金額函知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

- 十、本要點之經費補助審查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普及性:補助應區分一般學校及偏鄉學校、一般學生及弱勢學生,保障偏鄉及弱勢之補助。
  - (二)全面性:補助應依據學制區分,全面照顧各級學校。
  - (三) 衡平性:補助應依據地方政府財力及規模區分,確保全國國際教育資源提供之公平性。
- 十一、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署、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二)未依核定之計畫辦理活動或收費。
  - (三)前一年度辦理成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

#### 十二、請款程序如下:

- (一)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包括任務學校或相關任務編組),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 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 (二)教育部主管學校(包括任務學校),應檢附領據,送本署請款。

## 十三、本署依本要點補助之比率如下:

- (一)地方政府及其所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 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二) 地方政府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五十。
-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採全額補助。
- 十四、本署得視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傳染病、天然災害、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核定經費,不受第五點經費補助基準上限之限制。
- 十五、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專款專用,並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執行本要點績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由本署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或表揚。

##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

##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學校辦理前項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 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 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三、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前項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四、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 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六、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七、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 八、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 活輔導。
-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得於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 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體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一、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署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業輔導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國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 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並修正名稱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 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3370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設有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實施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充實行政人力,減輕工作負擔,改善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為設有國民中學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依據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設算公式,補助學校行政人力一人至三人,每人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前款所稱行政人力設算公式,以各主管機關年度員額實際核定人數及各校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總班級數為設算基準,並依年度重新調整級別。
- (三)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 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 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 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採全額補 助。
- (四)補助項目以行政人員之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工作獎金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補助行政人力為專任,並按學校行政工作需求,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甄選,並訂定勞動契約進用。
- 五、學校申請補助,應於每年本署所定期限前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報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報本署核定,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
- 六、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其請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經核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核實執行。

- 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未依規定執行者,本署得納為次 一年度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 七、本署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確實執行補助款,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 會或進行實地訪視。
-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1593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之國際架接機制,建置國際教育推動聯盟、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及國際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推動及辦理國際教育旅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補助之國際教育旅行指經教育部核定之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平臺協力案,由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平臺及資源中心合作推動。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地方政府。
-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
-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

#### 四、本要點補助節圍如下:

- (一)補助地方政府設立任務編組或指定主管學校擔任資源中心,及補助本署指定教育 部主管學校擔任資源中心,承辦下列工作:
  - 1、提出年度工作計畫。
  - 2、經營國際交流社群。
  - 3、經營國際交流櫥窗。
  - 4、協辦先導參訪與先導接待。
  - 5、辦理協力案媒合活動。
  - 6、辦理國際交流(包括接待家庭)研習。
  - 7、辦理協力案補助之彙整與初審。
  - 8、管理國際交流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
  - 9、向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 (二)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之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設計國際教育旅行課程,訂定國際交流學生學習目標,據以辦理評量。

前項第二款以優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為原則,由本署每年檢討實際辦理狀況,並視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審酌補助國民中小學。

## 五、依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其經費上限及補助基準如下:

- (一)地方政府設立任務編組或指定主管學校辦理資源中心,及本署指定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資源中心,每年最高核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 (二)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 1、以補助日本、韓國及新南向國家且行程以六天五夜為原則,參訪學校至少 一校。
  - 2、學生每十五人,補助隨團輔導老師一人全額團費;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四人 以上者,每身心障礙學生四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全額團費。
  - 3、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可申請補助,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補助全額團費。
  - 4、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團人數八人以上者,每達八人,除其中一人補助全額團費外,其餘每人補助一萬元;每四人,得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

- 5、同一學校(包括數校)申請前往同一國別之計畫,每年度以一次為限。學校 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未能依本要點予以補 助,日該學生無法負擔者,學校得協助籌措。
- 6、補助每團一萬元作為發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之經費。

#### 六、經費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 (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指定教育部主管學校為申請推動資源中心工作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資源中心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署;其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各該轄區各級學校數、學生數、教師人數、年度工作目標、工作團隊及分工等事項。
-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學校申請國際教育旅行之經費,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轄區之資源中心提送申請計畫 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地方政府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排列優先順序 後函報本署。
  - 2、教育部主管學校: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轄區之資源中心提送申請計畫書 及相關文件資料。本署資源中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函報本署。
  - 3、前二目計畫書,應包括學校基本資料、計畫名稱、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 內涵項目、設定之學生學習目標、行程及活動設計、評量方式及預期成效 等事項。
- 七、本署於每年十二月進行地方政府及本署資源中心補助經費審查,並於十二月底前通知 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本署於每年五月至六月進行其他學校申請國際教育旅行之經費補助審查,並於六月底前將計畫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金額函知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

#### 八、本補助請款程序如下:

- (一)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包括相關任務編組),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具領據向本署請款。
- (二)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檢具領據,送本署請款。

#### 九、本署補助比率:

- (一)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二)地方政府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採全額補助。
- 十、本署得因應傳染病、天然災害、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核定經費,不受 第五點經費上限及補助基準之限制。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十一、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專款專用,並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 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經核定之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但有 不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未依核定計畫使用補助款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署應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但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學生、隨團輔導人員或工作人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三、成果報告書繳送程序如下:
  - (一)學校函報各該轄區之資源中心。
  - (二)資源中心彙整後,向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提出年度工作報告,由國際教育推動聯盟列入教育旅行成效考核及下學年度補助參考。
- 十四、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執行本要點績優學校,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

# 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6123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本補助之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 (一)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 1、計畫書之可行性、周延性及時效性。
    - 2、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助,學校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
      - (1)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如門票、餐費及車資等)。
      - (2) 師資鐘點費、差旅費。
  - (二)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者:
    - 1、計畫書之可行性、周延性及時效性。
    -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有無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所定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八;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

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為課程教學之需,得編列設備及投資費;其經費額度,以業務費百分之十為限。

# 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 質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5756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審查核定或簽奉核可予以補助者,函知學校備據送本署憑撥。
- (二)各項計畫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成果報本署。如以學期或學年為辦理時程者,於學期或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
- (三)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如有餘款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回。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 十九、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5301B 號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承辦機關辦理技藝競賽,應依各類競賽分別組成技藝競賽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於國教署為承辦機關者,由署長及執行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承辦機關者,由國教署署長及該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承辦機關聘(派)兼之。

前項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由承辦機關所屬副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下設競賽工作會、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其 成員及組織如下:

## (一) 競賽工作會:

- 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執行學校校長聘(派)兼之;副總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協辦學校校長聘(派)兼之。
- 2、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幹事就執行學校相關人員聘(派)兼之。
- 3、得設規劃組、競賽組、命題評判庶務組、成績組、產學媒合組、典禮組、 總務組、主(會)計組、公關組、資訊文宣組、服務組及交通組之工作小 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由執行學校或協辦學校相關 人員擔任。

### (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 1、置總召集人一人,並得置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承辦機關就學者專家聘 (派)兼之。
- 2、各競賽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命題及評判委員若干人,由總召集人擬具名單,經承辦機關核定後聘(派)兼之。
- 3、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擔任。
- (三)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副主任委員、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組成,並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技藝競賽:

- (一)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 技術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六、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應依各職種學校數,決定參賽名額總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 選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取得學籍之學生代表參加。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學生未取得學籍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檢具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向國教署報名後,由國教署通知學生參加指定學校之校內比賽;其參加技藝競賽名額,採該學校原參賽名額外加方式辦理。

各類競賽職種,執行學校得視其參賽人數,辦理資格賽。

七、各類競賽及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 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測驗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 國際交流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151772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 交流,以發揮新住民子女跨國文化之成長優勢,拓展多元語言學習環境,特訂定本 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有新住民子女身分學生(以下簡稱新住民子女學生)就讀之全國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自行或共同辦理下列各款新住民子女學生國際交流活動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 申請補助:
  - (一)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邀請就讀於東南亞國家中等學校,且為新住民子女學生 之旁系親屬,來臺進行文化體驗及交流;每一活動,其旁系親屬學生人數應達三 分之二。
  - (二)校際互訪:學校與東南亞國家中等學校邀約互訪,促進雙邊文化交流;每次互 訪,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應達三分之二。
- 四、除前點二款情形外,本署並得遴選優秀新住民子女學生及學校績優教育人員組團,或 邀請東南亞各國學校,進行教育交流、文化考察及其他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相關經費 由本署專案核定。
- 五、依本要點進行國際交流之國家,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 西亞為優先。

## 六、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 (一)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1、每團十二人至十八人,行程以五日至七日為原則;學生每滿五人,配置隨隊輔導教師一人,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 2、每案得編列行政業務費,支應當地協助聯繫、集合師生所需之住宿、交通、 當地隨團通譯人員及其他相關費用,至多補助三萬元。
  - 3、每案最高補助五十七萬元,每年最高補助十案。

## (二)校際互訪:

1、出團學校及來訪學校每團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至多補助二十四人;其行程以 五日至七日為原則。

- 2、學生每五人配置隨隊輔導教師一人,新住民子女學生及教師每人最高補助三萬元,一般學生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 3、來訪學校,其教師及學生每人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 4、出團學校為離島學校者,除前二目外,另補助每人交通費三千元;來訪學校 至離島學校參訪者,另補助每人交通費二千元。
- 5、出團學校與來訪學校組團,以一案計;每案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 (三)前款各目補助基準,學校得採跨校合作,並協調其中一校為召集學校;跨校申請者,優先給予補助。
- 七、每校每年度以申請本要點一案為原則;每一學生在學期間,以接受一次補助為原則。
- 八、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主管學校,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彙整後,各該主管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本署。
- 九、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依預算 經費核配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該直 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 十、本要點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 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 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者, 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十一、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 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 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 十二、同一性質計畫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接受補助。經查證重複 接受補助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請領之款項。

#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 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 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 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 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 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 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 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 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 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8068B 號

## 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學校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專 科學校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專科學校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專科學校評鑑相關資訊。
- 三、建立國內專科學校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四、提供專科學校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五、協助專科學校建立科(組)及特定領域學科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六、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 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 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專科學校評鑑之類別及評鑑內容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校務經營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校 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之相關項目,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二款之評鑑,得依需要 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 (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專科學校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法人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 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 及會計制度。

### 第五條 本部或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官。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 七、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 本部或受託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受託機構應修正評 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及評鑑結果。
- 八、本部或受託機構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 九、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告一個月內,向本部或受 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受託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 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 十、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 十一、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 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
- 第六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前項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部得對受託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 鑑結果,得作為本部潾選委託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之依據。
- 第八條 專科學校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但招生未滿二年 者,評鑑報告書給予改進建議,不另評定評鑑結果。
- 第九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報告書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 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 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 第十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所列項目全數通過(或一等)。
  - 二、經本部審議通過。

###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符合前條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 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科、組	增設科、組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 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科、組、 班及人數;入學 方式及其名額之 分配	<ul><li>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五十名。</li><li>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二年制日、夜間學制名額。</li><li>三、推薦甄選名額二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li></ul>
遴聘校長、專任 教師之年齡	<ul><li>一、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li><li>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li><li>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li></ul>
向學生收取費用 之項目、用途及 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 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學校。

### 第十二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私立專科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 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前條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 第十三條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辦理第十一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 本部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 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 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 權益。
- 六、未依第十一條核定計畫執行。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四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杳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 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五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

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六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

其依第十一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 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

資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修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57981B 號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

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薪給,指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所定待遇,包括

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 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90078312B 號

###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

業實務技能相關。

### 學校潾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 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仟教領域專業相關實 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 堪擔仟是項工作者。

#### 第三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日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 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計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 並經學校確認,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浩、變浩或潭滅他人所犯校園畫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 界專家之必要。

#### 第四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五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仟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解聘:
  -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 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 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 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第七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 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 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 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 用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 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第九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

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十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

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92367B 號

###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 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 五、廢止「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32452B 號

廢止「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部 長 潘文忠

#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 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89973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手實務知識及技能,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準備,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符合產業需 求之務實致用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技術精進:
    - 1、導入業師,一對一協助國手在校專業技術提升。
    - 2、安排國手至相關企業淮行專業實習。
  - (二)學科強化:針對國手就讀學科之專業課程提供精准教學規劃。
  - (三) 語言加強:協助國手提升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
  - (四)就業銜接:
    - 1、協助國手誦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2、協助媒合國手參與相關企業技術研發機會。
    - 3、協助國手畢業後媒合就業機會,包括聘任國手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 之教師、協助安排國手至相關企業實習。
    - 4、協助安排國手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技術專業協助專業課程執行。

#### 四、補助原則:

- (一)補助學校培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取得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取國手資格,且已參與前揭競賽之大學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二)學校編列基準每人每期新臺幣五十萬元為編列上限,每期為二年。
- (三)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學校申請補助時,應提出相關配合款,並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其中技術精進之經費編列,應至少占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 (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 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 經費。

- 五、申請程序:依本部公告期間,學校檢附計畫書(一式四份)向本部申請;計畫書內容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包括校內主辦單位、聯繫窗口、現行各年級國手與競賽職種情形。
  - (二)補助項目規劃及成效檢核方法:包括願意參加計畫國手之競賽職種、技術精進導入一對一業師之規劃、學科強化及語言加強等相關課程之成效檢核方式、就業媒介實習單位、預計實習內容、實習方式及實習期間、就業銜接之規劃。
  - (三)相關政策與計畫盲導情形:包括未參加計畫國手是否知悉相關資訊之佐證資料。
  - (四) 歷年辦理成果。

### 六、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項目審查學校所提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審查重點:

- 學校依國手職種導入業師協助技術精進及銜接就業規劃合宜性;其規劃需包括有關職業衛生安全、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相關知識。
- 2、學科及語言能力強化課程、檢核方式及檢核時間點合宜性。
- 3、依國手職種規劃實習單位、方式及期間合宜性。
- 4、經費規劃合官性。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

- (一)經費請撥: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 起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報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1、依本部審查意見,提供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各一式四份)。
  - 2、經費申請表(一式四份)。
  - 3、請撥領據一份。
- (二)經費核銷: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包括辦理項目、辦理期間、成效檢核(可提供量化資訊)及學生參與實習之心得(如有實作作品照片,請一併提供照片及同意推廣書)。
-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書面成果報告書報本部進行考核, 執行成果將作為日後補助經費額度之審查依據。
- (二)本部得視需要,委請受補助之學校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受補助學校及學生得配合本部規劃參與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
- (二)補助經費有不符本要點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應繳回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於下 一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7點、 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1244B 號

###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七、審杏基準:

- (一)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 (二)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 1、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及升讀技專校院之工作機制。
  - 2、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定期崗位輪調機制。
  - 3、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高級中等學校之定型化訓練契約及技專校院之教育工作契約。
  - 4、合作廠商應明定計畫參與者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或技專校院工作期間身分別與 給予合理之薪資、生活津貼或待遇。
  - 5、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建立完善之計畫參與者輔導機制。
  - 6、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向計畫參與者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 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 (三) 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銜接性與進階性。
- (四)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 (五)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 (六)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包括留職率、就業率、起薪或晉薪條件)。

####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 (一)經費補助原則:
  - 1、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 2、各校應編列配合款,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次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 款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三級者,相 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二;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一;第五級 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技專校院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 專班屬辦理成效良好者,經本部同意,得免提列配合款。

- 3、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補助經費。
- 4、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 5、計畫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經費補助,或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及新住民子女國際 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 6、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 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 五專前三年)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 7、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 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 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為當 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 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 1、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 2、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 三、修正「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90059445B 號

# 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 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 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 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表揚對象:現任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 未曾獲頒本獎項者。

### 三、推薦程序:

- (一)由科技部與經濟部(以下簡稱二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二部會向本部推薦之人選,經本部送所屬學校完成資格審查後,由學校送交推薦書面資料,向本部推薦之,各領域至多推薦三人。產業向學校推薦之人選,由學校併入校內推薦人選審查後推薦,學校及產業推薦人選各領域至多三人。
-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前完成二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人選審查,並送交推薦書 面資料向本部推薦之,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寄送書面資料(以郵 戳或其他等同有效之寄件憑證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被推薦人條件:

- (一)被推薦人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 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1、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 2、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 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 1、具有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 2、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 3、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4、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 5、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 五、審查作業:

- (一)由本部聘請科技部及經濟部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 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就被推薦人研發及人才培育之具體成效,依「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分別組成審議小組,由本部業務單位指定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九人組成。
- (三)本部審查作業期間以自受理學校推薦截止日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審查 程序分為以下三階段:
  - 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初審被推薦人之條件資料;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 2、複審: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專家學者代表七人至 九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複審;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並為國 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
- 3、決審: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向評選小組簡報後,經評選小組委員決審;通 過者,由本部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

#### 六、遴選原則:

- (一)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每年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人員,各領域依實際審查結果可流用 名額;如無適當獲獎人員,得從缺。
- (三)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 七、獲獎獎勵:

- (一)經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由本部舉辦頒獎典禮,頒給每位國家產學大 師獎獲獎人員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以相同研究或研發成果及人才培育成效申請當年度其他 政府機關(構)相關獎項並獲獎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當年度公 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 八、其他:

- (一)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 (二)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本部相關情事,受請託者應向評選小組報告,並 得取消該被推薦人之入選資格。
- (三)本獎項對於被推薦人資料,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被推薦人所為之聲明提 出異議,概由被推薦人負責解決。如被推薦人無法解決,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 格,並追繳全部獎金及獎座。
- (四)本部得敦請獲獎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教學理念傳承及產學合作推廣等相關活動。另學校得將獲本獎項納入學校獎勵教師優良表現項目、多元升等及免受教師評鑑等規章制度考量,以多元方式展現教師研究(發)成果及其成就表現。
- (五)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及 獎座;其獲獎後有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其領 受之獎金及獎座。

# 四、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部分規定,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90075537B 號

###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但宗教研修 學院,不在此限:
  - (一)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財務狀況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但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未來三學年度內財務無資金缺口之學校,不在此限:
    - 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 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 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 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未增加。
    - 5、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 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 (二)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 (三)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 三、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財務狀況 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 2、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 3、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 4、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 5、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或因無法償還而申請 債務展延。
  - (二)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本部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

- (三)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符合法令所定基準。
- (四)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 (五)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指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 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包括未延長還款期限,惟償還本金及利息 總額加總);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 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 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 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 關作為。

六、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由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

前項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 (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
- (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 (三)最近一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未有不通過之情形。
- (四)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八、專案輔導學校或其學校法人所提改善計畫,應經本部專案輔導小組審核通過,專案輔導小組並應督導及協助學校執行。

專案輔導學校之學校法人應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除不得逾主管機關之規定外,當學年度業務費及人事費總額、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之支出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之金額,並應撙節支用。

十三、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之學校,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及協助 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專案安置事官。

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由本部指定之學校承接,學校並應配合移轉相關資料。

- 十四、停辦學校,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對仍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盤點其教學、研究專長或有關工作經驗,媒介適當工作。
  - (二)對有意投入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者,應了解其培訓需求,協助其參與高階人才 躍升培訓及媒介作業。

(三)對無意願繼續任教或任職者,應依法保障其權益;涉及大量解僱作業者,應先 完成勞動部等機關通報作業。

前項規定以外之事項,依教師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等相關法令及學校停辦計畫辦理。

### 五、廢止「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2401B 號

廢止「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自即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臺教技 (三) 字第 1090089392B 號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 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 提升產學合作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但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 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 四、補助類型: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

前項所稱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及公民營機構。

#### 五、辦理方式:

-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申請之對焦產業,應以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領域為原則。
  - 本專班得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與夥伴學校之課程及實作 規劃。

- 3、採一年期方式辦理,實施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生應由 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甄選產生,在籍學生至少三十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例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 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 業需求。
- 5、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 6、專班必修課程應包括專業課程(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 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 7、前目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 (1)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 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 (2) 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3)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8、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申請以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包括其他領域)為原則。
  - 2、採一年期方式辦理。
  - 3、實施對象:
    - (1) 計畫主持人:學校現任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 (2) 學生:學校在籍之學生至少三名(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 (三)學校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

### 六、補助額度及範圍:

- (一)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原則,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費用。
    - (2)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 金二萬元為限。
  -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每件以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 (二)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 用規定辦理。

#### 七、審核標準: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計畫目標及特色。
-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辦理學校資源條件、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 專班課程與業師規劃及經費編列等。
- 3、計畫內容之輔導及管考機制。
- 4、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合作機構資源投入情形及專班學生銜接就業成效等。
-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計畫目標及特色。
  - 2、計畫內容可行性:包括師生團隊專長與合作機構需求之關聯性、師生團隊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與內容、師生團隊於服務期間從事職務範疇與參與方式及經費編列等。
  - 3、計畫預期成效:包括參與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預計產出成果(例如教師之具提 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之專題實作報告等)。
- (三)各校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及成效檢核結果,納入計畫審查,作為經費補助之重要參 考依據。

### 八、成效考核(適用於一百零九年以後核定之計畫):

- (一)獲補助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立管考機制,協助及督導各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 辦理,並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
- (二)成效考核重點依計書類別說明如下:
  -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 (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
  -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計畫預期指標達成情形。
    - (2)學生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 (3)教師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
    - (4)學校認列本方案符合校內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四)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實務人才 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 人數百分之六十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 意者,不在此限。
- (五)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據:
  - 1、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2、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除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 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 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 (三)獲補助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座談會或成果觀摩等推 廣活動,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 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之參考依據。
- 十一、一百零八年(含)以前核定之計畫,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七、修正「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部分規定,自 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34820B 號

###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基金之補助範圍,為學校轉型或退場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教學助理費、行政助理費、導師費及其他經管理會審議通過費用(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一)。

本基金之融資範圍,為學校轉型或退場所需下列費用:

- (一) 學校轉型: 教學、研究必要之設施與設備費、教材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學校轉型或退場:人才培訓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 九、申請人申請本基金之補助或融資,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轉型或退場計畫(以下簡稱 計畫)、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管理會提出。

前項申請書、計畫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不全,得補正者,管理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流程圖如附件二。

- 十二、本基金補助及融資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助款:申請人檢具正式領據、經核定之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送本基金辦理撥款。
  - (二)融資款:

- 申請人應與承貸銀行簽訂契約,並依約向承貸銀行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資款;申請撥付資本性支出者,並應檢具相關憑證。
- 2、承貸銀行應按月彙整融資明細資料,填具申請融資撥付名冊,向本基金申請 撥付。
- 3、其他融資事項,依承貸銀行之融資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補助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人應按 季陳報執行情形,本部並得派員抽查。

# 八、修正「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臺教技 (二) 字第 1090149043B 號

### 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執行期間: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九、廢止「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 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臺教技 (三) 字第 1090151314B 號

廢止「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 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臺教技 (一) 字第 1090159819B 號

###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 (一)補助對象: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 2、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 3、經本部分區選定之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
- (二)補助項目:本部補助各校執行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各校得就下列項目選擇辦理,經擇定之項目不得再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1、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其項目如下:
    - (1)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與相關活動及競賽。
    - (2)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研習班。
    - (3)配合地區產業特色與專業人才,辦理原住民學生職場培訓及實習。
    - (4)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整理傳統歌、舞與創作之展演及競賽。
  - 2、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 業能力;其項目如下:
    - (1)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
    - (2) 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取得技能證照。
    - (3)辦理原住民學生產業技能培訓,參加技能競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藉 以擴展就業管道。
  - 3、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其項目如下:
    - (1)成立原住民社團推廣文化活動,辦理校際觀摩,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2)辦理原住民生活與課業輔導及就業與升學之生涯規劃活動。
    - (3)辦理補救教學及輔導教育,提供住宿生晚自習課業輔導。
    - (4)辦理學生、家長與學校三方之親職教育活動及座談。
    - (5)辦理中輟學生認輔輔導。
    - (6) 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十到校演講或座談。
    - (7)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社區服務。
  - 4、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 觀;其項目如下:
    - (1) 就業輔導及觀摩活動。
    - (2)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及評估。
  - 5、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其項目如下:

- (1)輔導學生重視自我族群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及創新。
- (2) 聘請部落技藝教師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選修課程,提升學生認識 原住民文化及傳授原住民技藝能力。
- (3)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能力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或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原住民文化及技藝之機會。
- (4)辦理校內教師在職進修與相關原住民文化研習,鼓勵並獎勵發表研習相關之學術報告及研究成果。
- (5)辦理認識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鄉土教學活動及參觀,融入相關學科教學。
- 6、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及升學等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 (1)建立與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連結各技職學校,提供網路學習 訊息及查詢各校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
  - (2) 擴充原住民族教育網站內容,建置原鄉資源及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 (3)強化網站功能,結合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及資源,辦理多元文化交流 活動。
  - (4) 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成果展。
- 7、分區選定原住民中心學校,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深耕研習、技藝能力及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促進該區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輔導。
- 8、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 (三)補助基準:

- 1、技專校院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至少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之計畫配合款;職業學校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八;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六;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四;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最低為百分之十。
- 2、本部補助各校經費分為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基本補助包括原住民學生數、 原住民學生住宿與全校學生住宿比例,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
- 3、前款各目推動項目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 (1)第一目至第六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 算百分之五十。
  - (2)第七目:由本部分區選定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以計畫補助為限。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3)第八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 五十。

# 十一、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自110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61399B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 ◎大學教育一法規

# 一、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60563B 號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 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 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但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視訊會議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084554B 號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 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 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 校審查合格,報本部審查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 部審定之。

第二十六條 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部審查程序,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

第二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定,分學校審查及本部審查二階段;其屬認可學校(包括部分 認可學校)者,免予辦理本部審查。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前項認可基準、範圍及作業規定,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條

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意則。

學校審查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之 審查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迴避原則、疑義處理及申訴救濟等規 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學校審查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兼顧質與量,並應建立符合專業審查之外審程序與方式、審查與合格基準、外審學者專家遴聘及迴避原則,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辦理審查;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第三十一條

本部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 查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 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 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 資格之專家審查。

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 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 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理審查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 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 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 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 本部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 寒暑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 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審查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八條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 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 審查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 開、保管。

第三十九條 學校與本部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 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 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 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四十條 認可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 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 出版方式。
-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十。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 基準。

第四十一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 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牛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審定等級。
- 万、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四十二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 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 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審查,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 部審查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 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 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 四、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 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四十三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 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 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 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 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 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 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四十六條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 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 廢止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 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三、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095846B 號

###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 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教師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 四、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4條、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154893B 號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第七條 學術獎得獎人頒給榮譽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曾獲得學術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 五、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第6條、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154342B 號

###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 歲,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 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
-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第六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應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辦理全國巡迴講座,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以提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每 年辦理成果、場次及具體貢獻等應彙整報部。

學校應協助設置國家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成果專區,以利學術交流及利用。

第七條

國家講座除由推薦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本部每年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按年度撥給;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一、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二、教學研究經費:扣除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後金額,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等。

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

#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及 第4條附表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B 號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 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 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 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 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 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 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 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 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 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 五所定專任師查數。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 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 善, 善,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 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 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 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 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 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 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 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 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 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 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 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 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 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 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 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 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 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 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 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 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 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 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 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 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 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 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 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 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十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 制專科班。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

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 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

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 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 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 等事項。

# ◎大學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自即日 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191623B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預核名額: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款達新臺幣(以下同) 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 (二)申請名額: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 (一) 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 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 經驗。
    -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3、折万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二) 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3、折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 四、補助項目:

### (一) 玉山學者: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 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 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 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 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 商務艙機票款、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 報支)。

### (二) 玉山青年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編制內專任教師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 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無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 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 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 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期限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 放棄。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方式,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 (一) 預核名額:

1、名額分配方式: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將退還學校,並作為下次申請使用。

#### 2、審查方式:

- (1)計畫採隨到隨審。
-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 (二)申請名額:

1、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 高教公共性)經費,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 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 部審查不通過者,其申請名額之單位額度,將不退還學校。

### 2、審查方式:

- (1)計畫採隨到隨審。
-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 (三)審查重點:

-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 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
- 2、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 (1)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 (2)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 (3)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 (4)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 3、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 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 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 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 4、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 5、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 (四)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

#### 七、計畫執行考核:

- (一)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 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另每年應繳交該 年度之績效報告。
- (二)學校應於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核定。

### 八、其他事項:

- (一)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 (二)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 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三)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 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176992B 號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 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 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 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 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三)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經本部審核認定列為預警學校 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 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五)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送全校及受檢核各院設班別、 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如附表二),報本部檢核。

前項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檢核者,將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據。

六、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並得至學校 訪視。

前項之檢核及訪視,包括下列重點:

-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 2、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 3、不當密集授課。
  - 4、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 (二) 師資:
  - 1、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2、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 3、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1、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2、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3、實習相關機制。
- 4、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 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一)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二)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 (三)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拒絕 提供資料、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 (四)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八、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一次不通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
    - 1、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2、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之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
- 九、全校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 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 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整合規劃。
- (二) 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 停招或合併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 (四)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其他應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將列為次學期檢核及訪視參據。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 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80189245B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牛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 四、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372B 號

####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包括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下簡稱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第二部分)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強化國際人才及創新產業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特訂定本原則。

#### 二、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 (一)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 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 (二)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獲第一部分(主冊、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 (三)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列, 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 (四)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公立學校所提「提升經濟或 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 所提「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僅得編列經 常門。另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 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 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五)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教育部得另行撥付核定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計書以五年為期淮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
- (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如下:
  - 1、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 2、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 3、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 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4、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 5、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 6、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 7、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 8、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 (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 2、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 3、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 4、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5、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 6、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 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 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7、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8、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 9、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 (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
  - 1、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 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 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 實列支:
    - (1)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 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 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 (2)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 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 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 (3)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 (4)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 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 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 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 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 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 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 育部備查。
  - 3、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 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 (1)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 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 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 支應。
    - (2)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 事費額度內支應。
    - (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

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 續機制。

- 4、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 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 5、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 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 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 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 (1)國內外交通費。
    - (2)住宿費。
    -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 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
    - (4)保險費。
- (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 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 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 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 (一)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 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 (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 (四)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 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 (五)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 (六)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1、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2、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部辦理核結。
- 3、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本部。
- 4、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 1、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 2、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 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九)經費查核及管考:

- 1、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 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承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 2、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 部,俾列管執行淮度。
- 3、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停(減)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 4、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 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 5、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 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6、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將作為調整 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 7、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 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 8、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 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辦理。

## 五、廢止「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9890B 號

廢止「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 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064070B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學生兼任教 學助理全面納保措施,補助學校所需之雇主負擔相關經費,以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特 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補助範圍:
  - (一)學校辦理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納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以及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而增加所需身心障礙者人事費用(包括薪資及年終、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及原住民人事費用(包括薪資及年終、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薪資,不包括學校自訂之加給及獎金等費用;本部所補助經費,不得作為學校因依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人數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 (二)前款所稱勞保費及健保費,指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支用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健保費,得包括學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 (三)第一款所稱勞退費,指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雇主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學校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 四、申請期程:

- (一)學校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報當年度二月至七月期間相關費用。
- (二)學校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報當年度八月至次年一月期間相關費用。

#### 五、申請作業及補助方式:

- (一) 教學助理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
  - 1、所稱教學助理,指學校僱用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者。
  - 2、學校實際為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所需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 由本部全額補助。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 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3、本款經費需求請學校核實填列附表一。
- (二)增加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事費用:
  - 1、因應學校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新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其人數計算方式,按時計酬者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一半以上者,按月計酬者,全數計入。
  - 2、學校應依符合前目聘用規定範圍,計算增加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並依本 部經參考學校所僱用身心障礙者薪資情形概況及依該薪資額度投保薪級所對 應之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等數額加總,採每一人之人事費用為 新臺幣五萬元計算後之總額,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其餘經費 由學校自行支應。
  - 3、本款經費需求請學校核實填列附表二。
- (三)增加進用原住民之人事費用:
  - 因應學校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新增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應進用原住 民人數所需人事費。但學校自行投標案件所衍生原住民進用人事費用,不 予補助。
  - 2、學校應依符合前目聘用規定而新增之原住民人數,計算實際聘用所需支出之 薪資(包括年終)、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經費為原則,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3、本款經費需求請學校核實填列附表三。
- 六、學校應指定校內單一專責單位,向本部辦理請領補助經費作業,並應依第四點規定申 請期程,備文檢具全校經費概算表(附表一至三)各一式三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 部請領補助經費。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同時兼任教學助理及其他屬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者,學校應依循之補助原則如下:
  - 1、學生兼任助理職之一為符合本部補助之教學助理,學校負擔經費如已自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編列支用該學生教學助理以外之兼任助理職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應按其教學助理一職薪資所占比率,計算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後,向本部申請補助;如均以校內經費支用雇主負擔經費,得全部向本部申請補助。
  - 2、學生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符合第五點補助對象,其勞保費、健保費及 勞退費部分,納入附表一向本部申請全額補助,其薪資部分納入附表二補助 百分之五十之經費。學校並應注意同一人不得有重複申請本部補助之情形。
  - 3、學校申請符合本要點補助範圍之雇主負擔等相關經費,已由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編列支應時,不得重複申請經費補助。
- (二)涉及本要點補助範圍所僱用之教學助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相關資料及本部補助經費之有關憑證檔案,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查核及訪視項目。
- (三)學校發現提報之人數情形或經費申請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應為適當之 處置,並應繳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 (四)為引導學校逐步將身心障礙者進用員額納入一般正式進用員額,並視學校辦理情 形評估調整經費補助方式,本要點至少每二年一次進行檢討。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 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 七、核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056111B 號

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各大專校院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一案,請依下列說 明事項辦理:

- 一、本部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 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 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亦宜審酌當地國防疫彈性措施 (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 二、我國學校嗣後針對疫情期間返國學生之國外學歷,如其停留當地國時間,加計其因當 地國防疫限制入境或因學校防疫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停留當地國時間,滿足本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期限者,得予採計。
- 三、上開遠距教學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限,以當地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當地國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各校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 四、承上做法舉例如后:甲生持 A 國碩士學歷申請採認,其停留 A 國六個月, A 國學校因 疫情關閉全數課程改採遠距教學,甲生返回母國遠距學習六個月,達成畢業條件並取 得學位,其修業期間得併採計為十二個月,滿足法定八個月期限。
- 部 長 潘文忠

#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 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臺教高 (二) 字第 1090062790B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 警校院。

#### 三、計畫推動重點:

-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 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 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 四、辦理模式: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 五、計畫申請:

-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 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 公告方式申請。

#### (三)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 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 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 (四)申請基本門檻:

-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 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 七、名額分配: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 (二)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 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 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三)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 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 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 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 計畫之相關費用。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 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 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 款事官。
-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 十、成效考核方式:

-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 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 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 補助之依據。
- (三)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 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官,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 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2、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 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 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 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 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 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並修正 名稱為「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1407B 號

####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鼓勵教師組成知識社群、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同時串聯學校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打 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作業:本計畫以「校」為申請單位,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於本部公告送件期限 前(原則為五月十五日),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 室。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執行期程:本計畫期程為二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審查方式: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審查,審 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公告為原則。

#### 六、審查項目及評選原則:

#### (一)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 課程規劃面:提出跨領域學程模組及短期培訓課程(如:工作坊、營隊)之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執行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策略及校內各單位配合機制等。
- 3、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課程鏈結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等。

- 4、課程開設績效: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所填列之課程模組及延續性、衍生創業團隊數、輔導申請外部計畫件數(如政府/民間單位)、成立新創公司數等。
- 5、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 提供客製化指導機制,包括:連結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實務,及資源引介、空間運用等介接機制。
- 6、教學支援面:組成創新創業教學輔導團,針對校園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知能提升、教師網絡、學校獎勵機制等提出配套措施。
- 7、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培育面:校園創新創業師資比率、教師對於創新創業課程 投入及課程模組創新情形等。
- (二)評選原則: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實績之審查評選情形,核定各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 七、獲補助學校應遴選修畢當年度課程之學員所組成之創業團隊,參與本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提供創業團隊展現創業點子及提案內容。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送件期限前,向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創業團隊名單,創業團隊應於該平臺完成註冊。逾時提出名單、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二)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每年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 萬元。
- (三)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稿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教材費、實作實習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之創業團隊,經本部評比 優選者,全額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該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印刷 費、國內旅運費、材料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 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 九、成效考核:

-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年計畫申請書及第一年自 評報告一式十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核,考評結果作為是否 核撥次一年度經費之參考。
- (二)學校執行計畫之結案報告,應敘明下列成果
  - 1、質化成效:
    - (1)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 (2) 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創業家精神人才。
- (3)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體驗、實作驗證系統性且具階段性之創業 典範課程。
- (4) 打造創新創業教師教學計群,提高教師創新創業領域教學能力。

#### 2、量化成效:

- (1)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每年由學校師生成立、技術移轉或資金投入等方式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 (2)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七十五人;第二年 累計至少一百五十人。
- (3)輔導學生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十隊;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隊。每個 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 (4)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第 一年至少六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二隊。每年並回收至少十五份體驗建 議或意見回饋紀錄。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第一年至少五 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
- (5)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至企業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每年並應回收至少十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 饋紀錄。
- (6)辦理跨學院創新創業教師教學培訓課程第一年至少二場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四場次。
- (7)培育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第一年至少五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人次。每年至少推派二位教師參與本計書辦理之淮階創新創業師資培育課程。
- (三)訪評小組之訪評結果及結案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決定之 參考。

####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學校第一年未達量化成效百分之八十 者,經費將予以減列。
- (二)學校應於本部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
- (三)本計書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四)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創業團隊補助經費:
  - 1、補助經費應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
  - 2、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 專案辦公室請款。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3、學校應編列創業團隊所需經費,輔導創業團隊使用補助款。
- 4、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五)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 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官。
- (六)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員另行收取課程費用。
- (二)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 (三)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 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 (四)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呈現計畫成效, 並分享經驗與交流。

# 十、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8 點規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93228B 號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 十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本貸款之金額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四)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 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六)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 (七)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每生每學期以新臺 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前一年度如有 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

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 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八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 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八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 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本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 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 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 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 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 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102626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 規定

####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 (一)申請資格:

- 1、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
- 2、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 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
- (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研究人員):

- 1、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 重要會士。
- 2、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 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 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 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3、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 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 4、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不含公務人員退休 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

#### 三、經費補助原則:

#### (一)補助額度:

- 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 額度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一年三十六萬元以上者。
  -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一年二十四萬元以上者。
  - (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 2、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科技部經費; 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 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 (二)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 照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
- (三)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 (四)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涂。

(五)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 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

#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自即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154169B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 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 元以上之學校。
-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 (一) 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 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 經驗。
    -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3、折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 (二) 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 潛力。
    -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3、折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 四、補助項目:

#### (一) 玉山學者: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 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 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 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 商務艙機票款、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 報支)。

#### (二) 玉山青年學者:

- 1、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 2、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 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力  聘任方式 者,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  2.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  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		編制內專任教師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 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 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無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 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 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 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期限與公告	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確定聘任之學者,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 (一) 名額分配方式:

- 1、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 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 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 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 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
- 2、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 為止。

#### (二)審查方式:

- 1、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 2、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 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 匿名審查。

#### (三)審查重點:

- 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學術之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
- 2、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
  - (1)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
  - (2)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
  - (3)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
  - (4)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
- 3、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 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開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 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 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 4、提供待遇之合理性(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涂;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
- 5、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若為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
- (四)審查通過標準: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 七、計畫執行考核:

- (一)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 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另每年應繳交該 年度之績效報告。
- (二)學校應於現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 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前續予核定第二期補助。第二期申請案之 名額,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

#### 八、其他事項:

- (一) 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 (二)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三)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 法令行為者,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9336B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申請作業及補助方式:

- (一) 教學助理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
  - 1、所稱教學助理,指學校僱用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者。
  - 2、學校實際為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所需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 由本部全額補助。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 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3、本款經費需求請學校核實填列附表一。
- (二)增加淮用身心障礙者之人事費用:

- 因應學校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新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其人數計算方式,按時計酬者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一半以上者、按月計酬者,全數計入。
- 2、學校應依符合前目聘用規定範圍,計算增加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並依本 部經參考學校所僱用身心障礙者薪資情形概況及依該薪資額度投保薪級所對 應之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等數額加總,採每一人之人事費用為 實際聘用所需支出之薪資,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至多不得超 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 3、本款經費需求請學校核實填列附表二。

#### (三)增加淮用原住民之人事費用:

- 1、因應學校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新增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應進用原住 民人數所需人事費。但學校自行投標案件所衍生原住民進用人事費用,不 予補助。
- 2、學校應依符合前目聘用規定而新增之原住民人數,計算實際聘用所需支出之 薪資(包括年終)、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經費為原則,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 十四、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 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高 (三) 字第 1090171754B 號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一)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且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列為不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 (三)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拒絕 提供資料、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 (四)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法律

# 一、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第 14 條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院臺教字第 1090080017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第十四條,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 長 蘇貞昌

# 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自109年6月30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定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院 長 蘇貞昌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法規

#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臺教師 (二) 字第 1090006855B 號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 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 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 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 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 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 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EuropeanFrameworkofReferencefor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 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 學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 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 有其公費生資格。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 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 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牛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今退 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 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 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牛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浩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 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 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 **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 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 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 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 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 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4480B 號 客會文字第 10900010992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客家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 (一)取得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二)前目以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 教師。
  - (三)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三、幼兒園得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 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

#### 第三條 客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 一、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由客家委員會會 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客家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 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第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 大學開設客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客語 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 客家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 條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客語教學增能課程。

第二項客語教學增能課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客家委員會共同規劃。

#### 第五條

客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二條第三款之幼兒園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依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 為之。

客家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臺教師 (二) 字第 1090010773B 號

#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 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 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 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 之課程。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 制之課程。

第四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
- 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對應之專業 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
-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 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 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 程內容。
-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相關系科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 七、相關專業教室與其設施、設備及儀器清冊。

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 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 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應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並符 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專任:

(一)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二)最近七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並具碩士以上學位。
- (三) 具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 目具碩士以上學位。
- (四)具課程及教學、心理輔導或諮商碩士以上學位,且學位論文為 二歲至六歲幼兒相關研究或副修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 發展。
- (五)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具碩士以上學位或具護理、衛生教育、公共 衛生及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
- (六) 具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碩士以上學位。
- 二、兼任:兼任教師符合前款專任教師之規定,或最近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實務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五條附件

#### 附件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1 了解教育 發展之理 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及價值之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之教育理念及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幼兒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ol> <li>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li> <li>幼兒國、家庭與社區環境及幼兒教育與照顧</li> <li>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li> <li>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li> </ol>	<ul><li>(1)幼兒教保概論</li><li>(2)幼兒園、家庭與社區</li><li>(3)幼兒園行政與法規</li></ul>

(續下頁)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2 了解並尊 重學習者 之發展與 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幼兒身心 發展、社經及文化背 景之差異,以作為教 學及輔導之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 理,以符合幼兒個別 之學習需求及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 特質及鑑定歷程,以 提供適切之教育及支 持。	<ul><li>2. 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li><li>3. 多元文化差異及幼兒學習需</li></ul>	全 (3)幼兒多元文化 教育 (4)幼兒遊戲 (5)幼兒觀察
3 規劃適切 之課程、 教學及 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 理論及教學原理程 規劃素養導向課程 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大綱、課程 理論及教學原領領 協同發展跨領量。 3-3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及 議題,以融入課程 教學。 3-4 應用多元教學策習 教學以促進幼兒有效 學習。 3-5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則 升幼兒學習成效。	實踐 2. 幼兒遊戲 3. 幼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 4. 家庭及社區參與教保課程 5. 幼兒學習評量及教學評量 6. 幼兒園課程規劃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7.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之應用	動課程設計(2)幼兒遊戲

(續下頁)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4 建立正向 學習環境 並適性 輔導	<ul><li>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 共創安全、友善及對 話之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幼兒良好 品格及有效學習。</li><li>4-2 應用輔導原理及技巧 進行幼兒輔導,以係 進適性發展。</li></ul>	及社區協力 3. 幼兒行為理解及輔導	<ul><li>(1)幼兒園課室經營</li><li>(2)幼兒園、家庭與社區</li><li>(3)幼兒輔導</li></ul>
5 認同並 實踐專業 倫理	理,以維護幼兒福祉	2.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 及終身學習 3. 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	法I、II

#### 備註:

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規劃原則如下:

- 1. 學校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各項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所列參 考科目,供各校規劃課程時參考,學校得考量其特色及發展方向,依各項專業素養、專 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自訂合適之相應科目。
- 2. 課程架構應符合重要概念先備之邏輯順序。
- 3. 幼兒教保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
- 4. 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或採合科設計。但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者,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辦理。

#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 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 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 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七條 参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 名費:
  -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四、學十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 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 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 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 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 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 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八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 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 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 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浩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 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五、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師 (三) 字第 1090084128B 號

## 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初聘,指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 約者。

第三條本法所稱續聘,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目能發揚師道,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認真負責。
- 三、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專業發展活動,且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 體績效。

四、參與前三款以外其他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 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本法第十二條之教師輔導遷調,應優先輔導至校內其他 單位從事符合教師專長之教學工作;無適當教學工作者,得輔導至其他校 內外單位工作。

第七條 本法所稱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本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 續聘。

本法所稱終局停聘、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其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 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 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 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 宗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確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款情形時,得由其他依法今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一年至四年期間為限。
- 第十二條 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 於個案適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 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認定,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 以解聘或不續聘。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認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 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 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仍不 得在學校任教,並應受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五條 教師有本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該教師是否已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 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 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 責任。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稱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 中,指學校受理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件之日起,至解 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 學校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暫時繼續聘任,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聘期自前次聘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 生效之前一日止。

-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 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審議本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
- 第十九條 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

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 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 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 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者,應依本法第 二十六條規定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復議。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學校章則,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 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

各級教師組織得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機關協議聘約 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均為聯合團體,其會員以團體為限。

第二十三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 體法規定設立,並冠以學校名稱。

> 學校(包括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學校教師會得由同級學校 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跨校、跨區(鄉、鎮),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其名 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商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 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師會應依人民團體相關規定,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 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各級教師會立案後,除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外,並應通知本法之主管機關。

- 第二十五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 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指行政區 內成立之教師會之半數以上。
- 第二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及資遣案尚未生效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三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認定有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情事,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暫時予以停聘案,其暫時停聘期間,為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至多六個月;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停聘期間之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 終局停聘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日起,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復聘:
  - (一)終局停聘期間屆滿。
  - (二)終局停聘期間執行滿三年。
- 二、終局停聘期間未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屆滿後復聘。
- 三、終局停聘期間逾三年且未屆滿者:至執行滿三年後復聘。
- 四、終局停聘未定期間且執行未滿三年者:學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終局停聘期間之決議,於併計本 法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期間至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復聘。

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回復聘任者,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修正施行前已執行之停聘期間本薪(年功薪)之補發,依本法修正施行前 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六、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教師進修研究等 專業發展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

#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 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教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一、進修: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二、研究:教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職務有關 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競賽、展演、參訪交流,或與課程、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學校行 政與教育研究相關,能增進教師專業、專門及跨領域(科)知能發展 之活動。

## 第二章 專業發展之方式、請假、補助及獎勵

第四條 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 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 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 (一)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
  - (二)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休假進修或研究:依學校章則規定辨理。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 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 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 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 五、公餘專業發展: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 用假期、週末或夜間進修、研究或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第五條

教師得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其申請程序及期限,於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依學校章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以留職停薪方式,於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指學校或其主管機關 基於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及停止支薪而從事之進修 或研究。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機關 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或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項目,符合提升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 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需要。
- 二、學校發展需要。
-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第七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

>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 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 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第八條 教師經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進修或研 究者,得給予全額補助。

> 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得 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

> 前二項補助項目,包括依淮修或研究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法今所收取 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 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公立學校教師於國外淮修或研究所需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私立學校教師,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九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原校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 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 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期間。

>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介聘或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 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 此限。

>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或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 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十條 教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約定 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 二、返回原校之服務義務。
  -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 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拖延。

第十二條

教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 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考量專業發展之效益,依下列方式對教師予以獎勵: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改敘薪級。
- 二、協助專業發展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三、專業發展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學校業務有貢獻,或教師參加與教 學或職務有關之競賽獲獎、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者,依法規規定核 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 四、對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或學習輔導,積極開發 並有具體成效者,補助相關經費或頒給獎狀、獎品。
- 五、安排教師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交流。
- 六、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表現優良者,依法令規定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

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權責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 第三章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之規劃及實施方式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積極推動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必要支持及協助, 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
  - (一)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 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 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 (三)補助教師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所需經費,並對辦理績效優良 者,予以 勵。
  - (四)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所需交流或成果發表之網路平臺,並協助 舉辦成果發表會。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依學校發展特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需求,規劃學校本位之教 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二)視校內空間、設施及設備情形,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需求為核心,提
	供諮詢、輔導及駐點服務,並開設學分班。

-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參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 師專業素養指引,並因應課程改革,規劃及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甄選具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協助到校陪伴輔導、帶領社群、領域備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工作;服務學校應依相關法令,減授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
-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就教學年資三年以下之專任教師,訂定 及實施初任教師陪伴輔導方案,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前項陪伴輔導方案之實施,得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甄 選之教師為之。
-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邀請教師組織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之 規劃及推動。

教師組織參與前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其應辦理事項、權利、義 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與教師組織協商定之。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專業發展;教育 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提供教師自行或聯合其他教師 申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經費補助或資源支持。 前項自主專業成長計畫,期間以一學年為限,包括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 從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 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 第二十一條 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 費及住宿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將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 修第二專長情形,列入教師介聘積分採計之項目。
-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教師專業發展需要,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共同時間,於校內或跨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支持教師組成校內、跨校、跨領域或網路數位之專業學習社群。 教師得透過教學研究會、年級(段)、領域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其他課程教學相關會議,進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研發課

程與教材及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公立幼兒園教師、中華民國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修正「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90081894B 號

#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各級各類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指從事表演、視覺、音像及其他有關

藝術與美感領域工作,並著有成就之個人及專業團體。

第四條 學校得主動對外徵求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協助學校實施下列事項:

一、研發課程。

二、辦理藝文展演。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

店、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得向學校申請駐校,協助前項所定事項。

第五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依前條規定駐校前,應檢具藝術相關課程實施計

畫,並檢具下列全部或部分資歷證明文件,供學校審查:

一、藝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從事藝術創作。

二、從事專業藝術工作相關證明。

三、專業藝術團體登記立案證明。

四、曾參與或辦理公開藝術相關展演之證明。

五、於藝術相關領域,受頒相關獎項,或經檢定、指定公告或列冊之證明。

第六條 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激集專家學者審查前條所定事項,並提經課程相關

會議審查通過後,通知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與學校簽訂駐校合作契約。

前項合作契約,應載明進駐期間、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智慧財產權歸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暫時停止合作契約 之執行、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官。

- 第七條 學校得依教學需求,就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工作內容,採取下 列方式辦理:
  - 一、定期駐校協助教學。
  - 二、透過教學研討會議,就課程、教材、教法等提供意見。
  - 三、淮行專題演講、工作坊、創作展示或表演等,分享藝術創發歷程。
  - 四、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或訓練。
  - 協助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 六、其他形式之駐校協助藝術教學或活動。
- 第八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 終止合作契約,且終身不得駐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合 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 罰,並經課程相關會議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駐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合作契約及終身不得 駐校之必要。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 一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第九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 終止合作契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駐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合 作契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課程相關會議確認,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合作契約之必要。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 一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第十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後,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合作契約情節重大。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課程相關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為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學校應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 一、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免經課程相關會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合作契約;非屬依第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辦理,未簽訂合作契約者,不得與其簽訂合作契約;已簽訂合作契約者,予以終止合作契約。

第十二條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之成員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 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學校與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簽訂合作契約前,應查詢該藝術家或專業藝 術團體之成員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簽訂合作契約者,應定期查詢;其 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 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部得建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資料庫,蒐集其姓名或名稱、專業領域 及聯絡方式;並得以媒合資訊平臺,引介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進駐有需 要之學校。

第十四條 本部得編列預算,就學校辦理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計畫審查補 助之。

> 前項補助項目以鐘點費、出席費、教材與教具費、差旅費、教學用途公開 與印刷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為原則;其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 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896B 號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90135784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增設之 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 第三條 藝術才能班。

第四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 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前款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 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符合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 第五條 外,應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滴當空間、設備及經費;其基準,由本 部定之。

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 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 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 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 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 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 自一百十學年度起六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六人。

- 第七條 自一百十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人以上為原則;連續 三年未達十人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交改善計畫,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
  - 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

下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學校實際狀 況,其班級人數下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應予以 輔導: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 二、非屬前款所定學校,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學校。

第八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 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 異,獲前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規定辦理。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 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 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班)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三 條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 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

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依班級類別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藝 術才能班事務。

第十條 本部應定期會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估未來五年藝術才能班學生及教 師人數,以規劃合官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

第十一條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 班提供指導。

>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 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課程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 要依據。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課程評鑑結果報本部備查。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第二項課程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 評鑑,併同辦理。

第十三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 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 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十四條 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其每班人數,得依本標準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六款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國小加註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 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架構表)及本要點規 劃辦理,並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
- 四、各大學擬訂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其名稱應與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相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名稱應比對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名稱辦理。
- 五、各大學擬訂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應為本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本架構表所列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 研究所(以下簡稱規劃系所)。
  - (二)應了解現行國民小學課程綱要之各領域核心素養,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 廣度及深度。
  - (三)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修習之總學分數;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指學生應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四)規劃總學分數以二十四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
  - (五)專門課程應配合國民小學各領域課程內容規劃。
- 六、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七、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2、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目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 辦理。
- 4、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5、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 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6、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 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 八、各大學新增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或規劃系所,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 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包括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課程規劃概要:
    - 1、培育課程名稱。
    - 2、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學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 3、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表。
    - 4、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 5、相關學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 6、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7、各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8、其他說明事項。
  - (二)各大學擬訂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規定,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各大學審核與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規定適用對象、適用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得附註於各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後。
  - (三)自主檢核表。

各大學申請調整規劃系所(包括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各大學修正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備查:

- (1)培育課程名稱。
- (2)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表。
- (3)負責規劃之相關學系所(包括主要規劃學系所、開課相關學系所等)。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4)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5)各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 (6) 其他說明事項。
- (7) 自主檢核表。

各大學應將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課程修正時,亦同。

- 九、本部審查前點第一項之案件,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 課程基準如下:
  - (一) 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等四級。
  - (二)由本部送請專家三人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專家極力推薦或推薦,始為通過。
- 十、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架構表經本部核定或備查,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或備查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十一、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國小加註專門 課程,應於各大學檢附第八點第三項所定資料,經本部備查後,始得繼續辦理。
-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 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1257B 號

#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事項,受理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 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 教保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 六份,函送本部審議。

經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一份,函送本部審議。

學校應將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資料上傳至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及教保課程管理平臺,以供本部審議。

三、學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定招生名額得包括校內研究生下修、輔系、雙主修、師資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並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每班至多三十人。但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幼兒園教師培育名額超過三十人者,每班隨班附讀人數得以經本部專案核定之人數為限。
- (二)前款隨班附讀者,應擇一學制修習,不得混修。
- (三)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 科回流專班外,每二班應置具備教保專業課程任教學科專長之本系科聘任專任教 師至少一名,他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不予列計。
- (四)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 科回流專班外,教保專業課程百分之六十以上學分數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各學 制班別之專任教師員額不得重複列計。
- (五)各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外,並宜以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 四、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案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 如下:
  - (一) 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四級。
  - (二)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專家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 始為通過。
- 五、經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於知悉核定結果後,應將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 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

# 三、訂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90070502B 號

#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 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特 設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以下簡稱本輔導群)。
- 二、本輔導群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輔導專長領域課程開發、實施、評鑑及教學相關事項。

- (二)建立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平臺,提供教師經驗分享,協助其專業成長。
- (三)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諮詢與 輔導服務。
- (四)其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 三、組織及編組:

#### (一) 組織:

- 1、置委員三十四人為原則(包括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學者專家與輔導員以夥 伴關係之運作理念共同組成。
- 2、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遴選聘任之,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群學年度輔導計畫。
- 3、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由本輔導群輔導員兼任組長者擔任,負 青襄助召集人各項工作。
- 4、置專家學者十五人至十九人(包括召集人),由召集人視課程與教學性質及實際需要推薦,並報請本部聘任之。
- 5、置輔導員十五人,由本部遴選聘任之。

## (二)編組:

- 1、依班級類型分為音樂分組、美術分組及舞蹈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輔導員兼任;各組均須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輔導員。
- 2、置常務委員十人至十三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兼任組長與副組長者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另由召集人視各組群之課程與教學性質及實際需要,推薦其中三人至六人報本部聘任為常務委員,負責執行輔導群之計畫擬定與各項業務推動。
- (三)召集人推薦之學者專家應以國內大專校院教育人員為原則,其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者,以不超過委員(不包括常務委員)總數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四)本輔導群由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或相關推動事項、計畫執行之協助與指導;由 輔導員擔任課程與教學推動之諮詢及輔導服務。

#### 四、仟期:

- (一) 本輔導群委員任期為二年,聘期屆滿得續聘之。
- (二)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或教育行政人員 代表,就輔導員服務表現進行考核;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聘。
- (三)本部得視學者專家委員出席狀況及參與程度續聘之。
- (四)輔導群委員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本部得召開評估會議確認後解聘之,不受 第一款聘期之限制。

#### 五、運作方式:

- (一)配合本部政策規劃,訂定學年度工作計畫,並依規劃時程執行各項工作。
- (二)學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確認各分組學年度工作計畫;學年度終了前, 召開會議,檢討各分組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三)各分組依學年度工作計畫提出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 六、輔導員之資格、遴選及聘任:

- (一)輔導員應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正式合格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具藝術專長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2、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 且服務成績優良。
  - 3、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 (二) 潾潠程序:

#### 1、推薦: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經當事 人同意,並依前款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部推薦。
- (2)自我推薦:符合前款資格,且對輔導群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藝術才能 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 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部自我推薦。
- 2、審查:本部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受推薦之人選 經本部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其遴選簡章,由本部定之。
- (三)聘任:輔導員除依前款規定經推薦後聘任外,本部得就符合第一款資格,並經當事人同意後,逕予聘任。

#### 七、輔導員權利及義務:

#### (一) 權利:

- 1、專任輔導員在服務期間,每週減授課十二節。
- 2、兼任輔導員在服務期間,每週減授課八節。
- 3、輔導員在服務期間兼任組長、副組長者,除依前二目減授課節數外,每週再減授課六節。
- 4、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所屬學校於足額支付後,得彈 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於課程與教學相關運作。但輔導員應每星 期返校授課至少二節至四節。
- 5、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從業人員甄選、介聘時,其曾擔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訂定基準或納入相關法

令規定。本部所屬學校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且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採計,其餘輔導員積分比照組長採計。

6、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以增進輔導員教學觀念及技巧,提 升輔導成效,本部得編列經費,評選優秀輔導員出國參訪;其相關規定,由 本部定之。

## (二)義務:

- 經聘任後,應依規定參加本部及所屬分組之培訓,並出席所指派之相關群務及聯繫會議。
- 2、輔導專長領域課程開發、實施、評鑑及教學相關事項,建立教學諮詢及意見 交流平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3、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服務。
- 4、經聘仟後,得依下列規定予以培訓:
  - (1)由輔導群各分組依其專業所需自行訂定培訓方式;必要時,由本部規劃主辦。
  - (2)培訓時間,以寒暑假優先,並視需要辦理研討會、工作坊或增能研習。
- 八、輔導員之獎勵: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其屬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管之學校者,由本部於年度結束時,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優敘獎; 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
- 九、本輔導群運作所需經費,由本部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 十、補助輔導員(包括專任及兼任)相關經費:

#### (一)補助節圍:

- 1、補助輔導員所屬學校,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之圖書、 教學、資訊設備等物品,作為推動課程與教學之用。
- 2、補助輔導員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學校得統籌運用。

#### (二)補助原則:

-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2、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 1、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 2、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3、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 4、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 八十五。

5、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本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補助範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四、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基準」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臺教師 (二) 字第 1090077856B 號

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 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963B 號

#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各領域教材教法相關課程教學實務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 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領域教材教法: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課程設計、教材教法 及學習評量之教育實踐課程。
  - (三)協同教學:指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或薪傳學者 合作授課,實施教學。
  - (四)臨床教學:指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從事授課或教學 活動。

#### 三、補助類型:

(一)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本專業社群計畫由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至少三名(包括校外專任教師)、薪傳學者、專案教學人員,或兼任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具博士學位或於博士班修習者組成之專業社群,進行課程規劃共備、協同教學、臨床教學及其他有助於了解教學現場實務、傳承學科知識、教學方法或評量之教學活動。

(二)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本專題研究計畫博士研究生 之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師培大學就讀博士班者,進行 師資培育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相關研究。

####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以師培大學為申請單位,並由校內具講師以上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申請方式:

- 1、每年度由師培大學彙整並審核各計畫,對學校師培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及預期成效進行綜合評估,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符合申請條件之師培大學得同時申請前點各款補助或擇一款提出申請,各校申請件數不限。但同一計畫主持人申請同一項目以一件為限。
- (三)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
    - (1)計畫摘要。
    - (2) 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規劃內涵。
    - (3)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 (4)計畫管考機制。
    - (5)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 (6)計畫經費申請表。
  - 2、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
    - (1) 計畫摘要。
    - (2)研究動機。
    - (3) 文獻探討。
    - (4)研究方法。
    - (5)研究成果。
    - (6)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 (7)計畫經費申請表。
  - 3、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至多十頁,不包括佐證資料、參考文獻及附件; 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頁數不限。
- (四)計畫執行期程:以二年為一期,分年執行。

#### 五、經費補助原則:

(一)共同原則:經費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型方式擇優辦理,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師培大學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1、得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用,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得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至多一人,其相關權益保障,依專科以上師培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師培大學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3、人事費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4、行政管理費編列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 (四)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之計畫主持人為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支領計畫主持人費用,經費以補助博士研究生研究之業務費。

#### 六、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分為二階段辦理。
  - 1、第一階段:由本部就師培大學所送申請計畫,進行行政審查,應備文件有缺漏者,給予五個工作天補件。
  - 2、第二階段: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申請 計畫,進行審查。
- (二)審查項目及配分比率:
  - 1、領域教材教法專業計群計書:
    - (1) 專業計群之組成成員及發展潛力(百分之二十)。
    - (2)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百分之五十)。
    - (3) 符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 2、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
    - (1)博士研究生之實務教學資歷及發展潛力(百分之二十)。
    - (2)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完整度(百分之五十)。
    - (3)研究成果對師資培育實務教學之影響性(百分之三十)。
- (三)審查結果公告:以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本部函知師培大學,應自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核定經費明細表及計畫各一份,送本部辦理請領第一年補助款,並於第一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依經費執行情形掣據向本部請領第二年補助款。

- (二)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 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 (四)經費執行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八、執行考核:

- (一)期中報告:獲補助之計畫由師培大學於計畫第一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第 一年預期成效達標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本部並得請獲補助學校進行簡報。
- (二)期末成果報告:獲補助之計畫應由師培大學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九、補助額度:

- (一)每一領域補助新臺幣至多五十萬;每名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研究 相關計畫至多二十萬。
- (二)申請年度所提之計畫經審查後未符合補助資格、條件或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預期 效益,該年度得不予補助。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二)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提修正計畫函報本部核 定後辦理。
- (四)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本部不受理追加補助數額;補助經費 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重複補助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要求改正,或 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 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9762B 號

#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學校:

- 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杳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泰北私立建華綜合高級中學、 泰北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 濟學校六校。
- (三) 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 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 三、補助原則:

-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同一學校以二 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 四、補助內容:

-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 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 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五、作業程序:

(一)簽訂契約書: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 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 (二) 名額核定:

- 1、學校如有意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及其他相關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 (三)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現職已於本要點 所定學校任教,及本部備查學校招聘簡章後自該校離職未滿一年之教師,不 得報名參加甄選。

#### (四)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 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 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 (五)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 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六、一般規定:

- (一)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 學校應比昭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 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 廣活動。
- (九)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 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90119225B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規定

#### 五、重點補助項目:

- (一)教師生涯發展課程:應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調整科目或其他需求開設教師增能 課程。
-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國中小補 教教學」及「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與推動師資培育白皮書,設置 進修學院,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所需增能課程及活動等。
- (四)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合作班群教學等實驗或 試辦計畫或駐點服務等工作。
- (五)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初任教師研習及輔導等工作。
- (六)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重大政策或重要議題辦理之數位研習課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等。
- (七)其他重要議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能源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藥物教育、新住民相關教育、本土教育、消費 者保護、國小科技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

#### 六、開班原則: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地方政府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申請開設之班別規定如下(以◎表示得申請開班者):

班別辦理單位別	領域教學 學分班	第二專長 學分班	專長增能 學分班	教師研習活動	國民小學 加註領域 專長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	0	0	0	0	0
師範大學設置之 進修學院	0	0	0	0	0
地方政府				0	
地方政府所主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0	

#### (二)共同原則:

- 1、課程設計應兼具理論與實務,開設以教師為主體之工作坊進修模式,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班別,應由具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教學。
- 2、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得由師資培育 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於平常教學日之共同 進修時段辦理之。
- 3、開課地點以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內辦理為原則。但 得考量多數學員交通之方便性,由地方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 置之進修學院,依校外教學相關規定,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選定之(例如教師 任職學校、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
- 4、每班以招收二十五名至五十名學員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名額 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定。
- 5、各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活動期間按研習相關評量基準,考核教師學習成效。
- 6、各進修班次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核定開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開班十四日前,上網公告活動及報名相關資訊。

- 7、為增進各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並符合渠等教師進修之需求,鼓勵地方政府協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提報開班計畫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研習活動。
- 8、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申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應檢附鄰近地方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 估情形等相關資料。
- 9、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及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需求辦理教師在職進 修學分班,應先徵詢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合作辦 理,並洽妥相關招生、遴選及成效追蹤等相關機制。
- 10、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研習 活動,應於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 域內規劃。
- 11、有關各項學分班修讀學分之採認及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 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 12、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之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 授課為原則。但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在此限。
- (三)領域教學學分班:以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各領域核心 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 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 理項目。
- (四)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 1、應依本部核定該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辦理。
  - 2、為利教學正常化,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科目為優先。
  - 3、經本部協調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調整科目或其他需求 所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 院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進修教師義務:
    - (1) 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
    - (2)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 息退還。
    - (3) 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群)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五)專長增能學分班:

- 1、應就不同師資類科及學科、領域、群科分別規劃。
- 2、課程之研擬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 3、課程內容以本部年度調查與規劃之學科、領域或議題等,為優先辦理項目。
- 4、可採數位研習課程方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師研習活動: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轄區內教師需求開設進修班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除直轄市得分別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開設班次外,其餘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開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部分,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調配開班。
- 2、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 或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 院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研習活動類別以活化教師教學能力 為主,輔以教師需求開設。
- 3、參加進修教師經辦理單位考核合格者,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實 採計研習時數。

#### 八、補助基準:

#### (一) 學分班:

- 1、經本部協調辦理之重大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所開設學分班開班費,以每一學 分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2、非因前目所定目的開設之學分班,得酌予補助,以每一學分新臺幣三萬元 為限。
- (二)經本部協調配合重大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所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每班酌予補助鐘點費、教材費及雜支等。於離島辦理者,得額外補助授課講師交通費、住宿費。
- (三)前二款學分班、教師研習活動之交通費、住宿費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例如偏遠、離島地區),經本部於核定開班時敘明同意補助,並確有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依下列基準及實際出席狀況報本部核定補助:
  - 1、委請其他轄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除開班費外,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授課教師交通費、住宿費。
  - 2、離島地區進修教師需至臺灣本島上課者,除開班費外,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 3、偏遠地區教師進修(花蓮及臺東地區)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 4、於離島地區開課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之行政人員, 如因業務需要,需至離島地區處理開班相關行政業務,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 (四) 非於本機關或轄區內機關場地辦理之班次, 酌予補助場地費。
-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下列二類教師,原則不予補助。但開設於偏遠、離島地區或有實際需求之班別,本部得專案酌予補助:
  - 1、具合格教師證書非在職之儲備教師。
  - 2、具合格教師證書,目聘期未滿三個月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七)地方政府、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另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以核定年度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為準),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九、申請及審查:

- (一) 學分班申請期間:
  - 1、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開設之班次,應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2、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開設之班次,應於當年三月一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3、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受前二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 (二)教師研習活動申請期間:
  - 1、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送本部審理,逾期不予受理。
  - 2、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活動或班別,不受前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 (三)申請程序:

- 1、各地方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就每一開設之班 次嚴謹規劃,並依每一開設之班次檢具開班申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及經 費申請表(如附件二)一式三份,報本部審查。
- 2、地方政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之班次,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先將實施計畫報該地方政府同意後,再報本部審查。
- (四)審查方式:本部於各梯次進修班別收件日截止後,統一審查。為審核各地方政府、師資培育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涉其他重要議題時,應邀請該領域專家協助審查計畫妥適性,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班別及經費。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五)審查原則:

- 1、計畫內容特色及效益。
- 2、計畫之可行性。
- 3、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 4、歷年執行成效及行政配合情形。
- (六)本部就申請單位擬訂之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前點所定之補助基準及前款審查原則審查後,核定其開設班別及補助經費額度,並函知受補助單位備文檢據向本部請款。

####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有關經費請撥(如附件三)、支用、核結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成果摘要表、收支結算表送 本部核結。
- (三)受補助單位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開班前將開班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供各界查詢(網址:http://inservice.edu.tw/)。

# 八、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畢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 專業課程目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其認定範圍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3198B 號

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其認定範圍如下: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 業證書者。
- 二、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 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部 長 潘文忠

#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師(四)字第 1090150244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 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其餘類科為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一科至二 科及教育專業科目三科,應試科目名稱如下:
  - (一)幼兒園類科:
    -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及「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分為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三科。
  - (三) 國民小學類科:
    -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二科。
    -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 (四)中等學校類科:
    - 1、共同科目:「國語文能力測驗」一科。
    - 2、教育專業科目:該類科包括「教育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三科。
-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題型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綜合題(得包括選擇、是非、配合與問答題),各科題型及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
    -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寫作及綜合題。
    - 2、素養評量指標:
      - (1) 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 A、語文知識:
          - a、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 b、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 B、閱讀理解:
  - a、內容意旨。
  - b、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2) 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 以達成有效溝通。

#### (二)數學能力測驗:

-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 2、素養評量指標:
  - (1)普通數學:
    - A、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
    - B、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
    - C、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
  - (2) 數學教材教法:
    - A、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 B、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洣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 C、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 (三)教育理念與實務:

-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 2、素養評量指標:
  - (1) 幼兒園類科:
    -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 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B、了解社會結構、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並應用於幼兒教保 服務。
    - C、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並應用 於幼兒園教育場域。
    -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
  -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 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B、了解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 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 殊教育學校(班)。

-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情境。
-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 (3) 國民小學類科:

-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 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 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
-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

#### (4)中等學校類科:

- A、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 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B、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 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 C、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 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 D、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 (四)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 2、素養評量指標:

#### (1) 幼兒園類科:

- A、了解幼兒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 學與輔導。
- B、了解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 照護方法。
- C、了解幼兒年齡、能力、興趣之個別差異,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 D、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
- E、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
- F、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並應用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於幼 兒之適性發展。

#### (2)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 A、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並應用 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教學與輔導。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C、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 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
- D、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親師 生關係、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

#### (3) 國民小學類科:

- A、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以及認知或行為個別差異,並應用於教學。
-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以促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
-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篩選,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 D、應用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與方法,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 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E、了解基本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 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 (4) 中等學校類科:

- A、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 用於教學與輔導。
- B、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 C、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
- D、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營造學生自律與 自治、親師生夥伴關係及友善學習環境。
- E、了解主要輔導理論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 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 (五)課程教學與評量:

- 1、題型:本考科題型分為選擇題、問答題及綜合題。
- 2、素養評量指標:
  - (1)幼兒園類科:

- A、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取向,發展及設計課程、教 學及評量。
- B、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融入於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D、了解幼兒學習策略、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資源及 技術,並應用於幼兒之有效學習。
- E、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
- F、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家庭及社區資源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
- G、了解幼兒學習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
- H、了解並結合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應用於課程、教學之 設計與實施。

####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 A、身心障礙組:

-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 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 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 日/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 設計與環境規劃。
-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 調整。

#### B、 資賦優異組:

-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 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 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 /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 c、了解計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 設計與環境規劃。
-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
-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 調整。
- (3)國民小學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 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
  -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 教學及評量。
  -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
  -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 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 (4)中等學校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 A、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 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 B、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 教學及評量。
  - C、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 D、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 E、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 五、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命題如為選擇題型者,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答錯不 倒扣。
- 六、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
- 七、各科審題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 時,應行迴避。

# 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 目對照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 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2231B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 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部 長 潘文忠

#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 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師 (二) 字第 1090170056B 號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之作業程序:
  - (一)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
  - (二)學校應於起聘前二個月,函報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未依規定辦理者, 不予受理。
  - (三)直轄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應先由直轄市政府完成 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後,函轉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 (四)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檢附下列文件,向擬聘任學校提出申請:
    - 1、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 2、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相片三張(二張浮貼、一張實貼)。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4、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
  -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2、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服務證明 正本(如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 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 訓練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 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2、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 正本(同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 (八)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送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且裝訂 成冊,第四款規定資格,特殊造詣或成就並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1、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 2、送審證明文件,如為二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 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 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 3、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九)學校接獲申請人資料,於完成審查後,連同下列文件,依前點及第一款至第三款 規定送審:
  - 1、學校公文,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
  - 2、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選委員會審查通過紀錄 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 3、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校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 公文影本。
  - 4、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影本一份,並應於備註欄 位註明專技教師在校總員額數及未超過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總員額數之八 分之一。
  - 5、預定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

前項第八款送審證明文件中,提供作品經審查未予通過時,經本部同意再送審查之作 品如與原送作品題目相同,惟表現或內容已有相當改進者,應提出新舊作品異同之書 面說明對照表。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 ◎終身教育一法規

一、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 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8445B 號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負責人: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設立許可證書上所載之負責人。
- 二、工作人員:指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課後 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擔任執行秘書、主任、課後 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之人員。
- 三、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指前二款所稱之人員。
- 四、不適任人員:指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三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 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五條 負責人申請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負責人有無本 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 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 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詢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各款情事,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全 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 系統及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 (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課後照顧班及 中心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聘(僱)之情事。

地方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

-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法務部查詢。
-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確 認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社政 主管機關查詢,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 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社政主 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 案件應認定而未經認定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程序進行調查 及認定。

經前項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第八條

課後照顧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 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除依本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 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一、負責人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知 悉之人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二、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向 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 小時。

課後照顧班人員知悉工作人員對兒童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立即向學校單位主管報告,並由學校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涌報。

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聯絡 電話及通報日期。
- 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

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

####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課後照顧中心之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者,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 查處理,學校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前二項案件調查結果,經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後,地方主管機關應送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其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認定是否構成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之。

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 規定。

####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學校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後,應即錄案。 學校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 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事件,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 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
- 二、其餘案件應移送學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調查委員會)調查之;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調查結果認定課後照顧班人員是否構成本法第 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 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必要時,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後,認定之。

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 規定。

#### 第十二條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工作人員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 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地方主 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聘僱或派兼前:函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不得聘僱或派兼。
-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辦理解聘、解僱或免兼。

課後照顧中心負責人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 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者,地方主管機關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許可設立前:不予許可設立。
- 二、於許可設立後:廢止課後照顧中心之設立許可。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第十三條

案件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委員會或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前項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經查詢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或經認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受解聘、解僱或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者,其服務之課後照顧班及中心應於知悉其離職後三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其於經查詢或認定屬實前離職者,亦同:

- 一、課後照顧班及中心解聘或解僱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 行離職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知悉其有教師資格者,應予敘明;如有教師 證書影本者,應檢附之。

#### 第十四條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 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 滅時,亦同。

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 登載。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課後照顧班及中心違反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分別 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為處分。

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所報資料錯誤不實,應列為行政缺失,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 參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廢止「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臺教社 (一) 字第 1090032294B 號

Appendix 3

廢止「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 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臺教社(一)字第1090029343B號

## 短

短期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壹、鴈	記載事項:		
<b>一、</b> ₫	約人:		
戶	生(簡稱甲方):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污	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短	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甲方為無行能力人時,應中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 二、契約審閱:

記載甲方收受定型化契約書之日期及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三、就讀班級:

記載補習班班級名稱。

四、課程科目與時數:

記載課程科目內容與授課時數。

万、修業期間及開課日:

記載補習班修業期間及開課日,其認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年○月○日; 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 十一、收費手續:

####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1	`	繳費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元。
		(1)學費元。
		(2)雜費元。
		(3)講義費元。
		(4)代辦費元。
		(5) 其他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

- 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 2、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 3、如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於契約 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 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

#### $( \underline{\phantom{a}}$

自行辦理訂約事官。

	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	繳費方式:
	□ 按月繳納。
	□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 分期繳納。
	1、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2、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〇年〇月〇日繳交 元;第二期應於〇年〇月〇日繳交元。
	□ 甲方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
	1、告協助田方取得給付木補翌昭務之資全來順,乙方得提供田方開第三人())

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甲方自由決定,並由甲方

- 2、乙方應將下列約定告知甲方,並取得甲方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 乙方告知,甲方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 (1)甲方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
  - (2)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 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 (3)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 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 號碼。
  - (4)辦理消費借貸,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 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 (5)辦理消費借貸需遵守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 衍生信用問題。
  - (6)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 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7)乙方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 (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 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 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乙方已有 提供履約保障且經甲方同意適用者,不在此限。
  - (8)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 終止或解除,乙方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 得逕向甲方收取乙方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借貸如有消費 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章:
甲方未成年者	,應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三)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但乙方不得將試聽課程列為 正式課程。
- (四)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 (五)乙方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障內容,應記載 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障機制 之規定: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 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 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止(至少一年)。
			乙方已經(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少一年)。
			乙方已加入由(單位名稱)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乙方已投保新臺幣○○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作為辦理補習服務之履約保障 (其投保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前開保險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 ○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 公文文號)。
十二、	退費	手縵	
	(-)		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如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退	費方式與期限:
			現金(含匯款)
			信用卡
			即期支票
			其他( )
			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 項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	乙方統	終止	契約:
	甲方	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b>一</b> )	甲	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分之。
	(二)	甲	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大。
	(三)	甲	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
	休前:	百約	《小契約者,依前點浪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 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十四、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 (一)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 \_\_\_(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退還甲方。
- (二)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賸餘課程 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
- (三)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 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 四、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90086236B 號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 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 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 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 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 服務。
-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 服務。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盲導活動。

第三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

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召募、訓練及實習,並領有志願服務證者。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進用人員總數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於該中心實際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編制內人員與非編制內之聘用、約用、僱用、調用及臨時人

員總合。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其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各款家庭教育之理論及實務。

二、家庭教育法令。

三、執行家庭教育推展工作所需具備之專業倫理。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

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提送家 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並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將次一年度進修課程或

訓練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涉及課程架構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內容,包括親職教養與婚姻

經營問題之預防教育及官導。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

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

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

學及其他大專校院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方式為之。

第十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老人

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定有應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強

制性親職教育之規定者,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規定外,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應經社政

主管機關人員訪視後評估決定之。

前項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評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

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五、修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90113731B 號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報名費,基於推廣閩南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報名費減半收費為新臺幣 二百五十元;十九歲以下考生免收報名費。

## 六、修正「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教社 (一) 字第 1090161197B 號

##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分為單科課 程及學程課程二類。

第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證機構提出。

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 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上課地點、教 學場所、設施與設備、經費預算及辦理單位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七十五人為原則;超過時,應提 出確保教學品質之教育人力支援配套。
- 二、師資:具有得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
- 三、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授課至少滿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 方式進行。
- 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申請單科課程認可之學分數,最高為三學分;申 請學程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六學分。
- 五、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應符合課程性質及安全規範。
- 第六條 非正規教育學程課程之規劃,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目標、課程名稱、學分數、各科課程目標、 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
  - 二、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 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 第八條 修習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修業成績及格(達六十分以上), 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發給之程序, 規定如下: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一、於相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者,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
- 二、於不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學程課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向認證機構申請核發學 分證明書。

前項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 七、修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社 (一) 字第 1090180702B 號

##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單科課程

或學程課程認可者,應繳納審查費用。

第三條 前條審查費之費額,規定如下:

一、單科課程:每一學分,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程課程: 六學分以上未滿二十學分, 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十學分

以上,七千五百元。

第四條申請單科課程或學程課程認可者,已繳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終身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80187082B 號

##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私部門推展家庭教育,以增進國民家人關係 與家庭功能,協助建立合宜之性別角色觀念與態度,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宣導家庭教 育服務及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
- (三)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全國性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三、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

####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規定,依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最高補 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 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 之八十;為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第 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為第
- 2、對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並得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決定補助件數及核定補助額度。
- 3、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補助比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為原則。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 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4、對於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聘有家庭教育專業 人員執行之家庭教育計畫申請,得優予補助。

####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 1、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結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教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1)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如為核結要點未規定者,得核實編列申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指定政策之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資本門。
- 3、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 (包括舞臺)、器材和借費、臨時托育費(依工作費標準支給)為原則。

#### 四、補助範圍、事項及實施原則:

(一)補助範圍:符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補助事項: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1)各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 助理所需之人事費。
  - (2) 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宣導。
  - (3)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及協助學校、社區執行課程、教材之設計及活動之 推展;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 (4)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之質量提升計畫。
  - (5)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召募、培訓、運用及考核計畫。
  - (6)家庭教育中心空間及服務設備設施改善。
  - (7)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 之在職訓練事項。
- 2、社教機構:推展家庭教育及家庭教育共學計畫。
- 3、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1)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
  - (2)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3) 推展國際家庭教育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4)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 4、民間團體:

- (1)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2)家庭教育之盲導及推展。
- (3) 推展國際家庭教育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三)實施原則:各項家庭教育計畫應依據計畫目標人口及其婚姻家庭特性、社會資源 及發展特色規劃之:
  - 得以不同家庭組成、具不同文化特性或其他特殊情境需求為家庭教育之實施 對象。

- 2、親職教育之實施對象應依據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嬰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或實際照顧者學習需求規劃之,並於計畫中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及性別平等觀念,確保兒童在家庭中之身心健全發展,傳達教養子女為雙親共同責任之理念,破除性別刻板化之教養方式。
- 3、婚姻教育之提供應包括不同婚姻狀態(未婚、已婚、離婚、再婚及喪偶)及 不同婚姻階段(包括新婚夫妻、新手父母及中老年/空巢期)之學習需求規 劃之。
- 4、課程活動實施應考量區域分布之均衡及城鄉差異,並研訂鼓勵男性/父親參 與家庭教育課程活動之策略,倡導平等分擔家庭照顧及家務工作,以符合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內涵,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 5、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宜考量推展管道之合宜性,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共學活動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 五、申請、審查作業及審查基準:

#### (一)申請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包括人事費及資本門需求), 應依本部公告規定及期限,整合所屬機關、機構、主管之各級學校、法人及 團體等資源,完成轄內必要之初審後,研擬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格式本 部另定之)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一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2、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 (1)申請期程:本部社教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本部函文通知之申 請期程辦理;民間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每年一月至四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②每年五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受理申請。
    - ③每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2)申請程序:應檢具本部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 以正式公文向本部申請。
  - (3)申請文件:檢附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行程表(格式如附表三)及實施計畫各一式七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4)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審查作業:

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本部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2、前目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審查基準: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1)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2) 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家戶數。
  - (4)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5)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
- 2、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 (1)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2)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六、經費核撥結報:計畫經費之撥付、支用、變更、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結報、 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核結要點規定辦理。

####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請受補助對象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格式如附表四之成果報告表),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請專業單位進行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 (二)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1、應依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及其他資料。
  - 2、各項辦理成果,得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 3、辦理績優者,得依權責予以敘獎、另定獎勵措施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 部並得另定獎勵措施。
  - 4、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經費未執行完竣,或 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 度之參據。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 (一)已獲本部其他補助。
  - (二)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
  - (三)主要活動為休閒聯誼旅遊性質、例行性之會務、宗教民俗慶典活動及各類競 (比)賽。

- (四)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五)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六)執行成效不佳。
- (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或輔導。
- (八)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
- (九)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如有延期或變更,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 (四)申請單位如為民間團體,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 (五)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執行單 位新計畫款項。
- (六)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應同 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 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家庭教育推展機構教學及學習之用。
- (七)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機構,以學校教師為培訓對象者,應於相關培訓活動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 二、訂定「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臺教社 (一) 字第 1080173650B 號

## 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 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設計符合其需求之終身學習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以及鼓勵前開適用對象參與非正規教育之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二種補助類型:
  - (一)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針對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所開設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補助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參與經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學費。
- 三、申請單位:符合終身學習法第四條規定之終身學習機構。
- 四、申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補助之申請時程、申請文件及申請程序:
  - (一) 為直轄市、縣(市)所屬者:
    - 1、補助其所屬機關(構)及單位者:
      - (1)申請時程:於本部公告之期程內。
      - (2)申請文件:應填具申請書,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應記載其內容、師 資、地點、期程、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 程之相關文件、資料。
      - (3)申請程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向本部提出。
    - 2、補助其所屬非營利機構及團體者:
      - (1)申請時間: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 活動,其申請時間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受理申請。
      - (2)申請文件:應填具申請書,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應記載其內容、師 資、地點、期程、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 程之相關文件、資料。
      - (3)申請程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向本部提出。
  -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者:
    - 1、申請時間: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活動,其申請時間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受理申請。
    - 2、申請文件:應填具申請書,擬訂終身學習課程計畫(應記載其內容、師資、 地點、期程、經費明細及預期效益)及檢附符合所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相關 文件、資料。
    - 3、申請作業: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及資料函送本部。
- 五、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補助基準:
  - (一)直轄市、縣(市)所屬者:
    - 1、補助其所屬機關(構)及單位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規定,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七十。

- (2)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
- (3)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五。
- (4)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八。
- (5)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九十。
- 2、補助其所屬非營利機構及團體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非直轄市、縣(市)所屬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終身學習機構配合本部終身學習政策,推動相關學習課程者,得依本部公告之條件、內容、程序及期程,專案申請補助,不受前點所定期程及前款規定之限制。
- (四)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開設之課程,其參與者之二分之一以上應為第二點所定之 適用對象。
- (五)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終身學習課程之經費項目,已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 (六)計畫經費項目編列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且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七)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六、核定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補助之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 予進行複審:

#### 1、初審:

- (1)為直轄市、縣(市)所屬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 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
- (2)前款以外之其他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補助者:由本部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 進行初審。
- 2、複審: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 (二)審查原則:

- 1、計畫可行性。
- 2、經費合理性。
- 3、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
- 4、課程內容依第三點所定終身學習課程範圍為原則。
- 5、本部重要政策推動事項。

#### 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補助申請案之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 (二)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 對受補助單位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三)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如有延期或變更,應於事前報本部 同意。
- (四)依本要點規定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受補助單位 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 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
- (五)終身學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下次補助審查參酌,或廢止其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 1、未依本部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2、執行成效不佳。
  -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訪視或輔導。
-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 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 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規定。
- 九、申請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學費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請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
- 三、修正「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90008870B 號

####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訓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特訂 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業訓練,於本部專案補助之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計畫之工作者。
- 三、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分類如下:
  -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實際負責規劃及執行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者。
  - (二)樂齡講師:
    - 一般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初階專業課程培訓,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授課者。
    - 2、核心課程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初階專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培訓,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授課者。
  -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指完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以自主、自助方式召集高齡者組成學習團體、透過團隊運作進行學習輔導者。
- 四、本部得委由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

辦理前項培訓之師資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相關專業系所之教師。
- (二) 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或相關專業證昭者。
- 五、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
  -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包括基礎課程十五小時及專業課程十八小時,共計三十三小時。
  - (二)樂齡講師:
    - 1、一般講師:包括基礎課程十五小時及講師初階專業課程十二小時,共計二十七小時。
    - 2、核心課程講師:包括基礎課程十五小時、講師初階專業課程十二小時及講師 進階專業課程三十四小時,共計六十一小時。
  - (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包括基礎課程二十七小時、專業課程三十小時及實作 三十六小時,共計九十三小時。

修畢前項各該課程時數且由辦理培訓單位評核通過者,由本部發給各該專業人員培訓 證明書,未修畢者由培訓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並得累計。

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其課程名稱及時數如附件。

- 六、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實施前,受本部或本部委請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 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得由各辦理培訓之單位依前點之培訓課程內容,核對 所修習之課程,酌予抵免,抵免時數以各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 限,並鼓勵持續參與培訓增能。
- 七、依本要點取得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者,得優先受聘。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聘請具有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者之比率,本部得納入經費補助、獎勵及表揚之參據。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籌財源,檢具實施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培訓推動樂齡學習 專業人員,經本部同意後,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 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臺教計(二)字第 1090041143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 五、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及第5點甲表、乙表、丙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90057029B 號

## 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

- (一)團體獎: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
- (二)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

- (一)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 (二)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 (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 (四)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 (五)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 六、評選方式:

- (一) 由本部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
- (二) 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
- (三)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重要性、持續性、創新性及 特色進行評選;終身奉獻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

#### 七、表揚名額:

- (一)終身奉獻獎:每年至多一名。
- (二)個人獎及團體獎: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但當年度推薦件數 超過一百五十件時,每增加五十件,得增加一名。
- (三)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 六、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 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臺教社 (一) 字第 1090071908B 號

#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滴用範圍如下:

-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貸款對象以私人或團體設立以下機構為限(以下簡稱機構):
  - 1、短期補習班。
  - 2、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3、私立幼兒園。
- (二)前款機構不包括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 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 商業設立之機構。
- (三)機構依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3、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 三、本要點資金來源,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 四、營運資金貸款規定如下:

- (一) 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 (二)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 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 (三)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和金為限。
- (四)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 3、每機構前二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 環動用。
  -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 計息。
- (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機構負 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營運資金貸款:
  -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 遭退票。
  -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規定如下:

- (一)短期週轉令貸款,除前點第一款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週轉金額為限。
- (二)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2、貸款利率由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 (四)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五)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 (六)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 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 遭退票。
  -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 (八)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六、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 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 七、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
  - (一)本部得偕同信保基金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切結書(如附件)。
- 八、本部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條例、本辦法、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專案保證規定辦理。

#### 第七點附件

	切結書
<u> </u>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營運資金貸款
	□短期週轉金貸款
二、	本機構:
	□依政府規定,停業一個月以上。
	□ 109 年 至月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千元;或
	□ 109 年月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千元,較(以下擇一勾選)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109 年月執行業務所得總額千元,減少%。
□ 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執行業務所得總額千元,減少%。
□ 108 年同期執行業務所得總額千元,減少%。
□其他特殊狀況,經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核准立案證書。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 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賃契約書。
□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教育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 困貸款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貸款紓困措施。
五、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 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 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年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6點、 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90083862B 號
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及經費項目基準:

####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1、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 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 額之百分之八十四;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 八十六;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 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
- 2、對本部所屬機構及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部 政策所需策辦之專案經本部同意者,得全額補助。
- 3、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每 案不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 或年度重點工作之活動,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 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申請。
- 2、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其有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補助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經費請撥及核結: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匀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 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 報告或審查結果所需提報資料。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 涌知本部。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案件之核定,並收回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必要時並得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 1、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2、拒絕接受訪視或查核。
  - 3、違反前二款規定。
  - 4、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五)依本要點獲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各項著作,受補助 單位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 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及終身學習推動單位教學及學習之用。
- (六)申請單位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 八、訂定「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90032537B 號

##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團體與個人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傑出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圖書館,指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圖書館。
- 三、本要點所稱團體,指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法人。

#### 四、獎項類別:

- (一)標竿圖書館獎:指於建築空間、館藏資源、品質管理、讀者服務、閱讀推廣、數 位服務及創新發展,整體營運績效卓著,足堪各圖書館表率者。
- (二)傑出圖書館館員獎:指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於圖書館工作崗位上,表現優異,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造福使用者,足為專業楷模之圖書館館員。
- (三)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指辦理圖書館運作或營運管理之行政規劃,表現傑出並有重要績效之圖書館館長及主管。
- (四)地方首長獎:指致力地方公共圖書館建設,重視圖書館專業,支持圖書館運作, 對提升地方閱讀風氣及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與服務形象,績效卓越之直轄市市 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 (五)特別貢獻獎:指積極贊助圖書館資源,對健全圖書館事業營運發展或推動全民閱 讀風氣具有重大且特殊之貢獻,足為社會楷模之團體或個人。

#### 五、推薦機關:

- (一)標竿圖書館獎:
  - 1、本部部屬圖書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圖書館及大專校院圖書館,以本部 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2、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及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以各直轄市、縣(市)立公共圖書館業務主管機關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圖書館,以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 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4、其他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及學術研究機關(構)設立之圖書館,以該機關(構) 為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5、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法人設立之圖書館,以該團體、法人之主管機關為 推薦機關,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二)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及傑出圖書館主管獎,應由該館員及主管隸屬之圖書館向前款 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推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其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三)地方首長獎,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推薦機關,並由 其推薦之。
- (四)特別貢獻獎,以第一款至前款所列推薦機關(構)為推薦機關,並由其推薦之。 六、推薦方式:
  - (一)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推薦機關之推薦名額以各獎項名額為限。
  - (二)向推薦機關申請推薦者,應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推 薦文件送交推薦機關辦理。
  - (三)申請推薦文件如下:
    - 1、以書面載明參選者之基本資料、簡介、顯著事蹟、推薦機關評語及印信。
    - 2、檢附顯著事蹟之佐證資料。團體、法人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影本。
  - (四)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七、評選程序:

#### (一) 初選:

- 1、推薦機關辦理初選,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 2、推薦機關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初選結果、推薦名單 及相關表件函報本部,或本部委由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決選。

#### (二)決選:

- 1、決選分為初審及決審。
- 2、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組成初審小組辦理推薦機關推薦名單之 初審作業,必要時得實地查證。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提送決審。
- 3、決審:由本部聘請與圖書館經營與圖書館事業發展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及 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決審小組為之。決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為奇

數,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 4、決審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5、各獎項決審程序如下:
  - (1)標竿圖書館獎、地方首長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及傑出圖書館館員獎: 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 三以上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2)特別貢獻獎:推薦名單應經決審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全數同意之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八、獎項名額:

- (一)標竿圖書館獎五名、傑出圖書館館員獎五名、傑出圖書館主管獎三名、地方首長 獎二名;其頒給名額合計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但當年度各類獎項推薦數合計 超過一百件時,每增加三十件,得增加一名,其獎項類別,由決審小組決定。
- (二)特別貢獻獎頒給名額以團體及個人各一名為原則。
- (三)前二款所定表揚名額,經決審小組決定後得從缺。從缺名額得由決審小組決定流 用至其他獎項。

#### 九、獎勵方式:

- (一)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狀一紙、獎座一座及獎勵品,並以公開儀式表揚。
- (二)獲獎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敘獎。

#### 十、附則:

- (一)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但經決審小組決定為不同 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特別貢獻獎項以獲頒一次為限。
- (三)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
- (四)本部得將獲獎者所送申請推薦文件之文字或圖片,用於本獎項推廣宣傳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獲獎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於當年度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者之申請推薦文件,應於公開儀式表揚結束後予以銷毀。
- (五)獲獎者事蹟,如經查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獎狀、獎座及獎勵品。

## ◎特殊教育一法規

##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0811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第三條 本部應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實施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其評鑑類 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務發展、課程教學與實習、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進行之評鑑。
- 二、特殊教育班評鑑:對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行政資源、課程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進行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特殊教育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本部並得擇定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第一項第二款之評鑑,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階段,本部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評鑑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部為辦理本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本部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遴聘之;任 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規則。
- 三、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四、確認評鑑結果。
-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本部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 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 辦理本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 之專業客觀能力。
- 二、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
- 三、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潾選及培訓制度。
- 四、足夠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六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
  - 一、各類評鑑,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 由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 前公告。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 復、申訴、評鑑小組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實施計畫,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五、於當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 鑑學校。
  -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 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 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 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 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 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 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第七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家長團體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參考名單,由本 部核聘之;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受託評鑑機構規劃之評鑑小組委員行前專 業知能培訓。
- 第八條 評鑑會委員、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 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人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其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評鑑結果列為甲等以上之學校,屬評鑑優良,得優先提列獎勵及補助經 費;丙等以下之學校,屬未達標準,應追蹤輔導。

第十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

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十一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

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 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2716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國立大學:
  - (一) 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

定,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

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

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 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 育服務。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 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 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五條 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第六條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 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 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 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 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 習環境之提供。
-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 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 單位為之。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 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 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八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 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 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940

第七條

第九條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

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學校應鼓勵校內教師,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十條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

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前項志工表現優良者,學校得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 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39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第三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二) 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三) 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 高級中等學校: 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

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第四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 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二)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 1、國民小學: 每班置教師二人。
  -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 二、導師:

-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 1、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 兼任。
  - 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 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 工時人員。
- 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 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 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 一、工作職責:

- (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 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 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進用資格:

(一)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942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學校(園)公開甄選, 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 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履歷表。
  - (二) 進用契約書。
  - (三)服務證明書。
  -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教育訓練: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五、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第七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 第八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 定如下:
  -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 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 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 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園)公開甄選,就 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 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一)履歷表。
    - (二) 進用契約書。
    - (三)服務證明書。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 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 在職訓練。
-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第九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日終身不得淮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 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 學牛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 (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涌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 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 必要。
- 第十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 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 (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 第十一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仟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 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一、有第九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第十三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九條、第十 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 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 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 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涌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第九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 第十七條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 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並適用第十三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 現職。

第十八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 (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 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 理,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學校(園)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 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兼任。

第二十條 學校(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 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 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 關設施設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90096143B 號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立之特殊 教育班,包括在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為身心障 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 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 磁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 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 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五、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0115B 號

##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學校範圍如下:

-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學校)。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專科學校附設 高職部(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
- 三、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附設國民中學部與國民小學部、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與國小部(以下簡稱附設國民中小學)。

前項第一款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高級中學部(以下簡稱高中部)及高級職 業學校部(以下簡稱高職部)。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之教師及任教

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分散式資源班(以下併稱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導師)。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其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學校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

服務。

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高職部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如下:

學部	職稱	基本教學節數	
國小部	專任教師(均兼任導師)	十八	
國中部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四	
<b>宣告初,宣</b> 滕如	專任教師	十六	
高中部、高職部	導師	十二	

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前項導師每週基本教 學節數計算。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學校班 級數及擔任之職務,規定如下:

班級 節數 職稱	九班以下	十班至 十八班	十九班至 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 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 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六	四	=	0	0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 生活教育組、衛生組或其他 性質相關之組長	七	七	五	四	Ξ.
前欄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 處、室組長	八	八	六	六	四

註: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係指由實際需要,整合功能並調整名稱,其業務包括前列各組 業務之組長。

前項班級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其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減授二節。

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其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 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 應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 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 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條第一項教學組組長。

####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類別	職稱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白心陪腐粕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身心障礙類	導師	十二	十二
資賦優異類	專任教師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十六
	導師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減 二節	+=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 為限。

第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教師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 者,其減授課節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

第十條 附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所 在地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教學節數之相關規定;情況特殊者,學校得 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之。

第十一條 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一、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列計各教師之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 節為限。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個別教師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第十二條 科技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其分校,其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得準用本標準;情況特殊者,得報學校主管 機關同意後調整之。

第十三條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特殊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6244B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 規定

#### 五、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如下:

- (一)本部核定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地方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連同自編分 攤款,專款專用。但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二)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補助項目地方政府得依需求自行增加配合款,並報本部調整計畫金額。另各項補助經費因業務實際需要,得於補助經費總數不變及項目不減情形下,函報本部調整支應。但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或其他特殊需要者,得不受前開總數不變之限制。
- (四)地方政府除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外,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請款。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實施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0298B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石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規定如附表。

各補助項目計算依據,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前一年度五月二十八日資料為準,並以 轄內之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或教 師人數統計為原則。但補助項目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每年 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結果者,不在此限外,各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如下表:

財力級次項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附表項次第一項至 十七項及第十九項	百分之 八十五	百分之 八十六	百分之 八十八	百分之 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附表項次第十八項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 八十八	百分之 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 五、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如下:

- (一)本部核定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地方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連同自編分 攤款,專款專用。但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情形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二)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補助項目地方政府得依需求自行增加配合款,並報本部調整計畫金額。另各項補助經費因業務實際需要,得於補助經費總數不變及項目不減情形下,函報本部調整支應。但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或其他特殊需要者,得不受前開總數不變之限制。
- (四)地方政府除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外,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請款。

## ◎原住民族教育一法規

一、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辦法」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8021B 號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以下簡稱原民實驗教育),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依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發展原住民族課 程及評量。

> 前項原住民族知識特性及內涵,得包括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學、歲時 祭儀、社會組織、傳統習慣、工藝、樂舞、生活技能、土地與生態智慧、 族群權利及其他文化內涵。

第四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得就整體教育創新、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情 形,指定所屬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

除前項指定外,學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得向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原民實驗教育。

#### 第五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 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 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充足之學習、實驗狀態與結果及 其他實驗資料。
- 四、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 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之過程中,應平等維護學生學習權,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七、其他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各該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第六條

學校經指定或申請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應於預定變更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前項實驗計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對象及學生入學方式。
- 四、期間。
- 万、實驗事項及節圍。
- 六、課程教學及師資規劃。
- 七、學生學習評量內容及方式。
- 八、預期成效。
- 九、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第七條

實驗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計畫期程,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續辦者,得予延長,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每次得延長一年至三年,前項第三款每次得延長一年至六年。

第八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計畫,應召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其 組成及運作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第一項實驗計畫經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學校。

第九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原民實驗教育,其課程不受國民小學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校訂課程及節數之限制。

前項原民實驗教育,採專班方式為之;其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其課程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限制。但課程之總學分數,應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所定畢業條件。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其學生學習評量,除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擬訂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納入實驗計畫者外,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畢實驗計畫所定課程,並經評量及格者,學校應發給 修畢原民實驗教育證明。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應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書,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所核准 之學校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之成效。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 第十四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應提供輔導 資源,並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對促進原 住民族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經評定成績優良者,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 第十五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之原民實驗教育,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有成 果不佳或有違反本辦法、經核准之實驗計畫者,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核減招生人數。
  - 五、終止實驗。

學校辦理原民實驗教育有前項情形,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 組評定後,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學生採取必要之補 救措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 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6636B 號 原民教字第 10900062331 號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前項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原住民各該族學生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 教育班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 一、具原住民各該族身分之教師。
- 二、具原住民其他族身分之教師。
- 三、不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

第三條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

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 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 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

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其比率及推動方式,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民族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

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具原住民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

任之順序,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

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潾選

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

第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 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795B 號 原民教字第 10900370301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任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 方式為之。

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

學校聘任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聘任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族語老師者,亦同。

第八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聘任。

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聘任。

第二十五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 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二十八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 專職族語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 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 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二十八條之一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二十八條之二 專職族語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 以解聘:

- 一、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二十八條之四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 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 職族語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 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五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涌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二十八條之六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 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 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 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 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 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 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 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停聘期間不 發給薪資。

>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 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 聘期間半數薪資。

>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 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 四、修正「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原民教字第 10900314491 號 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8110A 號

##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 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擔任六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第三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 一學分。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四小時

> 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 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四小時。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 師、鐘點教師應修習實體課程各二小時。

第四條 原住民教育師資應自起聘日起二年內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本辦法施行前已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四年內,

修畢前條規定課程之時數或學分。

第五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委任師資培育大學或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Appendix 3

第六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

習時數,得採計抵免,由前條受委託、委任之學校或受委辦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認定之。

前條課程如未委託、委任學校或未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項

採計抵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課程開辦時程,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調訓

作業。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地方教

育事務訪視項目。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 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16658B 號

## 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

指以研究原住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或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為宗旨,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

專班。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依專科

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依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前項申請時,其

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

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第四條專科以上學校應以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申請設立原住民專

班,或衡酌現有師資、教學設備、空間或相關資源,申請設立跨院、所、

系、科、學位學程之原住民專班。

前項原住民專班,以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為限。

第五條 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

量,應符合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原住民專班之設立,應結合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以原住民族委 員會建議類別優先辦理。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

- 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結果為不通過。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應經校級會議審議通過,於本部公告 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包括辦學理念。
- 二、開設原住民專班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現況,包括師資質量 及註冊率。
- 三、師資聘任、專長及來源之規劃。

#### 四、基本規劃:

- (一) 現有資源條件、設備、空間及校級會議紀錄。
-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或已核准設立原住 民專班者,其執行現況。
- (三)招生作業,包括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與學生來源分析、招生期程、考試項目、宣傳策略、收取費用及成本分析報告。
- (四)學生輔導及畢業追蹤之規劃。
- (五)課程規劃,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 占畢業應修學分數。
- 第八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邀請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組成審查 小組。
- 第九條 原住民專班應置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至少各一人,並應置主管一人,由該 專班專任教師擔任,綜理專班事務。

原住民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一人,並得由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原住民身分教師擔任。

前項具原住民身分教師,經專科以上學校連續三次公開甄選無適當人選者,得將公開甄選過程相關資料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不受至少一 人之限制。

第十條 申請設立原住民專班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最近連續二個學年 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私立學校達百分之七十以 上者,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一條 原住民專班之調整及次學年度招生名額,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向本部 申請。

> 原住民專班之更名、整併或停招,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 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級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級 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原住民專班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報本部,本部得視 需要辦理實地訪視。

> 前項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得納入核定次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之 依據。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原住民族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第5點、第7點 規定,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080189407B 號

##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五、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 (一)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
- (二)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匀支、預算規模變更、計畫產生收入及結 餘款繳回、計畫結報、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自即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080180249B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及設置區域原資中心,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任務及功能:

#### (一)原資中心:

- 1、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 2、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得包括學生 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 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

- 3、配合本部及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 4、配合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 5、其他相關事項。
- (二)區域原資中心:區域劃分由本部協調定之,其任務及功能如下:
  - 1、共涌性:
    - (1)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2)建立區域夥伴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機制。
    - (3)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成立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並負責區域夥 伴學校觀摩事項。
    - (4) 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
    - (5)辦理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
    - (6)配合本部進行相關政策推動及宣導事項。
  - 2、辦理區域特色課程或活動(例如發展跨校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學程等)。
  - 3、配合本部政策辦理全國性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原資中心補助者:有原住民學生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申請區域原資中心補助者:已成立原資中心,執行成效績優之大專校院。
- 四、規劃期程:配合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程辦理。

#### 万、申請程序:

- (一)原資中心:
  - 1、申請時間:配合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書期程辦理。
  - 2、申請程序:由大專校院研訂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 3、申請文件內容(一式六份,包括電子檔):
    - (1)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原住民師生現況分析(包括人數、原資中心設立情 形等)。
    - (2)應有專責聯繫之窗口,協助推動原資中心業務。
    - (3)應有專屬辦公空間,並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 (4) 組織架構:
      - A、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行政人力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 B、應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
    - (5)工作計畫:應依第二點所定之任務及功能,提出推動策略或創新作法, 並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減緩休(退)學率與增進原住民族文化 了解及認同者為要項。

- (6) 績效目標:明列每年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 指標。
- (7)原資中心經費需求。
- (8) 其他補充資料。

#### (二)區域原資中心:

- 1、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2、申請程序:由大專校院依本部公告研訂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 3、申請文件內容(一式六份,包括電子檔):
  - (1) 組織架構:
    - A、區域原資中心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執行第二點第二款區域原 資中心任務及功能;須說明學校現況及符合擔任中心學校之優勢。
    - B、夥伴學校:經本部劃定區域範圍之大專校院為夥伴學校;該區域夥 伴學校得跨區域參加活動。
    - C、成立原住民學生輔導教師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中心學校邀集大專校院熟悉原住民族教育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提供夥伴學校原資中心運作之建議。
    - D、成立工作小組:由中心學校及各夥伴學校指派業務窗口或主管共同 組成,討論規劃區域內原資中心及相關事務。
    - E、各夥伴學校應有專責聯繫之窗口,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 (2) 區域分析:
    - A、夥伴學校及特性分析。
    - B、中心學校範圍內可供分享之重要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調查盤整。
    - C、夥伴學校之原住民學生資源需求分析。
  - (3) 運作架構:
    - A、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行政人力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 B、資源分享平臺之架構、主要內容及管理機制。
  - (4)工作計畫:應參酌夥伴學校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提出推動策略或創 新作法。
  - (5) 績效目標:明列每年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 指標。
  - (6)區域原資中心經費需求。
  - (7) 其他補充資料。

#### 六、審查程序:

- (一)原資中心:由本部會同原民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申請新設案件則須進行書面審查及簡報說明。
- (二)區域原資中心:由本部會同原民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申請案件進行 書面審查及簡報說明。
- (三)計畫及補助經費採分年度核定方式,並視學校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決 定是否維持、增(減)或停止次一年度補助經費。

#### 七、審查基準:

- (一)原資中心:
  - 1、組織運作之完整性。
  - 2、推動策略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創新性。
  - 3、年度績效目標之妥適性。
  - 4、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二) 區域原資中心:
  - 1、本身規劃力及執行力具備擔任區域中心學校之充足性。
  - 2、協調夥伴學校之能力。
  - 3、區域組織運作之完整性。
  - 4、區域資源分享平臺之完整性。
  - 5、推動策略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創新性。
  - 6、年度績效目標之妥適性。
  - 7、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原資中心:
  - 1、補助項目:
    - (1) 資本門:
      - A、新設原資中心所需之辦公設備、原住民族文化意象設置等。
      - B、原資中心成立滿五年以上學校之更新設備。
    - (2)經常門:
      - A、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 B、每校專任人力以補助一名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最高四十五 萬元。
      - C、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民族教育事項,得包括學生社團自主學習 族語課程及活動。

- 2、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原住民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學校應提出相對應 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部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 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學校自籌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 酌予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 (二)區域原資中心:

#### 1、補助項目:

- (1)經常門: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申請補助人事費者,除 有特殊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 三十。
- (2)資本門:得視需求酌予補助。
- 2、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區域原住民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 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
- (三)學校研定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 九、經費請撥及支用:

- (一)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 (二)原資中心於每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年度剩餘款除未執行項目外,得納入下年度原資中心工作計畫之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結束後仍有經費結餘,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 (三)區域原資中心應由中心學校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並應負經費執行之管控責 任及向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各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占核定 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 十、考評機制:

- (一)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程,填具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第 五點所提工作計畫及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報本部考核,本部必要 時得進行實地考評。
- (二)前款考核結果將納入本部維持、增減或停止次一年度經費數額之主要依據;本部 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 驗交流。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學校應依活動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 (二)受補助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
- (三)受補助學校如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計畫(包括第五點新設立原資中心者,未依 提報計畫時間設立),應繳回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及原民會共同協商支應。

#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08761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轄屬機關(構)及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學校:
    - 1、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1)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學校。
      - (2)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或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核 准設立實驗教育班之學校。
      - (3)經本署指定之原住民族輔導中心學校或政策需要指定之學校。
    - 2、專科以上學校。
  - (二)教育部所屬機關(構)。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補助改善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設備(包括原住民族特色校園設施)。
  - (二)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設施設備費(以補助第一年申請者為限)。
  - (三)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基本運作經費。
  - (四)辦理原住民族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
  - (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費。
  - (六)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配置教師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獎勵。

前項各補助項目,除補助改善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設備按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予補助外,其餘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需求項目,其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或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 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基準,不受前項附表規定之限制。

#### 四、本要點之支出項目如下:

-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應支用於設施設備。
- (二)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補助,應支應於行政管理費、外部場地使用費及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所定各項目。
- (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補助,除對專科以上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之補助,得增加支應於進用專兼任助理之相關費用外,其餘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學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於本署公告或函知申請截止日前,依下列規定 提出:
  - (一)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逕報本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送本署。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逕報本署。

前項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目的。
- (三)期程。
- (四)組織與運作方式或活動項目(包括時間及地點)。
- (五)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執行成果;第一次辦理者,免附。
- (六)經費項目及金額。
- (七)預期成效。
- 六、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 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後,依下列規定通知申請人:
  - (一)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由本署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所屬機關(構)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

前項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
- (二)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 (三)預期成效(包括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者,其執行成效)。

- (四)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
- (五)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 (六)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
- 七、本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前一年度或前次本署補助計書,未依計書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
  - (二)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
  - (三)同一計畫,同時或先後申請或取得政府補助。
- 八、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 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 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 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補助金額,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九、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 部主管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 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逕報本署或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 十、本署得視需要,對受補助者辦理訪視或考核;訪視或考核結果,認有應改善情形者, 應通知限期改善。
- 十一、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產出之講義、教材、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應簽具智慧財 產授權書,使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 前項資料,不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時,由受
  - 相助對象,自行負責。
- 十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或表揚。

## 四、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自 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9601B 號

##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規定,實施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確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得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專班,應於校訂課程開設六學分(進修部四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適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班別,於彈性學習時間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為之。

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納入課程計畫,取得課程代碼,供學生選修。 學生選習意願有變更者,學校應配合調整課程計畫。

學校為了解前項學生選習意願,應辦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選修意願調查。

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 家長。

學校得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學生學習程度及需求,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文類別,以班群方式編組實施,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成班人數上限,應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

前項班群應以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同語文類別選習之總人數不足十二人者,以合班上課為原則。

- 五、學校獨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不易者,得跨校,於假日或寒、暑假開設。
- 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之發展,應配合核心素養及各學習階段或語文程度級別之學習重點;課程開始前,學校或任課教師應採用合宜方式,以了解學生族語程度,並選用合適教材,實施適性教學。
- 七、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情形, 於本署指定之系統填報;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線上資 料審查。
- 八、原住民族語文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依師資培育法培育,取得教師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教師。
  - (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
  - (四)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潾聘之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人士。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建置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現職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教師名冊。
- (二)受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通過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
- (三)受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通過之專職族語老師名冊。

地方政府為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確切掌握原住民族語文師資現狀,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學校安排師資之參考。

九、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鼓勵教師參與,並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二)對主管學校原住民族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應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 十、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學校為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 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62525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學,提供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增進英語教學效能,促進學生英語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 三、本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地方政府及第二款學校:
    -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以下簡稱勞退提撥費)。
    - 2、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交通費、 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教學節數逾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節數鐘 點費;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課鐘點費。
  - (二)前點第一款地方政府及第三款法人、團體:
    - 1、辦理英語、族語教師淮修及研習活動之業務費用。
    -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指 參照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所為研發及編 撰教學教材或補充讀物之活動。

- 四、本經費以補助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學校所需之費用為優先;前點第一項各款補助基準 如下:
  - (一)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
    - 1、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兼任鐘點費: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國民中學每 節四百元;國民小學每節三百六十元。
      - (2)兼任交通費:每學期非跨校在一般地區者,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跨校同一鄉(鎮、市、區)者,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但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八千元為限。
      - (3) 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2、族語老師:每人每年六十萬元;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其餘交通費、勞、健 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依前目之二及之三規定覈實支給。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 (三)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且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但依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或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 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對前項第一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擔款。

本要點所定補助,得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本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 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五、申請本要點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助:由學校於本署指定時間,至指定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地方政府初審,送本署核定。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地方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其經費應分開計算,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免編列自籌款。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族語老師補助:依本署所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每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檢具申請函、計畫書(包括成效評估、作法、經費申請表,並應敘明經費之其他分攤單位),向本署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經本署審查並核定其金額或計畫書後,始得執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淮行審查。

#### 六、補助經費之執行,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族語 老師經費,得於核定實聘人數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
- (三)地方政府辦理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應將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署 始得撥款。
- (四)地方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依本署函文指定之期間內,掣據請款;屆期未請款,致無法如期撥付經費予學校者,應先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墊支,並儘速向本署請款。
- (五)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撥付經費後一個月內,轉撥予學校。

#### 七、補助成效及考核規定如下:

- (一)受補助學校、地方政府、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 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本署備查。
-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 結算表(應明列活動經費來源)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三)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 (四)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受補助單位訪視;未依活動行程 表辦理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五)地方政府應將前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彙整,作為本署審查補助及考核之參據。

# ◎學校體育一法規

#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0683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 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督導運動訓練。
- 四、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五、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 轉學。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前項學校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 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第十四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 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 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一)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六 節至七節,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 以後實施為原則。
- (二)前目體育專業課程,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 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 當時間實施。
- (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 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科目,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 合計應達五十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 科,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第十八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 二、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 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四、課業成績未達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應予 課業輔導或學習扶助後始得出賽。

各該主管機關應編列學校辦理體育班學習輔導措施所需之經費(包括教師 鐘點費)。

#### 第二十二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 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 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 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 要參據。

#### 第二十三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 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 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 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 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學習扶助。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二、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 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 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 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 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 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 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 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 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 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 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 會:前四名。
- 第八條
-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 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 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 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 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 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 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三、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5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727B 號

##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獲獎名次 獎助金 職稱 賽會名稱		_	=	Ξ	四	五	六	備註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 動會(帕運會)	選手	400	144	84	48	30	18	
	教練	25	15	10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奧運會)	選手	120	72	42	24	15		
	教練	15	10					

(續下頁)

獲獎名次 獎助金 職稱 賽會名稱			=	Ξ	四	五	六	備註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	選手	38	23	15				
運)	教練	10						
四、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 (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 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 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 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	選手	75	45	26				績優身心障礙選 手及其有功教練 獎勵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中 華民國104年9
五、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 (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 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 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 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 達六十個。	選手	45	26	15				月21日修正發布 後舉辦單位應於, 申請與日前, 會開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六、每二年舉辦一次國際性 (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 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 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 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45	26	15				
七、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之 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 洋地區各類身心障礙者 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 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19	11	8				

# 四、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646B 號

#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之賽會成績及附件頒給獎金,並由 本部於每次審定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 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 部備查。

#### 第四條附件修正規定

### 有功教練獎金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二等			
名次及獎金 競賽類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奧運	名次	1	2	3	4	5/6	7/8	
<b>兴</b> 建	獎金	500	300	200	100	50	30	
'XF	名次				1	2	3	
亞運	獎金				100	50	30	
附註	<ul> <li>一、指導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且該運動競賽為最近一屆奧運正式競賽種類(包括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最近一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有功教練獎金於原基準外,加發二分之一。</li> <li>二、指導五人制籃球、七人制橄欖球、十一人制足球、室內排球、棒球、壘球、曲棍球、手球、水球、冰球及卡巴迪團隊運動種類者,有功教練獎金於原基準外,加發一倍。</li> </ul>							

# 五、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8388B 號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修正條文

### 第九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 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軟式網球、角力、輕艇、 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 二、選辦種類: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一)執委會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 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 簡稱世大運)之競賽必辦種類一種,經組委會審查通過,報本部 核定後舉辦。
- (二) 組委會得配合世大運舉辦種類擇若干種,報本部核定後舉辦。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世 大運競賽科目及項目為原則;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運、亞運及世大 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原則。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會內賽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人為原則。

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 六、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7B 號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 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

第三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但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運動成就申請審定者,仍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

-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 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三、曾擔仟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 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第四條 一般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規定如附表一至四;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 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已取得運動教練 資格者,應予撤銷:
  -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專仟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第六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而影本。
  - 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 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八條 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條 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

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擔任運動教練, 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

第十一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

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十二條 專仟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誦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

政府公報。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63B 號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 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 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 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 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 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十三條之一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任為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 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 有解聘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 第十三條之二 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 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三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仟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 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 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之四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 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十五條 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條之三及前條第一 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 校聘任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三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 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六條之一 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 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 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 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 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依第十六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 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 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 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 (年功薪)。

第三十四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 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 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刪除)

## 八、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254B 號

###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 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學 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者,其約聘(僱)契約應即終止,不得再聘僱。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慰勞假或事假)手續。

第五條 專任教練之年終考評初評、專案考評、平時考評、獎懲、解聘(僱)、不續 聘(僱)、停聘(僱)、復聘(僱),及處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準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 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學校應將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初評結果,函送各該主管機關進行複評,各該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 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終考評 複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

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 學校校長核閱後,由學校妥為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擬訂 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如附件二),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學校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 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 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

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應經學校校長核准,並報各該主管機關送本 部備查;其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九條 專任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參加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研習;其研習時數, 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並取得證明。

前項研習,經學校核准者,其時數以公假處理。

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前項申請應檢附年終考評表、服務學校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備查。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 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 途放棄進修者,亦應報各該主管機關轉本部備查。

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主管機關所轄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評 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口名簿。
- 二、配偶因工作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 學校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 三、需照顧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父母或子女,持有戶口名簿。
- 四、全家遷居。
- 万、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 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年終考評、年資及特殊事蹟 辦理。

#### 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
- 三、不同主管機關所轄學校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由相關主管機關於每 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

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學校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 遷調,日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

#### 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學校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

#### 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聘(僱) 為專任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 (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 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之必要。

專任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十六條

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僱)為專任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 (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 會確認,有解聘(僱)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 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專任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核准後,應於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 第十七條 專任教練聘(僱)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 以解聘(僱)或不續聘(僱):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僱)契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年年終考評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專任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十八條 專任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僱) 之程度,而有停聘(僱)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僱)六個月 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僱);地方政府應於核 准後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 前項停聘(僱)期間,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 輔導或訓練工作。

受第一項停聘(僱)期間申請辭職者,不得請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

第十九條 專任教練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已聘(僱)者, 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專任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各該主管機關後,至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僱)前,應予停聘(僱),免經審委會審議,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任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各該主管機關後,至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僱)前,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僱),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練停聘(僱)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僱),專任教練應於停聘(僱)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屆 滿前,停聘(僱)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僱)。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僱)之專任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僱)。

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聘(僱)之教練,於停聘(僱)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僱)外,學校應予復聘(僱),教練應 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

經依本辦法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僱)期間屆 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僱)事由消滅後 三個月內申請復聘(僱)者,學校應負責查僱,專任教練於回復聘(僱) 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僱);如仍未於接到查僱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 聘(僱)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 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停聘(僱)之專 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給;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 聘(僱)或終局停聘(僱),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 數薪給。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專任教練,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給;調查後未受解聘(僱)或終局停聘(僱),並回復聘(僱)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給。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前,由學校出 具離職證明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地方政府應於核准後十日內,報本 部備查;經核准離職者,學校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自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九、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2701B 號

###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 一、特優運動選手:
  -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獲田徑、游泳、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田 徑、游泳、體操第一名者。
  - (三)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二、優秀運動選手:

- (一) 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 (二)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 目第一名者。
- (三)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第三名者。
- (四)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五)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 第一名者。
- (六)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田徑、游泳、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 項目第一名者。

#### 三、優良運動選手:

- (一) 奧運:取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 (二)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 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 二名者。

#### 四、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 (一) 奧運:取得田徑參賽資格,或游泳達 B 標以上之未參賽者。
- (二)亞運:取得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其他非 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者。

### 第三條 續優運動選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已輔導者,應 予以撤銷: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中交保 之人員。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完畢。
-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 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 十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 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
- 十二、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

- 一、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 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 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目持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優先輔 導擔仟各級學校專仟運動教練,除不受各級學校專仟運動教練聘仟管 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遴選規定之限制外,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四、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補助費用。
- 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 六、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逕予輔導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 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參與其辦理之運動教練甄選。

#### 前項就業輔導措施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二、前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勞動部,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 其職業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並發給訓 練生活津貼。
- 三、前項第五款: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創業貸 款,或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其利息 補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前項第六款:由國訓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參與甄選者,按運動選手之專業成就計分;其錄取資格有效期間 至多二年。
  - (二) 逕予輔導擔任運動教練,或經前目甄選及訓練合格通過者,均由 國訓中心聘任, 並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 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三)相關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待遇、服勤、考核、獎懲、其 他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由國訓中心定之。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所定措施,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

- 一、特優運動選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六款逕予輔導擔任 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輔導參與該中心運動教練甄選之措施。
- 二、優秀運動選手: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逕予輔導擔任 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輔導參與該中心運動教練甄選之措施。
- 三、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輔導參與國 訓中心運動教練甄選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國訓中心辦理前項事項。

第六條 續優運動選手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且無第三條所定情形者,得檢附取得 第二條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同一 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

> 前項申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提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受五年期間之限制:

- 一、獲得奧運第一名。
- 二、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
-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輔導至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或已由國訓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並繼續任職者,於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輔導措施時。

第七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1條、第4條、第 14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014B 號

###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屬該競賽項目最末名次者,組團(隊)單位得申請獎勵:

- 一、綜合運動賽會:
  - (一) 國際奧會主辦者:
    - 1、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2、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二) 亞奧會主辦者:
    - 1、獲得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2、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 (三)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 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四)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獲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國家組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者:
  - 1、獲得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
  - 2、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 3、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 (二)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者:
  - 1、獲得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 2、獲得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 3、獲得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 (三) 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者:
  - 1、獲得亞太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 2、獲得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 3、獲得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前項第二款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應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上,且由具 前條第二款各目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於賽前向本部提 報,並經本部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以獎勵。

#### 第十四條

獎助學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依下列金額按月領取 月獎助學金:

-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前項但書各款金額,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未成年者,應領取月獎助學金。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學金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 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學金,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繼承之。

-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辦單位通知遞補名次時,其獎助學金之計算依所遞補名次,適用原獲獎時規定,調整應領取之獎助學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維持或調整為一次領取者:應補發之獎助學金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 以餘額一次領取。
- 二、維持或調整為按月領取者:自該賽事獲獎日起,計算迄遞補日之應補 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 餘額一次領取;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不足者,應一次或分期繳回。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 率計算之。

# 十一、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第2條、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425B 號

###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 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體育 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 性運動選手。
  -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 性運動選手。
  -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 之教練。
  -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
  -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 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 選手。
  -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 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 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 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 第一項第五款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及第八款終身成就獎,每人以獎勵一次 為限。

- 第五條 精英獎除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外,各獎勵項目之評審,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初選會:就依第三條規定受推薦之人選,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入圍名 單;各獎勵項目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五人或五隊為原則。
  - 二、決選會:就前款入圍名單,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得獎人(隊)。

各獎勵項目受推薦人選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者,各獎勵項目得從缺。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 蹟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得於初選會召開後,再行就各該賽會辦理第二次 推薦及初選作業。

依前項評選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三人或三隊為原則。

## 十二、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7793B 號

###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參加全運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 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
  -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或連江縣,並以代表一個參賽單位為限。
  -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 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 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 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 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運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學校體育一行政規則

一、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 點」,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01258B 號

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 3點、第8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01246B 號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 修正規定

- 三、補助運動團隊之運動種類:
  - (一)第一級:
    - 1、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
      - (1)個人: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 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等十五種。但舉重及拳擊 二項運動種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始得申請補助。
      - (2) 團體: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子壘球(以下簡稱女壘)。
    - 2、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 奧)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奧)競賽種類。
  - (二)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 (三)第三級:
    - 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 2、民俗體育活動項目。
- 八、運動團隊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另行提送計畫,由體育署專案審查並報本部核定補助經 費額度:
  - (一)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運動聯賽(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壘)或錦標 賽之運動團隊,其額度依體育署核定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離島地區運動團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得申請補助往返交通費。
- (三)參加五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 1、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之運動聯賽(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及女壘)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
  - 2、符合前目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 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運動團隊名次 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二萬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 最高補助總額
	以四十萬元為限)	以三十萬元為限)	以二十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 美加、歐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二萬元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以四十萬元為限)	以三十萬元為限)	以二十萬元為限)
東南亞、東北亞、南亞、 大陸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八千元 (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六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一萬元	六千元	五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以十萬元為限)	以八萬元為限)

- (四)參加非屬前款第一目之賽會或移地訓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 1、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 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 名、本部主辦或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總決賽前三名,及亞奧運運動種類全國 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 遴選推薦出國參加比賽者。

2、符合前目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 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運動團隊名次 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以十六萬元限)	以十二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 美加、歐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六萬元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二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以十六萬元限)	以十二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一萬元	八千元	
東南亞、南亞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以二十萬元為限)		以十六萬元限)	以十二萬元為限)	
東北亞、大陸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以十六萬元為限)	以十二萬元為限)	以八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五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最高補助總額	
	以八萬元為限)	以六萬元為限)	以四萬元為限)	

#### (五)符合前二款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1、各該國際性運動賽會舉辦前一個月前,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屬本部主管之學校,由該校逕向本部申請。
- 2、申請補助之運動團隊,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國際運動賽會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件、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出國文件、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薦函、出國隊職員名冊、經費預算表(包括經費來源)、成績證明(包括秩序冊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證明(非參加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運動賽會者免附)、行程表及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 3、各級學校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4、每一賽會補助選手人數,以各該賽會競賽規範所定報名人數為上限;競賽規 範未明定報名人數者,以實際出賽選手人數,報體育署核定者為準;補助同 行隊職員往返機票費,按選手人數五比一之比例為原則。
- 5、學校上課期間出國者,以不予補助為原則。
- 九、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運動團隊相關計畫、活動、訓練、運動教練增聘、體育班課業輔導、體育班經營管理優良,得另依體育署訂定之計畫,專案申請補助。
-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第 4點第3項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臺教體署學 (一) 字第 1090001623B 號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修正規定

第一項公告內容,各主管機關應上傳至體育班資料庫。

# 四、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 1點、第2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202B 號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 政府。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
- 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種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 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 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

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 審會。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四)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 (五)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 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 (八)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前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一。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

	種類	項目及基準
(-)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 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基準如下: (1)本要點第六點評審會依附件三評分結果,申請單位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補助。 (2)補助級別如下:

(續下頁)

	種類	項目及基準
		①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 之六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②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超過五百萬元未達 二千萬元: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 費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最高補助一千萬 元。
		③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未達 五千萬元: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 費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一千五百 萬元。
		④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五千萬元以上未達 一億元: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 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四百萬 元。
		⑤ 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一億元以上:補助比 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 上限,最高補助二千五百萬元。
		3、申請單位申請補助後,由本部依上開 2 所定補助級 別,核給補助經費。
	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二)		(1)申辦費、簽約金、保證金、機票費、膳宿費 (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 宣傳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 置費、公共關係費、翻譯費、證照手續費、 撰稿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 證費。
	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 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 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 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 動會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 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 上限。

(續下頁)

	種類	項目及基準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 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 性運動賽會。	<ul> <li>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li> <li>(1)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li> <li>(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li> <li>2、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li> </ul>
(四)	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 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 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 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 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 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 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五)	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 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 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 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 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 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 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補助以下列補助項目為限: (1)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 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 外)、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 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 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費、公 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 出席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 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續下頁)

	種類	項目及基準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 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 外)、行銷宣傳費、翻譯費、轉播費、醫療 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 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 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 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 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 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 組織事務。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包括國內外)、場 地費、印刷費、佈置費、消耗性器材費、證 照手續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 簽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ul><li>1、補助項目,以(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li><li>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li></ul>

# 五、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7178B 號

#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績效評量,特訂定本基準。
- 二、教練績效評量之送件程序如下:
  - (一)教練應於聘任每滿第三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績效評量表(附件一或附件二)、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

- (二)服務學校應自收受前款文件次日起一個月內,提送該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 三、教練績效評量之類別及配分比率如下:
  - (一)訓練指導績效:百分之六十五。
  -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二十。
  - (三)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
- 四、前點第一款所定訓練指導績效,以教練於服務學校所指導學生之運動團隊或個人績效 為限,其積分,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團體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團隊,或個人運動種類項目之同一學生訓練指導績效, 於教練接受評量之三學年度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總分最高以 一百分計。
  - (二)個人運動種類項目,同一學生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 採計。
  - (三)以指導之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全國正式比賽、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或入選國家代表隊、直轄市、縣(市)代表隊,作為採計之訓練指導績效積分(以 下簡稱積分);其給分基準表如附件三。
  - (四)訓練或指導團體運動種類之同一團隊,以競賽規程所定團體項目為準;其績效積 分以個人運動種類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二倍核計。但本部主辦之運動聯賽,依其給 分計算。
  - (五)第三款積分之採計,以競賽秩序冊或技術手冊登記為教練者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評委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五、第三點第二款所定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其積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訓練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百分之二十。
  - (二)學校專項運動場地器材之維護管理及支援學校專項運動賽會工作:百分之 二十五。
  - (三)協助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協助鄰近基層學校訓練:百分之二十五。
  - (四)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百分之二十。
  - (五)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百分之十。

教練有其他非屬前項各款之特殊具體事實,並經學校認定者,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偏遠地區學校之教練,至多得外加百分之十。

- 六、評委會應自收受第二點第二款相關資料次日起,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業;其評量結果經本部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及教練。本部應依評量結果,作成下列決議:
  - (一)績效評量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為通過,由服務學校依規定續聘;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應接受本部輔導。

(二)績效評量總成績未達六十分:為不通過,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六、訂定「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分配基準」,自 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3865B 號

##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分配基準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個人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捐款予未 指定特定運動員,並由本部組成之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管理會, 執行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 二款規定,分配捐款事官,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運動員,指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並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認可之 運動員。
  - 本專戶所收受當年度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款,應依本基準,分配予當年度具認可資格之運動員。
- 三、本專戶管理會分配捐款時,應依運動員之下列條件及權重,計算分數;其配分細項, 規定如附件:
  - (一)身分別:
    - 1、低收入戶:二分。
    - 2、中低收入戶:一點五分。
    - 3、身心障礙人士:一點二分。
    - 4、大學以下學生:一點二分。
    - 5、前四目以外身分:一分。
  - (二)參賽層級:
    - 1、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二點八分。
      - (2)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二分。
      - (3)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 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 青年運動會:一點五分。
      - (4)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一分。
    - 2、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1)世界錦標賽、世界棒球經典賽:一點八分。

- (2)亞洲錦標賽:一點五分。
- (3) 其他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一分。
- 3、全國綜合性運動會:一點二分。
- 4、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一分。
- 5、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一分。
- 6、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一分。
- (三)前款各目之參賽成績:
  - 1、四人以上參賽者:
    - (1) 第一名:一點六分。
    - (2) 第二名:一點四分。
    - (3)第三名:一點三分。
    - (4)第四名:一點二分。
    - (5)第五至八名或創本國選手該賽事最佳成績:一點一分。
  - 2、三人以下參賽者:
    - (1)第一名:一點三分。
    - (2) 第二名:一點二分。
  - 3、前二目以外之成績:一分。

運動員就前項各款規定,具備二以上條件及權重者,以採其中最高權重者為限,不得重複計算。

- 四、前點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將各運動員依前點第一項各款所獲得之三類權重分數相乘,計算個別運動員之得分。
  - (二)將參與捐款分配之運動員得分加總。
  - (三)計算個別運動員得分占前款總分之比率。
  - (四)將該年度可分配未指定捐款金額,乘以前款所得比率,得出個別運動員可分配之 金額。
- 五、運動員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本專戶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分配,經本部查證 屬實者,應撤銷分配金額之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該運動員限期返還。
- 七、修正「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專任運動教練考評獎懲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7289B 號

## 專任運動教練考評獎懲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專任 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考評、獎懲等事項,特訂 定本要點。
- 二、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考評,分類如下:
  - (一)年終考評:於每年年終,綜合考評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現職期間之表現;專任 教練自他校調任或轉任並繼續於本校任職者,得與他校敘薪有案之年資併計;年 資併計後,未滿一年者,不予考評。
  - (二)專案考評:依重大功過事實,隨時予以考評。
  - (三) 平時考評:依具體事實,隨時予以考評。
- 三、專任教練各該年終考評分為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 政配合、獎懲及勤惰等六項;其項目配分比率如下:
  - (一)訓練指導情形:百分之五十。
  - (二)品德:百分之十。
  - (三)專業知能:百分之十。
  -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百分之十。
  - (五)行政配合:百分之十。

前項各款考評項目之細項,規定如附件一。

- 四、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及效果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繼續聘(僱)。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繼續聘(僱)。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留原薪,繼續聘(僱)一年;其連續三年考列丙等者,解聘 (僱)或不續聘(僱)。
- 五、年終考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
  - (二)全年事假、病假併計超過十日。
  - (三) 曠職一日或累計達二日。
  - (四)指導所服務學校之選手或團隊,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賽事以上等級之比賽,二年內未取得依各該賽事競賽規程獎勵之名次。
- 六、年終考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 (二)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計仍為大過以上處分。

- (三)全年事假、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四) 曠職二日或累計達三日。
- (五)品德考評有不良紀錄。
- (六)指導所服務學校之選手或團隊,於一年內未有實際訓練之事實,或二年內未有帶 隊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賽事以上等級比賽之事實。
- (七)指導所服務學校之選手或團隊,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賽事以上 等級之比賽,連續三年未取得任何依各該賽事競賽規程獎勵之名次。
- 七、學校應對所屬專任教練記錄其指導之選手或團(隊)之參賽成績,作為年終考評之依據;其訓練績效表格式如附件二。
- 八、學校對所屬專任教練平時考評,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合於獎徽規定者,予以獎勵或徽處。
  - (二) 獎勵分嘉獎、記功及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 徽處分申誠、記過及記大過;申誠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四)同一年度內平時考評各該獎懲,得相互抵銷。

前項獎懲基準,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其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學校定之;考 評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三。

- 九、學校對所屬專任教練專案考評,應依據重大功過事實,報本署核定後,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本專案考評,同一年度內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年度內累計二大過者,應予解聘(僱)或不續聘(僱)。
- 十、學校辦理專任教練年終考評時,應依下列規定審核:
  - (一)受考評人資格。
  - (二)受考評人平時考評紀錄,包括:訓練指導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
- 十一、學校校長對教練評審委員會年終考評初評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復議,對復議 結果仍不同意者,得逕予變更,並應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專任教練年終考評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者,應通知學校詳述事實及理由或 重新考評。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考評不實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逕予考 評,並說明具體理由。

十二、專任教練各該年度年終考評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評人。考評結果應 予解聘(僱)或不續聘(僱)者,應於通知函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受考評人不服前項考評結果者,於收受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敘明理由連同有關 文件、資料,向學校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三、年終考評結果,應自次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評應自評定之次月起執行;考 評結果應予解聘(僱)或不續聘(僱)者,應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 行停職。
- 十四、配合國家政策或需要,經教育部或本署核定出國擔任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 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者,由原學校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評 之參考。
- 八、核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第1項第 2款,申請指導員檢定者,應「實際從事教學訓練達一百小時以 上」,其時數採計範圍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7308B 號

核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指導員檢定者,應「實際從事教學訓練達一百小時以上」,其時數採計範圍如下:

- 一、於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前段所辦無動力飛行訓練之雙人載飛課程,從事教學訓練時數。
- 二、於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後段所認可之飛行訓練,從事教學訓練時數。
- 部 長 潘文忠
- 九、修正「教育部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34 點附件,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 男服勤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7941B 號

## 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 辦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服勤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定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分為儲備選手類、體育專業人員類(包括運動教練、物理治療、運動防護、運動科學及體育行政等)及其他經體育署視實際需要而指定之類別。
- 二十六、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於接獲役男役籍資料後,應登錄至替代役役男役籍表,並於五 日內造具役籍管理名冊三份,一份自存,另二份報體育署,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役男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予以考核;役期未滿半年之 役男,應於服役期滿日前完成考核,資料隨役男役籍移轉。

二十七、服勤單位應於役男服役屆滿八週前,至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管理資訊系統報送退役名冊,經內政部核定後製作退役證明書。

前項退役證明書,應於服役期滿時,頒予役男。

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獎懲基準表

獎懲	獎懲事由及其法律效果	備註
· 學/	使息事由及其法律效果  (一)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 競賽種類各該項目前八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功三次及核給榮譽假八天。 2、獲第二名者,記功二次及核給榮譽假七天。 3、獲第三名者,記功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五天。 4、獲第四名者,記嘉獎二次及核給榮譽假五天。 5、獲第五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6、獲第六名者,核給榮譽假四天。 7、獲第七名者,核給榮譽假三天。 8、獲第八名者,核給榮譽假三天。 (二)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2、獲第二名者,記嘉獎二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3、獲第三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三)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各該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嘉獎二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2、獲第二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四)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三天。 (四)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三天。 2、獲第二名者,核給榮譽假二天。	定期檢測作業程序及成績基準,由體育課中心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

(續下頁)

獎懲	獎懲事由及其法律效果	備註
	(五)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實際情形核予嘉獎、記功或併核給榮譽假,榮譽假一次最多以 三天為限。	
	(六)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得依實際情 形核予嘉獎、記功或併核給榮譽假,榮譽假一次至多 以三天為限。	
	(七)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或體育 署核定指定單位,定期辦理之檢測,成績達到基準 者,得核給榮譽假一次,至多以一天為限。	
	(八)其他符合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所訂獎勵情形,依規定 核予獎勵。	
	<ul><li>(一)違反運動禁藥有關規定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懲處外,另得依情節輕重核予記過、申誡或罰勤處分。</li></ul>	成績基準,由體 育署或國家運動
	(二)參加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國訓中心指定參加賽會或定期檢測,成績連續二次未達基準者,得罰勤十六小時,或併記過一次。	tt. t.
	(三)參加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國訓中心指定參加賽會或定 期檢測,成績未達基準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申 誠一次。	
	(四)經核准出國或參加各該單項協會所辦理之訓練、比賽或活動終了,未按時返回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者,得依實際逾假日之時數,施以罰勤或併記過、申誠之處分。其經屢次勸導再犯者,得送輔導教育。	
役男懲處	(五)未經核准,參加非指定之訓練或比賽者,得罰勤八小 時,或併記申誠一次。	
	(六)未依規定或藉故不參加指定之訓練、比賽(含國家代表隊選拔)或檢測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申誡一次。	
	(七)不服從督導長官、教練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經 查證屬實者,得罰勤十六小時,或併記過、申誠。	
	<ul><li>(八)不服從督導長官、教練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較重,經查證屬實者,得送輔導教育。</li></ul>	
	(九)未經請假離開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經查證屬 實者,得罰勤十六小時,或併記過、申誡;其經屢次 勸導再犯者,得送輔導教育。	

(續下頁)

獎懲	獎懲事由及其法律效果	備註
	<ul><li>(十)未依規定參加點名、服勤(訓練)或集會等活動者, 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過、申誡;經屢次勸導再犯 者,得送輔導教育。</li></ul>	
	(十一)於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喧嘩,影響他人不聽 勸告,經查證屬實者,罰勤八小時以上或併記過、 申誡。	
	(十二)其他符合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所定懲處情形,依規 定核予懲處。	

#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 自即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9440B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以運動發展基金之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體育、傳播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前項體育相關科、系,包括體育、運動休閒、運動競技、運動保健科、系;傳播相關 科、系,包括傳播、廣電、新聞、數位、資訊傳播科、系。
- 三、本要點所稱運動傳播人才,指由學校就前點科、系學生予以培育,就下列賽事進行轉 播者:
  -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 (四)其他本部核定辦理之賽事。
- 四、學校申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補助之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二)前款申請,應擬具計畫書,逕向本部提出;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如附表一至三):
    - 1、預計發展轉播之運動種類。
    - 2、年度培育計畫、學校師資及設備。

- 3、預計參與之賽事及場次。
- 4、賽事行銷計畫,包括製作運動教育短片、社群媒體行銷、潛力選手介紹、賽事新聞報導及戰況分析。
- 5、預期成效說明。
- 6、近二年曾轉播之運動賽事。
- (三)申請補助,以三個運動種類為限。
- 五、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前點第二款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查 通過並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後,通知申請之學校。

#### 六、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經本部同意之人事費。
- (二)講座鐘點費。
- (三)工作費、工讀費、印刷費及資料蒐集費。
- (四)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 (五)轉播器材支援費,每件器材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七、學校收受本部補助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

學校應於下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原始 憑證未獲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者,應於結案時併送。

前二項請領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教育部體育署得不定期訪視學校;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九、受補助學校有待改善事項,經本部通知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補助經費有不當 使用情形者,本部得停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 十、受補助學校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或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已撥款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十一、受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賽事直播訊號或運動教育影片,應提供體育署 MOESports 網路頻道轉播及體育署其他運用。
- (二)計畫書核定後,受補助學校有變更計畫書內容或變更活動日期、地點必要者, 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定。
- (三)受補助學校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四)各項經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
- (五)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六)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 (七)受補助學校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十二、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 十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30229B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七點 修正規定

七、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原則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得於符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下,另訂撥付條件及比率。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如附件五)。

跨年度之申請計畫,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第一項原則,分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 十二、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 定有關落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462B 號

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 落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之意旨,說明如下:

- 一、專任運動教練如因案受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核,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二、專任運動教練如因案受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由學校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綜合其考核期間內之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覈實評定適當之年終(另予)考核成績。
- 部 長 潘文忠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十三、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 審議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臺教體署全 (二) 字第 1090038134B 號

##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就本署全民運動組組長 或副組長擇一派兼之,其他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其 他機關及本署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由機關及本署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十四、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 規定,自109年7月1日起,基於專任運動教練權益保障,就 7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薪並給與獎金 者,該晉薪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7225B 號

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一日起,基於專任運動教練權益保障,就七月二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成績考核結果 為晉薪並給與獎金者,該晉薪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

部 長 潘文忠

十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42348B 號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本署為審核各該辦理案件,得設立專案小組審議相關事宜。

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或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其餘委員由本署就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者專家派(聘)兼之。

前項專案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十六、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43530B 號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

(一)補助經費之基準如下:

1、第一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十萬元。

2、第二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八萬元。

3、第三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五萬元。

- (二)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其額度應達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上。但學校位於偏遠地區、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包括山地及平地),且屬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體育施政重點,經報本部專案核定者,得全額補助經費。
- (三)前二款經費之支用,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原則。
- (四)當年度已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費。

# 十七、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第5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43816B 號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一)擬訂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申請單位、名稱、目的、活動項目、期程、地點、經費 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效益與考核指標。
- (二)申請期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執行三個月前。但有特殊或急迫情形,經敘明 理由,於活動辦理前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文件、資料:
  - 1、申請書(如附件二)。
  - 2、第一款計畫。

- 3、經費概算表。
- 4、立案證書(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立大專校院者,免附)。
- 5、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一款自籌經費,應包括報名費、門票、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完成整體財務規劃,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 七、依本要點補助之撥款及核結,規定如下:

- (一)受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收受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及本部指定文件、資料,報本部申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加附納入預算證明。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餘款收據、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補助者,應列明各該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及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申請撥付餘款及核結。
- (三)為辦理年度終了決算事宜,前款核結,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但經 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專校院外,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為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者,第二款所定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受補助單位未檢附 會計師簽證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結,並廢止補助處 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 補助款。
-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附件一所定補助項目,辦理核結。
-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本部原 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
- (七)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 回外,其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
- (八)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分別設置分類帳,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開設專戶管理;分類帳應包括完整收入、支出明細項目,其收入包括自籌款。
- (九)受補助單位辦理賽事或交流活動,有合作單位者,應於交流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並完善帳務管理。
- (十)受補助單位執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辦理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 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
-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

- (十二)受補助單位,不得就同一計畫原始憑證或其他單據,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關 (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請領補助款;違反者,廢止補助 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 之補助款。
- (十三)撥款或核結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八、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部 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體署學 (一) 字第 1090043898B 號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70252252C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00001924C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51511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8528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41583A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6144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80043396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90043898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90043898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
- 二、目的: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 訓練環境。
- 三、申請單位:
  -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全國性運動組織:
    - 1、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 2、體育教育之相關學術團體。

## 四、補助項目:

- (一)體育課程教學:包括教師研習、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
-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以下簡稱聯賽)、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以下簡稱跨區域體育活動)。

- (三)體育學術交流: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
-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
-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万、申請資格:

- (一)體育課程教學: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 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1、辦理全大運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 2、辦理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 3、辦理聯賽與跨區域體育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或運動組織。
  - 4、支援體育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
  - 5、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 (三)體育學術交流: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 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 1、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其運動成績曾獲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或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前四名。
  - 3、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 4、體育大學、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
  - 5、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以 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為原則。
-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1、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之學校。
  - 2、近二年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屬奧 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各運動錦標賽前三名之學校。
  - 3、經體育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之學校。
  - 4、支援體育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學校。
  - 5、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 6、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 7、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或損壞,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 之學校。
- 8、沂二年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優良者之學校。

#### 六、補助原則:

- (一)體育課程教學:依體育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 額度。
-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 1、全大運:新臺幣四千萬元。
  - 2、全中運:新臺幣七千萬元。
  - 3、聯賽:每項運動種類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4、全國性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新臺幣三百萬元。
  - 5、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新臺幣十萬元。
  - 6、普及化運動複賽:依下列規定:
    - (1)國小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 新臺幣兩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2)國中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五校增加補助 新臺幣兩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3)離島縣(市)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三) 體育學術交流:

- 1、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接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依下列規定酌予補助,其使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稿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
  - (1)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2)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 2、辦理原住民族體育及適應體育研討會或活動者,優先並酌增補助。

####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 1、招收運動績優生者或體育班之學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2、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 3、學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或國內移地訓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4、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視 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
- 5、體育大學、體育中學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視其訓練計書、期程及人數,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 6、補助訓練項目: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膳宿費、 場地租借費。
-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體育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
  - 2、體育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 3、依前點第五款第七目申請者,修(整)建須逾使用年限,新建應經體育署審 查小組專案評估。
  - 4、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案件,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 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5、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 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七、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

- 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 2、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 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地方 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體育署審查。
  -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體育署。
  - (3)依第五點第五款第七目申請補助者,不受本目之(1)及(2)申請時間 限制。

#### (二)申請程序:

-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體育署審查,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地方政府應辦理實地勘查。
-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 3、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 4、全國性運動組織,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 表」(附件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 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始得受理:
  - 申請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 隊訓練者:
    - (1)計書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
    - (2)申請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並應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與獎狀影本。
  - 2、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
    - (1)計畫書: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附件三)。
    - (2)符合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八目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 影本。

## 八、審核作業:

- (一)體育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 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二)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 (三)未符合本原則規定者,不予補助。
- (四)已有相關補助規定之項目(例如體育班、體適能),不再重複補助。

#### 九、請撥及核銷:

-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學校專款專用。
- (二)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下列辦理:
  - 1、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檢附成果報告(附件四),並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 2、全國性運動組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支用體育署補助經費之原始支用憑證併同成果報告送體育署辦理核結。
- (三)本經費補助比率,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體育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時抽訪,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 參考依據。

- (二)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體育署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 (三)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原則之經費補助。

#### 十一、附則

- (一)體育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 1、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 2、因應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 3、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得專案 予以核定補助。
- (二)申請出國比賽者,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辦理。已依該辦法獲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
- (三)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 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如涉及採購事務則依政府採購法 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體育署核定。
  - 2、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體育署。
  - 3、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4、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5、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6、受補助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

# 十九、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場館 查核及輔導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臺教體署設 (三) 字第 1090044683B 號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補助範圍:依據本署主管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辦理之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補助項目以查核及輔導人員之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工作獎金及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二)查核運動場館家數三十家以上未達一百家者,補助一人;查核運動場館家數一百 家以上者,補助二人。
- (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四)補助計畫之案件數,視本署年度預算經費編列額度核定之。

#### 五、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期間:由本署函知各地方政府申請期間、表件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申請文件:
  - 1、其申請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2、目標及範圍。
  - 3、預計查核家數。
  - 4、執行內容。
  - 5、執行期程。
  - 6、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 7、申請補助人力及經費金額。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地方政府應檢具查核及輔導人力名單及運動場館業者查核清冊,依教育部補(捐)助 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撥作業;其結報,應依上開要點 規定辦理,有未執行項目或結餘款者,應按全數或補助比率繳回。

#### 七、督導考核:

本署為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補助款,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實地訪視。

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核定之計畫執行,或違反法令規定或未配合本署之督導或考核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已撥款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地方政府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學校衛生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4條、第10條條文及第2條 附表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090034222B 號 衛授國字第 1090200461 號

##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作成紀錄。學生

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接種

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學生已

成年或有行為能力,知悉本人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自九十九年八

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

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學校衛生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廢止「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 自即日 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090078652B 號

廢止「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並修正名稱為「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 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臺教高 (二) 字第 1080179713B 號

##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原則。
- 二、新南向國家依來臺就學人數,區分為下列三區:
  - (一)A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 (二)B區:包括緬甸、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及泰國。
  - (三)C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 三、申請資格及學校規劃方向:
  - (一)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二)本部每年公告審查期程並收件辦理審查;學校規劃赴新南向國家向本部申請經 費,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規劃說明:
    - 1、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本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三年之 預期招生績效。
    - 2、規劃建立外國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 生活。
    - 3、提供外國學生適當之華語課程,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
    - 4、規劃外國學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 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 (三)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百分之二十為總目標,設定學校申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 四、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 (一) 拓點行銷:
  - 1、學校針對各區(B區、C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三國。
  - 2、學校應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 3、補助經費

- (1)B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 (2) C區:各國別補助五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

## (二)招生開班:

#### 1、專題研習人才班:

- (1) 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等短期主題研習,參加對象為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學員數不得低於全班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2)每班開課時間至少十天(包括假日)以上;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 象所需申請放寬辦理天數。
- (3)補助經費:學校自行規劃招生國別、班級數及每班人數,專題研習人才 班及假日學校補助經費上限為三百五十萬元。

#### 2、假日學校:

- (1)參加對象為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
- (2) 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
- (3)每場天數達十天(包括假日)以上,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 不限寒暑假舉辦;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
- (4)補助經費:學校自行規劃招生國別、班級數及每班人數,專題研習人才 班及假日學校補助經費上限為三百五十萬元。

### 3、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 (1)各校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究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
- (2)該班別應有我國或當地國或地區企業共同參與培育,參與之企業應提供 人才培育占總計畫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配合款,並提供學生赴產業參與 研發工作。
- (3)應規劃學生畢業後於我國或當地國之就業輔導計畫。
- (4)碩士班補助以一期二年為原則,博士班補助以一期三年為原則,本部得 視辦理成效延長。
- (5)補助經費:學校自行規劃碩士班或博士班招生國別、班級數及每班人 數,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四百萬元。

#### (三)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 1、見習或實習:

(1)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 等領域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三十人,每領域至多十八人。

- (2)補助對象為參與計畫之學生,學生以就讀於我國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在 學學生並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 (3)學校須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於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 及經貿相關課程;本課程另行補助。
- (4) 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 (5)補助經費:
  - a、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 b、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五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一百二十 人為原則。
  - c、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 d、學校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於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 化及經貿相關課程者,補助該門課程十萬元,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 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涂。

## 2、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 (1) 學校依國別申請新住民二代培力計書。
- (2)本計畫以招收我國大學在學學生,其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具新南向國家 國籍者為限。
- (3)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八萬元,需赴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之新南向國家臺商 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 相關資訊。

#### (四)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 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十萬元為原則; 學校亦得規劃辦理跨校課程,並由主辦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每門跨校課程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
- 2、為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言 課程及相關事官。

#### (五) 教學及學術交流:

- 1、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每場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並視學校舉辦活動規模與邀請國外學者情形調整 補助經費。
- 2、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師生每人補助十二萬元為上限,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3、新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包括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教學及研究合作,每 人補助三十萬元為上限,來臺研究時間需達六個月以上;來臺研究時間達三 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則依比例核算補助經費。

### 五、計畫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 (一)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 性考量,外聘教師擔任講座,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相關費用。
- (二)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 (三)因應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專仟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 2、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匀支。
  - 3、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 (或離職儲金)。
  - 4、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 障指導原則辦理。支給獎助生之獎助學金,或支給兼任助理之薪資、勞健保 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四)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學校推動計畫中有編列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應由學校配合款匀支。
- (五)本計畫經費撥付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六)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 1、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
  - 2、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3、本計畫由各獲補助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 (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官,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 (九)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 停撥補助經費。

#### 六、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學校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為要求學校審慎招生,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時,應以校對校或透過當地臺灣企業或商會方式招生,不宜透過人力仲介方式,如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

- (二)訂定查核及懲處機制:為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本部得依學校所報相關規劃於計畫結束前不定期抽訪是否如實執行。如未如實執行,學校如仍未改善,則提私校諮詢會討論扣減私校獎補助額度及招生名額;情節嚴重者,本部將依法不再核予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必要時本部得專案委託學校或研究機構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查核事官。
- (三)各校應就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行異動通報: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及依同辦法第九 條規定於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異動資料。如有未通報或通報不實經查證 屬實者,提報扣減私校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
- (四)學校開設華語課程設置隨班翻譯或助教:針對未具語言能力學生均需開設華語課程,並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班翻譯或母語助教,協助學生順利學習,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五)各校招收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且不得以實習之名行工讀之實,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就業 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之審查將參酌學校過去三年執行規模、經費基準與執行成果核定補助經費。
- (二)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及結報。
- (三)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各班別場次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四)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 二、修正「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 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臺教文 (三) 字第 1080194083B 號

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查核項目:業者所送當年度各項留遊學服務消費事件契約書或相關文件、保險證明等,是否符合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其查核重點如下:

## (一)遊學服務業:

- 1、當事人基本資料。
- 2、活動項目及期間。
- 3、海外研修機構、相關課程、食宿及交通。
- 4、預定旅游地區及協辦單位。
- 5、遊學費用、收費方式與費用所包括及未包括項目。
- 6、學習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
- 7、雙方權利義務內容:
  - (1)業者之代辦事項及說明義務。
  - (2)業者對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 (3)業者之保密義務。
  - (4)業者應派遣服務人員全程隨團服務,並於旅遊行程指派領隊全程隨團 服務。
  - (5)組團旅遊學習最低人數。
  - (6)業者之瑕疵擔保責任:業者所安排之課程、行程及服務,應使之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
  - (7)消費者於旅遊學習行程中發生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上之意外事故 時,業者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 8、違約責任:

- (1)因業者之過失致消費者無法成行時,業者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 (2) 出發後因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契約所定旅遊學習行程之責任。
- (3)出發後因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業者之賠償責任。
- 9、契約之解除、終止事由:
  - (1) 行程開始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
  - (2)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行程。
  - (3)行程開始前消費者因法定事由(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解除契約。
  - (4) 行程開始後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
  - (5) 行程開始後消費者因法定事由終止契約。
  - (6) 行程開始後消費者因可歸責業者事由終止契約。
- 10、責任保險、履約保證保險。

#### (二) 留學服務業:

1、業者受委託事項及擔保保證責任之明確性。

- 2、業者受託報酬之代收轉付費用給付方式、條件之明確性。
- 3、業者提供消費者留學輔導及諮詢內容。
- 4、業者退費基準及海外就讀學校退費規定說明。
- 5、業者之保密義務。
- (三)共通性事項:業者之留遊學業務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包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維護計畫。)。

#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第6點 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90026787B 號

##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
- (二)受補助學校應檢送領據、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經簽訂之租約影本及當地主管機關登記臺灣教育中心之立案證明或得於當地合法推動臺灣教育中心業務之證明文件,報本部請款。
- (三)各臺灣教育中心年度計畫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後,先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 五十,餘款將俟取得期中計畫成果評估通過後再行撥付。
- (四)同一申請案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供本部參考。
- (五)經費如涉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臺教文(一)字第 1090031901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臺教文 (二) 字第 1090033586B 號

## 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11 點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臺教文 (六) 字第 1090078896B 號

## 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 十一、其他

- (一)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本部 另定之。
- (二) 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
- (三)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抵達任教學校三個月內,回報其使用之教材教具及 聯繫方式。
- (四)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自編教材及教案應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如 附件四)。
- (五)華語教師於聘期內如遇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返國者,應經任教學校同意,本部得依華語教師聘期及返臺履行教學義務情形補助其生活補助費,其補助基準由本部另定之。

# 七、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 習補助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臺教文 (三) 字第 1090104176B 號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 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 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 東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 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 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

#### 四、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 計畫。

#### 五、辦理原則:

#### (一)辦理方式:

1、薦送學校應依第六點第一款作業時程,提出申請,並於本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2、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潾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3、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 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 1、學海飛颺: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2、學海惜珠: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 (2)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3、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 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 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 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 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 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 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補助原則:

- 1、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每年預定補助名額至少五千名以上。
- 2、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

####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一)作業時程:

1、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一次甄選時程:

- (1)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 (2)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 (3)每年四月至五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 (4)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2、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包括原核定計畫申請增額及另提出新申請補助計畫書),視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公告,並依以下時程申請:
  - (1)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 (2) 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 (3)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 (4)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校內承辦單位、會計單位及校長用印處,有任一單位未用印,視同校方未審視計畫書,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3、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以前,將用 印完成之申請書封面(須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掃描上傳至本計畫資 訊網,並於線上按送出鍵,以完成申請;未按鍵送出申請者,視同校方未同 意送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4、學海惜珠之補助,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5、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薦送學校須提出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另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五)。

##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 予進行複審:

- 1、初審: 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學 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 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 (二)審查基準:

#### 1、學海飛颺:

-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2) 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 ①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含本年度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 ②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 ③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成效);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及②(三十分)。

#### 2、學海惜珠:

-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2) 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 ①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三十分)。
  - ②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三十分)。
  - ③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是否為原住民學生或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三十分)。

#### 3、學海築夢:

-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2) 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 ① 薦送學校(六十分):

-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 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 則、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 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 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進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之甲及乙二項。

#### ②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 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 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 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 作時間。

#### 4、新南向學海築夢:

-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2) 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
  - ① 薦送學校(二十分):
    -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 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年選送原住民學生及 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 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 關甄選基進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含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核定補助計畫後,變更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本部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之甲及乙二項。

#### ② 各計畫案內容(七十分):

- 甲、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 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 作時間。

#### 八、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1、薦送學校:

- (1)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 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 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2)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3)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 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 行政契約書辦理。
- (4) 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 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 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 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 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 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 (5)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 (6) 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 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7)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 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 2、選送生:

-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 國補助。
-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 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 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 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5)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 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 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 還本部。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薦送學校:

-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 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 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 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 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①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倘因特殊事由無法取得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者,請於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敘明理由。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②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 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 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 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③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

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 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 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 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 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 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本部 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 年度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 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④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 ⑤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 ⑥ 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 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 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 計畫案之合法性。
- (3) 薦送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 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 2、選送牛:

-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 國補助。
-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 無法領取補助款。

-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5)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 (二) 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具 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三) 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四)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 結算表各一份,於本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 結案(覈實報支)。
- (六)新南向學海築夢應逐案辦理結案。
- (七) 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 其本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部。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二)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部相關留學官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四)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 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五)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 談會。
- (六)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七)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 (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 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 (九)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 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 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本要點第八點第一 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分。
- 八、核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5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香港地區重大社會事件,有關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131518B 號

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香港地區重大社會事件,有關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採 認一案,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一、本部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及香港地區重大社會事件頻仍,有關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採認,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對照國內及香港或澳門地區學制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當地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之外,亦宜審酌香港或澳門地區防疫彈性措施(如邊境管制及遠距教學)或學校因重大社會事件停課彈性措施(如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 二、針對以下情事,致學生未停留香港或澳門地區,其後申請檢覈及採認學歷時,本辦法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間得加計學校改採遠距教學期間:
  - (一)香港或澳門地區防疫限制入境或關閉學校。
  - (二)學校因防疫或重大社會事件停課。

- 三、上開申請人停留當地學校修業期間採計,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措施期間或學校因重大社會事件停課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香港或澳門 地區主管機關及學校證明文件,以利辦理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 四、承上做法舉例如后:甲生持香港地區碩士學歷申請採認,香港地區學校因疫情關閉全 數課程(或因重大社會事件停課)改採遠距教學,甲生遠距學習期間,得採計為修業 期間。
- 部 長 潘文忠

# 九、核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131226B 號

核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一案,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一、本部考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於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對照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情形,除以申請人所持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之外,亦宜審酌大陸地區防疫彈性措施(邊境管制、省市城鎮封閉式管理及遠距教學)等綜合判斷進行採認。
- 二、本部嗣後針對疫情期間返國學生之大陸地區學歷,如其停留大陸地區時間,加計其因大陸地區防疫限制入境、省市城鎮封閉式管理或因學校防疫應變措施,改採遠距教學而未停留當地時間,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期限者,得予採計,並就此情形不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
- 三、上開遠距教學得予採計為申請人停留大陸地區學校修業期限,以大陸地區因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措施期間為限,並應請是類學生出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以利 本部辦理大陸學歷採認時綜合判斷。
- 四、承上做法舉例如后:甲生持大陸地區碩士學歷申請採認,其停留大陸地區六個月,大陸地區學校因疫情關閉全數課程改採遠距教學,甲生返國遠距學習六個月,達成畢業條件並取得學位,其修業期間得併採計為十二個月,滿足法定八個月期限。
- 部 長 潘文忠

#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 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90150721B 號

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經專案核准者,得全額補助。
- (二)未依原計畫預算額度執行者,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補助比率 繳回補助款。
- (三)接受本補助辦理個案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條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四)申請補助案件,應詳列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不得重複 領取補助,經發現重複領取者,應追繳原補助款。
- (五)本補助款應專帳管理,詳實記載補助款支用情形,以備查核,其格式與登錄內容 另定之。
- (六)就讀海外臺校幼兒園(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至高中部,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其團體保險之補助,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由本部負擔每生每學年保險費三分之一,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

####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各校申請經費補助,經本部核定後,應備文檢附領據報經轄區駐外館處轉送本部辦理請撥,並於本部核定期限內或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手冊與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之規定,檢附補助支出明細帳(包括收支結算報告)、成果報告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報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辦理結案;其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者可免提。經費補助以核定數額為限,超支者,不予追加補助。
- (二)各校申請資本門補助,計畫項目應詳列計算過程,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 (三)需時較長或所需經費較鉅之申請補助計畫,應配合進度,編列分期預算,經本部 核定後,依實際需要及進度,分期撥付及結報。
- (四)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得合併辦理。

#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90157122B 號

### 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補助原則:

(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各項補助,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計畫性質、需求之優先性、學校規模及活動規模等決定補助金額,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二)為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所舉辦之研習活動,由本部每年 提供各校臺籍合格教師適當名額,以補助該等人員返臺之交通費及代課人事費。
- (三)學生學費之補助金額如下:
  - 1、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2、幼兒園: 五足歲幼兒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四)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由本部按學生人數補助保險費用。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

#### (五)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 1、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發展計畫均應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但各校可視實際發展需求逐年滾動修正;修正後計畫亦應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2、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 將予追繳。
- 3、本部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應在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採購年度」及「教育 部補助」字樣,受補助增置之財產並列入學校財產帳,以備查核。
- 4、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個別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 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 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5、本部對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所提供之補助,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 告知學生及家長。

# ◎學生事務與輔導一法規

###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8447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國立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

徽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

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

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涂離校學生。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涌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

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

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

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七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淮行第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

如附表。

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 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 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部;本部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部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條本部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

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二、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 導辦法」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教育部應建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供學生就 讀學校、轉出學校或新生未就學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辦理通報及協尋。 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通報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至通報系統辦理通報,並應將該學生檔案資料傳送通報系統列 管,由通報系統交換至內政部警政署。
- 二、學校應函送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前項第一款學生檔案資料後,應傳送各地警察機關(單位),配合協尋。

各地警察機關(單位)協尋查獲學生後,除應註明尋獲外,應即通知其法 定代理人及學校,並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指定聯絡人,即時受理警察機關(單位)通知,並會同(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官。

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至其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130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 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 第七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 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 計會工作人員。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 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 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 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 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 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 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 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 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五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 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 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 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 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 依前二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 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核等作業。
- 第八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 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 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 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牛,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 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 第十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 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 一、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 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 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 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 第十一條 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 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仟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已聘用者,學校或各 該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1058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 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涌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五條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或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 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 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 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 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 薪資。

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不 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 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 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十七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 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 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 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第四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 事項:

-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 行政支持或協助。
- 第十八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 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 機關自籌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 予以補助。

#### 第十九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 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 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七等七階為限。
-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 為限。
- 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 階聘用之。
- 六、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 第二十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 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教育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 (市) 為縣(市) 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 定義如下:

- 一、學生: 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淮修推 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 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 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 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書、符號、肢體動作、電 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 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凑: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 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 該法規定處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 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 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 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官 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 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 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 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 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 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 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盲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 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四條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 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 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 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 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 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咸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 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 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 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 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 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官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方、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 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 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 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三章

####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 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 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 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 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 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 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 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 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 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而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 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 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 理程序。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 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 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 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万、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 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 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 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 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 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 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 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 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 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 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 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 程序及處置。

>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 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 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 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 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 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 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 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 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 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 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 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

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 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 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 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 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 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 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 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 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 屬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 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 考核事項。

>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學生事務與輔導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第3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90001168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第三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三、資源中心之分區:

資源中心區域劃分,由本部依區域需求及平衡定之,並由區域內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條件者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分區,由本部定期檢討調整,並於申請前公告之。

#### 七、補助原則及經費請撥:

- (一)補助原則:
  - 1、資源中心人事相關費用除本原則修正前已奉核定者外,餘均由學校相關預算 支應。
  - 2、業務費及各種活動費採全額補助,並依相關補助要點及下列規定辦理:
    - (1)依資源中心轄屬學校數量與轄屬地區幅員,核實補助訪視費、差旅費及油料費。
    - (2)補助資源中心人員參加本部及各資源中心舉辦相關會議活動之差旅費。
    - (3)各種活動費採逐案申請,經本部審核後補助之。
- (二)經費請撥: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 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正「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5139B 號

### 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 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輔 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及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

-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 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三) 傑出人員獎:

- 1、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為楷 模者。
- 2、傑出學務人員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3、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 4、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日足為楷模者。
- 5、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 (四) 獎勵名額:依本部每年公告之初選薦送潾選名額總額之前百分之十者為原則。

#### 三、初選:

### (一) 薦送單位及原則: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函報本部。
- 2、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 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之卓越學校 及傑出人員,函報本部。
- 3、各單位薦送之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 4、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本部趣勵及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 (二) 薦送程序:

### 1、學校:

- (1) 國民中小學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2)直轄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直 轄市政府教育局;其餘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3)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 2、縣市政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3、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召開各區聯席初選會議後,薦送區內大專校院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 4、本部:

-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 組評選後,薦送所轄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 本部。
- (2)本部各單位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推薦傑出學輔主管、所屬傑出 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 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並於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及初選薦送遴選名額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四、複選:

- (一) 評選小組: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籌組本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
- (二)組成及評選原則:
  - 1、本評選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 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
  - 2、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 綜理評選事宜; 副召集人一人, 襄助召集人處理 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 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3、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 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 五、評選基準:

#### (一) 學校:

- 1、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 (二)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 1、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 (三) 導師: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1、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 2、推動導師工作(包括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 (四)特殊貢獻人員:

- 1、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 3、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 4、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 六、獎勵及表揚方式:

- (一)獲本要點表揚者,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 (二)中央、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 七、附則:

- (一)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 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 (三)獲獎學校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 整體學輔工作之發展。

#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第2 點、第4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25696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 正規定

###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 (一)補助對象:
  - 1、國內各大專院校。
  - 2、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以服務主體為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志工者為限)。

#### (二)服務期間:

- 1、寒假(每年一月至二月間)。
- 2、暑假(每年七月至八月間)。
- (三)服務內容:營隊活動目包括休閒運動、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社區服務、文史調查及導覽、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衛生保健、英語教學、資訊輔導、菸害防制、反毒宣導、課業輔導、美感教育、多元文化及其他對中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活動等。
- (四)服務對象: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之中小學為原則, 並考量對服務偏遠地區中小學之營隊予以優先補助。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
  - 1、第一梯次: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次年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
  - 2、第二梯次: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辦理當年之暑假營隊活動, 並於五月三十日公布審查結果。
- (二)申請程序:備函檢附經費補助計畫表(如附件一)及服務企畫書,並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附經費申請表,報部提出申請,並副知 服務之中小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生社團並應將上開資料先送至學校課外活動 組認章,由學校備函送至本部。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企畫書文件應載內容:
  - 1、活動名稱。
  - 2、活動緣由(方案需求評估)。
  - 3、活動目標。
  - 4、合作單位。
  - 5、營隊負責人。
  - 6、青年志工人數。
  - 7、服務對象及人數。
  - 8、活動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
-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視本部預算酌予補助,審查結果 以公函通知各校或各民間團體,同時公布於本部網站。
- (五)審杳原則:
  - 活動內容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需求,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
  - 2、活動應兼具服務與學習功能,並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有助提昇學習成效,推動社區發展。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3、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中小學生培養學習興趣。
- 4、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 5、活動安全評估。

####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審核通過之團體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備函,檢附領據(如附件二參考樣張),向本部申請經費核撥事宜。

#### (二)經費核銷:

- 1、各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文辦理結報作業,並隨文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附件三成果報告表、附件四結案彙整統計表及結案相關資料)郵寄至本部辦理結案。結報資料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
- 2、受補助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向學校 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備查,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 (三)整合型學校營隊計畫之經費請撥及核銷,由提出整合型計畫之申請學校,負責請款、彙整完整執行成果資料、結案報本部及原始憑證核銷備查等事項。

# 四、修正「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90040669B 號

修正「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

部 長 潘文忠

# 五、修正「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第1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90034056B 號

### 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 一、為軍訓教官出國作業之遂行,並依國防部令頒「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及「國軍人員出國查驗線傳作業規定」等,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軍訓教官之出國作業,除法令及「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國軍人員出國查驗線傳作業規定」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所稱出國,係指赴外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等境外地區。軍訓教官赴港澳地區,比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Appendix 3

# 六、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4866B 號

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

**上,**廃止「教奈如妹师劫行教奈职教须须用职勤

# 七、廢止「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原則」,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臺教學 (六) 字第 1090047730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經費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潘文忠

# 八、廢止「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 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090053280B 號

廢止「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 九、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 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90051068B 號

###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三、本部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 (一)組成: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九人及票選委員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
    - 1、當然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 (1) 督導次長(兼召集人)。
      - (2) 主管司長(兼副召集人)。

- (3)法制處、政風處各推薦科長以上一人,計二人。
- (4) 主管司科長以上一人。
- (5)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
- (6)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主任一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 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一人,計二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 (7) 法學或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一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 2、票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 (1)專科以上學校三人:由專科以上學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各校候選 人產生方式,由各校定之。票選委員互選之選舉作業規定,由本部定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七人: 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

#### (二) 職堂:

- 1、軍訓教官人事政策及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 2、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與不適任人員案件審議及建議。
- 3、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與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 4、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 5、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 6、本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七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召集之評議會議,得併入本部軍訓人評會辦理之。

#### (三)委員選舉及任期:

- 1、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 2、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3、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會議:

- 1、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2、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 3、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不適服現役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 4、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四、除本部軍訓人評會外,各級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 (一) 組成: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人評會,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九人及票選委員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
  - (1)當然委員九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業務之副署長(兼召集人)、 學務校安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兼副召集人)、校園安全科科長一人、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五人,其中縣(市)聯絡 處軍訓主管不得少於三人,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一 人,由召集人潾派擔任。
  - (2)票選委員十人:各直轄市及縣(市)薦報票選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至少一人,由召集人遴派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各五人擔任。
- 2、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軍訓人評會之組成,應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軍訓人評會組成委員人數不可低於五人,人數不足時,得遴聘學校學務、行政主管、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擔任。
- 3、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評會之組成由各校訂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本部備 查。但軍訓教官未達十二人之學校得不設置,由軍訓人員相關會議行之。

#### (二) 職堂:

- 1、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 2、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
- 3、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 4、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 5、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 (三)委員選舉及任期:

- 1、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 2、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3、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會議:

- 1、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2、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 3、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 4、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五、評審規定:

(一)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均以會議方式行之。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二)審議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相關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軍訓人 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軍訓人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 請該委員迴避。
- (四)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軍訓主管採擇施行之。
- (五)各級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案件,於陳報時應符合有關軍訓教官之人事、遷調、遴選、推薦及進修等規定;經本部審查未符規定之案件,各級人評會應依各該規定 重新辦理之。
- (六)各級軍訓人評會之職掌劃分,依附表之規定。

#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 輔導工作原則」,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56632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修正 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國民教育 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中輟復學學生適性教 育,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 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
- (二)中央機關及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三、補助原則: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二)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 (三)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補助項目:

- (一)預防性項目:
  - 1、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 督導會報。

- 2、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虛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 3、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 預防與復學輔導。
- 4、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如附件一)。
- 5、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 (二)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 2、協助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家庭訪問及輔導復學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
- 3、結合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或高關懷學生,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入家評估、會談、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輔導諮商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 4、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 5、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 6、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 7、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二、附件三);其課程規劃以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 8、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主責學生輔導、家庭教育、 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 及相關輔導策略。
- 9、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
- (三)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選替教育個案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其經費申請基準準用本工作原則。
- (四)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項目:
  - 1、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 2、辦理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 (五)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

(六)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專案補助項目。

#### 五、申請方式: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應於前一年度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整合相關資源,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就讀計畫,並填列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檢核表(如附件四、附件五),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署,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署;其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
  - 1、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重點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之申請,依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及輔導計畫之申請,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六)擬訂輔導計畫及填列經費申請表辦理。

#### 2、通報、追蹤、復學輔導項目:

- (1)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復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七)、檢核表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導資源座談者,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 (2) 就讀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 A、慈輝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輝班經費 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審核後,併同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 附件八),向本署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 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 B、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署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擬訂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八),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
- (3)應結合原住民相關單位、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立案民間團體、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教師、家長志工等,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
- 3、中途學校:其課程規劃應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選替教育之服務。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

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填列申請表 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含經費概算)向本署申請。

4、成果分享及經驗傳承項目:擬訂有關中輟生業務訪視、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成果分享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如附件七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 (二)民間團體:

- 1、每半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2、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 (1)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2)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 (3)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4) 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3、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 4、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九)、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 請至本署網站下載)、團體立案證明影本。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 單位贊助之經費。
- 5、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6、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審查作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部)、民間團體補助案,由本署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
- (二)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依本署相關規定及本原則「經費補助基準表」辦理。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受補(捐)助民間團體該計畫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費核撥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及表件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各項活動應依提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 月內,應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 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六)受補助民間團體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另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作業。
- 八、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落實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 學輔導及就讀等工作,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 責予以敘獎。

#### 九、辦理成效檢核:

- (一)本署為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並據以調整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列入本署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表揚評選計畫之獎勵對象。
- (二)受補助民間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署審查,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 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 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中離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穩定就學措施所需經費,其經費補助申請基準,準用本原則。

# 十一、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8點規 定及第4點附件2,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68651B 號

#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八、學生輔導措施: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 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 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 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 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 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承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 法相關規定,治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 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 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7001B 號

# 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

- 1、地方政府、經費代管學校及大專校院資源中心依本部工作重點,以年度計畫 方式提出申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審查;其他專案性質活動 得個案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 2、各級學校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申請補助以二次為限,且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

- 3、民間團體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書面(以郵戳為憑),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以申請二案為原則,申請分三個時段受理:
  - (1)每年一月至四月辦理之活動,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2)每年五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至遲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3)每年九月至十二月前辦理之活動,至遲應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 4、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由地方政府審查後 陳轉本部為原則;另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 後陳轉本部為原則。

#### (二)審查作業:

- 地方政府、經費代管學校、大專校院資源中心及各級學校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 2、民間團體補助案,於前款第三目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由本部依行政審查、 交審查會議或送專家學者審查後核定。審查內容應包括活動企劃之目標、方 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之分析。

# 十三、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B 號

#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點稱本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採取主動提供毒品情資方式,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訂定本要點。
- 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 學校:

- 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
- 2、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大專校院並應將 更新熱點區域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
- 3、通報格式如附件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調整。

- (二)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組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 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涌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 1、將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以利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更新 列管之熱點區域,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 灑方式。
  - 3、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

#### 三、情資處理注意事項:

- (一)「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 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下列事項,以維個案權益:
  - 1、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 上源藥頭。
  - 2、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 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 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 (二)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之相關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 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以 保護情資提供者。
- 四、成果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附件四)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 五、督考機制:

- (一)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承辦人員因情資之提供致檢警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從優獎勵:軍職人員獎勵由本部發布,其他人員獎勵由本部建議獎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酌處;積極通報及提供情資有助破獲上源之學校及校長,並由本部安排於大型會議中頒獎。
- (二)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列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預防宣導組」指標考評。
- 十四、修正「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090077191B 號

#### 教育部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軍訓教官增進教育及輔導知能,提升教學及輔導品質, 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現職軍訓教官。
- 三、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之辦理分工如下:
  -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彙整並提出所轄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之需求。
  - (二)本部:委託辦理相關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或研習活動。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辦理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或研習活動。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軍訓教官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原則如下:
  - (一)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上課至少二星期。
  - (二)授課時間、招生人數、最低開班人數、授課師資、成績考核、發給學分證明、 請假、開除資格、結業及其他注意事項,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之 規定。
- 五、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班進修程序如下:
  - (一)進修前應取得服務學校(單位)同意,並檢具同意書及承諾報告書(如附件一、二)報本部審查。
  - (二) 進修期間不得影響軍訓工作推展。
  - (三)進修期間之成績考核、請假、開除資格、結業及其他注意事項,應依各師資培育 之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學分之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者,本部得 酌予補助,每學期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所繳交進修費用未達最高額時, 以實際繳交金額為限。

應於收到師資培育大學之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本部核准進修之公文、繳費收據正本、成績通知書、授課時間表及申請表(如附件三)向本部申請補助。已依其他 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分費之補助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七、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或進修推廣教育等其他教育及輔 導知能相關課程,經報請本部核准者,得依前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 八、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所獲學分之抵免,依各大學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九、軍訓教官參加本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受委託單位應提供參加人員 研習時數證明。
- 十、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修習成績合格,並檢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 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依教育部各職類軍訓人員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及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列計晉任及遷調資績分。
- (二)列入推薦晉仟校級各階職務參考。

#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 人力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109年1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5400B 號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第五 點修正規定

#### 三、辦理方式:

- (一)人力遞補順序: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三千人且在 九千人以下者,每增加一千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 超過九千人者,至少置九人,並得視需要增加。
- (三) 遞補人力之進用:
  - 1、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之各類別人員為限,其業務內容並應符合 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2、校安人員由本部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
  - 3、各校依本要點規定所進用之校安人員,應為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
  - 4、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 (四)經費來源:學校應自籌經費,並得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
- (五)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
  - 1、由本部訂定相關基準,部分補助學校遞補人力所需經費,學校並應編列配合款(例如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勞保費、健保費等)。
  - 2、補助額度上限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 學校可轉置遞補人力基準:本部核定學校當年度可轉置遞補人力基準(即原得置教官員額數)。(A值僅用於計算補助上限,與需遞補之校安人數無關。)
    - B =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 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三之 B 之計算說明)。

- C =本部當年度得補助學校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上限:(A B)x(新臺幣 百萬元)。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3、前目之補助額度上限(C值)供各校作為規劃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上限參考之用,本部得視相關因素(例如預算、當年度申請金額、之前年度遞補人力進用情形、辦理情形及補助金額等),統籌考量核定補助金額。
- 4、學校年度「A 值」及「C 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前目相關因素考量核定補助金額,不受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 (1)當年度「A值」及「C值」均較前一年度者減少。
  - (2)前一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超過該年度補助額度上限之學校,其當年度「A 值」及「C值」均與前一年度者相等。
- 5、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大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值)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已進用並續任至當年度之遞補人力,應以遇缺不補、自然離退方式調整至「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小於或等於「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值)」後,始得再予補充遞補人力;再予補充遞補人力後之「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值)」。
  - (2) 若校安人員減少至不足第二款校安人力員額基準時,校安人員遇缺可補,其「當年度總支用補助金額」得超過「當年度補助額度上限(C值)」,並以「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 (六)補助經費項目及相關事宜:

- 1、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及年終獎金為限,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五十萬元為限。但進用遞補類別為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限。
- 2、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 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付。
- 3、本部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全職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 挪為他用,並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經費。
- 4、遞補人力應公開徵聘;其相關人事事宜(例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5、經費使用應以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 6、各校應將進用之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 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 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 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7、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 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 五、管考及結報事官:

- (一)學校應於計畫辦理完竣二個月內(即次年度二月底前),填報遞補人力經費實際 使用情形說明表(如附表五),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事官。
- (二)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訪視或評鑑項目。
- (三)發現學校未將受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於遞補人力經費,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經查 屬實,或經訪視或評鑑其辦理情形不佳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減少、追繳或停止 當年度或次年度對該校下列相關獎補助款之額度:
  - 1、本部補助之學校遞補人力經費。
  - 2、本部其他獎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
- (四)有關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應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 備查核。

# 十六、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部分規 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

#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 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 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 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 五、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 (一)減災階段:
  - 1、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2、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3、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盲導。
  - 4、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5、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6、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7、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 (二)整備階段:

- 1、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2、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3、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4、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5、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官。

#### 六、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 (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三)受災人員之照護。
-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 (八)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

學校及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指揮官,研判情勢發展,執行必要之應變作為,並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商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第一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 七、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

- (一) 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受災人員之安置。
-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十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090099010B 號

####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召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經學校查驗學籍屬實,並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儘後召集。
  - 學校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以公告或書面通知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轉學生、復學 生及具前點身分之學生繳驗退伍或補充兵結訓證明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交由學校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 四、學校應於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依申請儘後召集學生之戶籍地(直轄市、縣 (市)及鄉(鎮、市、區))分別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送直轄市、縣(市)後 備指揮部核定,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
- 五、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學校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應將核定結果註記於 申請學生名冊,並發還原申請學校。
  - 原申請學校應通知學生前項核定結果,對未獲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得於接到核定通 知後三十日內經原申請學校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複核。
- 六、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繕造延長修 業年限學生名冊,送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繼續辦理儘後召集。
  - 前項學生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應重新申請辦理儘後召集。
- 七、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 (一) 未具學籍。
  - (二)學籍無修業年限。
- 八、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 (一) 畢業。
  -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包括第一學期),學校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其肄業之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

- 九、協調配合事項:
  - (一)學校學生儘後召集承辦人員,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二)教育部得邀集國防部共同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輔導訪視,獲績優學校,由教育部陳報內政部敘獎,以資鼓勵。

# 十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 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5541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獨立式中途學校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為補助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設置之中途學校經常性不足教育經費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交付安置、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適當之輔導經費,以保障學生之教育權利,特訂定 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補助原則及項目:

#### (一)補助原則:

-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 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 助比率上限,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八十,第三級為百分之 八十八,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2、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適當之輔導經費,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包括經費概算),向本署申請。

#### (二)補助項目:

- 1、臨時或約聘僱人員薪資、加班費、鐘點費、行政運作費、交通費、教材印製費、實作材料費、設備維護費、學生之主副食費、學生之制服費、書籍費、 獎勵金、保險及醫療等、雜支、設備費。
- 2、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專案補助項目。

前項第二款補助項目之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經費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獨立式中途學校經費需求,於前一年度 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為申請時間,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 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經費補助基準表填列,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包括經費概算)向本署申請。

(二)審查:各補助項目由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需求,辦理書 而審查及經費核定。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將經費補助納入預算。
- (二)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依本署相關規定及經費補助基準表辦理。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受補(捐)助計畫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費核撥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及表件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 定追繳補助款項;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 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各項活動應依提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署核定者,不在 此限。
- (五)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 月內,應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 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六、督導考評:本署為評估獨立式中途學校執行成效,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訪視審查,並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中途學校考核情形,據以調整下一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 十九、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 人力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臺教學 (二) 字第 1090110280B 號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第四 點修正規定

#### 三、辦理方式:

- (一)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三千人且在 九千人以下者,每增加一千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 超過九千人者,至少置九人,並得視需要增加。

- (三)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別人員為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 (四) 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 2、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 (五)經費來源及額度計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相關預算支應,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為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 A = 學校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即原學校教官員額基準,如附表三。)
- B = 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 (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 表四之 B 之計算說明。)
- C = (A B)x(新臺幣一百萬元)x 百分之六十=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 (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2、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遞 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調為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亦不 得用於兼職人員、工讀生、或聘請專家講座、主持或出席等費用。
- (六)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校應將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四、計畫報本部事項:學校應考量自校資源及需求,依據本要點之規定預估整年度學校教 官遇缺未補情形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人力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點第五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於計畫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 C值為零者,學校得不填報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其仍應參照本 要點之「附表一」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架構,檢視、強化及推 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二)依前點第五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於計畫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 C值大於零者,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 明表(附表四),報本部備查。其有當年度確定之續聘或新聘之遞補人力基本資 料(附表六),得併附或後補。
- (三)經本部備查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之內容或經費,於年度中擬調整變動者,學校得免報當年度修正之附表四,其應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相關修正於提報之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中呈現或說明之。

# 二十、修正「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第5點、 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90126564B 號

# 教育部上校軍訓室主任遷調及遴選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五、依前點第二款身分申請遷調及遴選者,其候選績分之配分如下:
  - (一) 資績分數占百分之六十,並以當年度候選作業審定之資績計分為準。
  - (二)上級軍訓主管考核推薦分數占百分之十五,由候選人隸屬之大專校院軍訓主管、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主管(借調本部者為業管科長),就其品德考核、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專業能力、領導能力等項目作成具體之考核評語,並評定分數,評分零分至十五分;其評分高於十三分或低於八分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 (三)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召開上校軍訓室主任審查及推薦會議,其推薦分數占百分之二十五,並就出缺職務需要、候選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綜合考評;其評分高於二十二分或低於十五分者,應敘明具體事實。
- 八、派職程序:經本部核定同意之各待補缺額,由本部按個人及學校志願序及評比成績綜合考量後,函薦候選人員二人至三人供學校校長遴選,經學校擇定並函覆,由本部辦理核派事官;學校對人選均不同意時,視需求於下梯次作業再予辦理。

#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2點 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90137572B 號

#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二點修正規定

#### 二、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縣(市)立學校:

- 1、核定班級數三十班以內之學校:六班以下置一人,七班至十二班增置一人; 十三班以上,每增加六班增置一人。
- 2、核定班級數三十一班以上之學校:以每六班置一人計算,達置五人後,每增加八班增置一人。
- 3、臺東縣及花蓮縣縣立學校:六班以下置一人,七班至十二班增置一人;十三班以上,每增加六班增置一人。

#### (二) 直轄市立學校:

- 1、核定班級數四十二班以內之學校:六班以下置一人,七班至十二班增置一人;十三班以上,每增加六班增置一人。
- 2、核定班級數四十三班以上之學校:以每六班置一人計算,達置七人後,每增加八班增置一人。

#### (三) 軍訓教官員額計算及核定權責:

- 1、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員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由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 2、前目以外之國立學校員額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由本部核定;現員數大於調整後員額數之學校,其小數點部分,由學校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由本部核定。
- 3、縣(市)立學校員額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由縣(市)政府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現員數大於調整後員額數之學校,其小數點部分,由學校 視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由縣(市)政府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 4、直轄市立學校員額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由直轄市政府核定,並 函報本部備查;現員數大於調整後員額數之學校,其小數點部分,由學校視 需求以專案申請增置一人,由直轄市政府核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7點、 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90136974B 號

# 教育部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七、遷調作業原則:

#### (一)一般遷調:

- 週間作業於每學年度寒暑假各辦理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緩辦或不辦者,應於各學期結束一個月前公告之。
- 2、遷調作業不區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官,併同申請,先辦理大專校院 教官缺額補充後,再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缺額補充。

3、上校以下一般教官遷調作業區分上校階及中校階以下教官等二種類別職缺辦理,中校階以下職缺,補充人員之階級由本部或出缺學校依設置基準或視需求律定。但大專校院職缺階級律定應為上尉以上。

#### 4、申請人員資格:

- (1)於同一所學校任職服務滿二年以上者(計算至作業基準日)。
- (2)申請人員現任學校係因各權責機關任務遷調者,檢附調令影本及大專校 院軍訓主管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主管或該縣(市)軍訓督導之 同意文件,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前一學校服務年資予以併計。但遴選上 階、重要職缺或各單位商借人員,經派職者,不予累計年資。
- (3)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志願遷調大專校院服務者,現階應為上尉以上(上尉階者應至少停年二年以上,計算至作業基準日)。
- (4)大專校院教官應取得服務學校軍訓主管及校長之同意文件;高級中等學校教官應取得服務學校校長及直轄市教育局軍訓單位主管或該縣(市)軍訓督導之同意文件。但情形特殊者,得依權責機關遷調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 (5)自作業基準日起算二年以內達現階最大年限者,不得申請遷調。

#### 5、申請人員志願:

- (1)於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擇一志願。
- (2)志願遷調大專校院者,遷調作業依學校需求、資績分排序及個人志願採 電腦選填方式。
- (3)申請遷調高級中等學校者,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遷調作業,直轄 市、縣(市)先行擇一區域,再依資績分排序填列志願學校。

#### (二)專案遷調:

- 1、現職教官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欲申請遷調者,應檢附報告及相關事證,由所屬大專校院、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聯絡處查證屬實,並經權責機關軍訓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決議同意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官以申請遷調其他直轄市、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為原則;大專校院教官以申請遷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大專校院為原則。但大專校院教官申請遷調之直轄市、縣(市)無大專校院職缺者,由本部逕予遷調該直轄市、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服務,該教官不得拒絕。
- 2、因教官於現任學校不適任,學校主動陳報專案遷調者,應檢附相關事證,經權責機關軍訓人評會決議同意後檢討辦理。
- 3、第二點第二、三目之人員,除任期依本部訂定之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辦理外,第二點第二、三目之單位得依任務需要及工作表現等,主動檢討調職或歸建事官。

- (三)調入學校之教官,依據學校申請辦理。但學校申請僅得限定學歷,不得指定特定 人選;非屬上述學校需求,由權責機關主動介派遷調者,除特殊因素外,應先期 與學校獲得必要之協調。
- (四)同學校申請遷調人員,以不超過學校現有教官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遷調作業方式:

(一)由本部成立遷調作業小組,辦理教官申請遷調大專校院作業;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作業小組,辦理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官介派遷調作業。

#### (二) 員額規劃及分配:

- 1、各單位缺員補充分配規劃,按本部新進教官員額及各單位教官員額編現比例,由本部作業小組律定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別之補充總員額。
- 2、大專校院各校缺額補充作業,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及各校教官編現比率狀況等,律定各學校補充員額,經學校加註特定需求(例如:學歷)後,由本部公告為「大專教官需求缺額」;高級中等學校缺額補充作業,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業小組律定轄屬各學校需求缺額。
- 3、新進教官員額需求及分配,由本部依各單位缺額及需求狀況等辦理規劃及補充作業。

#### (三)缺額公告作業:

- 1、大專校院缺額補充作業,本部按已公告之「大專教官需求缺額」完成遷調作業後,未補及新增缺額,由本部辦理第二次「大專教官需求缺額」並公告之,經再次遷調作業,仍有缺額者(必要時辦理第三次),統由高級中等學校教官補充(必要時得由新進教官介派補充)。
- 2、高級中等學校缺額補充作業,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完成縣市內遷 調作業,再行辦理跨縣市遷調作業。
- (四)大專校院員額補充作業,由本部公布缺額學校,符合資格之申請遷調人員按本部審定之遷調資績分並依學校需求及個人志願直接填註所望學校,採電腦比序作業方式辦理,並公布遷調作業結果;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上述方式或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作業小組決議辦理。
- (五)因特殊因素無法依前款作業辦理,大專校院部分由本部作業小組經會議決議實施方式後辦理;合於資格之申請人員遷調作業,依下列各項考量因素綜合評比辦理:
  - 1、個人遷調資績分數(資績分數依「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上校以下一般軍訓教官遷調評分標準表」辦理,並由本部辦理審查確認)。

#### 2、擔任職務區分:

(1)上校一般教官職缺均以同階遷調,並以軍訓單位主管為優先,依次為軍訓督導、本部商借教官、督學、生輔組長、一般教官。

- (2)中校以下教官職缺,依次為本部商借教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商借教官、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教官、獨立生輔組長、生輔組長、教官數三人以下學校之一般教官、教官數四人以上學校之一般教官。
- 3、個人服務現職學校年資。
- 4、任教官年資。
- 5、家庭因素。
- 6、申請人檢附工作服務績效證明,經所屬大專校院軍訓主管或教育局軍訓單位 主管或該縣市軍訓督導推薦,並排定優先順序。

# 二十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2 點、第4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90136293B 號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 規定

二、軍訓教官就學校或軍訓單位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益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軍訓單位,指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四、申評會組成如下:

- (一)軍訓單位之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各單位遴聘軍訓教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校長或學務長(學務主任)、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部申評會,由本部部長遴聘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教官代表二人或三人、高中職 (含完全中學)代表四人或五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或三人、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校長或學務長(學務主任)各一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 人組成之。
- (三)本部國教署申評會之組成,應報本部核定。
- (四)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 八、軍訓教官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該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二)對於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部國教署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 服其決定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三)對於本部國教署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部國教署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 其決定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本部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二十四、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8點 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149031B 號

###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 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 健康之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 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 事項如附件五);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 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 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家 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 法相關規定,冷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 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 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 附件五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 一、成案階段:

#### (一)成案原因: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3、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4、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5、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二) 涌報義務:

- 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 2、18 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 小時內同時 通報地方政府計政單位。
-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專責警力(如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 (四)成案會議:

- 1、涌報後1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 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 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 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 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

#### 二、輔導階段:

-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3個月為1期。
-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
-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1至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 等資料。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 驗試劑實施篩檢。
-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除應依各教育局 (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 三、結案階段:

-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
  - 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 觀察。
  -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 3、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 為表現綜合評估;無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 要,應再實施輔導1次,期間三個月,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則 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另如涉及其他藥物濫 用情形者,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 4、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治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 四、後追階段:

#### (一)轉介追蹤機制:

- 1、未滿 18 歲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 導流程」辦理。
- 2、18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 (二)轉銜輔導機制:

- 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2、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 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 五、其它:

- (一)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
- (二)學校得知中輟生有藥物濫用之情事,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二十五、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要點」,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38128B 號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仟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之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輔人員績效考核類別如下:
  - (一) 平時考核: 學校於每年六月辦理考核, 並作為年度考核之參據。
  - (二)年度考核:學校及本部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度聘用期間之績效。
- 三、學校及本部為辦理專輔人員年度考核,應由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為之。 前項年度考核事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執行。
- 四、前點考核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
  - (一)工作表現:百分之七十。
  - (二)統籌調派配合度、品德、專業倫理及其他表現:百分之二十。
  - (三) 差勤:百分之五。
  - (四)專業訓練:百分之五。

前項考核項目,規定如附表。

五、學校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辦理專輔人員績效考核 初核,並報本部考核。

本部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十二月辦理考核。

- 六、專輔人員績效考核,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 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輔人員非自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起聘,經前項考核為甲等者,不晉薪點。

對第一項考列丙等人員,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學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其績效考核,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4,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90167635B 號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 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 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 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 (四)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至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175390B 號

#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瞭解個別學生,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輔導,協助學生健康成長、適應社會及培養多元欣賞與關懷素養,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
- (二)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 團體)。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原則:

####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1、對公私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
- 2、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 3、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 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補助項目: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 (1)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2)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 工作項目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為主)。
    - (4) 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 (5)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 (6) 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 (1)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2)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
  - (3)學生網路沈洣輔導。
  - (4)其他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3、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1)課程教學與活動、研究發展相關計畫。
  - (2) 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 (二) 民間團體:

-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 (1) 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 (2) 大專校院生命品德教育宣導。
  -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 (4) 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含輔導知能、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學生網路沈迷輔導)。
- 3、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 課程項目、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之研討、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 育、媒體識讀、性別少數團體權益倡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不同性別 者之貢獻與成就)。
- (三)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作業:

1、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附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核定。

#### 2、民間團體:

- (1)每年以申請二案為原則。
- (2)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 A、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B、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 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 C、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D、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3)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4)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工作計畫、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各一式二份。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 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 3、申請資料不全且於期限內未補正,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4、配合本部政策並經本部核准之專案性計畫者,不受第二目之(2)規定之限制。

#### (二)審查作業:

- 1、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性補助案,由本部核定,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或送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 2、民間團體補助案,於前款第二目之(2)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由本部依行政 審查、交審查會議或送專家學者審查後核定。審查內容應包括活動企劃之目 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之分析。
- 3、統整性、跨直轄市、縣(市)及跨校性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補助經費不足) 變更計畫。但因特殊需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本部同意變更者,不在 此限。
- (三)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 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附件三)、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 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機關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部審查,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 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 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辦理績優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 (二)受補助案列入本部年度計畫考核項目,並得視需要配合會計單位隨時訪視抽查之。
- (三)直轄市、縣(市)對補助款執行成效納入本部年度考評工作辦理:
  - 1、辦理績優者,除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外, 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 2、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變更計畫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3、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 有賸餘款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並得於下年度扣減該賸餘款項目相對款額。
- 八、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s://www4.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5023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 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補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目的如下:
  - (一) 充實專業輔導人員,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三級輔導機制。
  - (二)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 處理。
  - (三)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四)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 (五)其他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學生輔導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 五條所稱之專業輔導人員。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四、學校及地方政府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置專業輔導人員;並得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置督導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公開甄選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報紙)。

專業輔導人員經聘用後,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其統籌調派,應依學生需求及地 方教育特色為之。

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置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 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區域。

- 五、本署依第六點至第八點基準,直接補助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依相同項目、基準核配經費至該府及所屬學校。
- 六、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離職儲金及年終獎金;地方政府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其差旅費、加班費及離島與偏遠加給及其他相關事項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前項薪資之核發,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 七、本要點對專業輔導人員補助之基準,應依第九點第二項經核定之實施計畫,每人每年 最高核定金額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最高俸點之人事費辦理,並核實補助。
- 八、本要點補助金額,依核定之施行計畫及第六點至前點核定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 及所主管學校數,給予不同補助金額。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 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九、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間,擬具次年度實施計畫,向本署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年度實施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分析國民中小學教育及輔導問題,瞭解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需求,據以提出 具體措施。
- (二) 甄選及聘用計畫:包括訂定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守則或規範。
- (三)聘用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二)。
- (四)運作模式:
  - 1、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一項地方政府學生輔導專責單位運作模式。
  - 2、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模式(如駐區、駐校或巡迴)。
  - 3、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調配模式。
  - 4、與學校輔導室之分工合作機制。
  - 5、本計畫專業輔導人員間之橫向分工及整合之組織運作規劃。
- (五)專業輔導人員之教育與輔導專業知能培訓及督導機制。
- (六)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地點、服務範圍、工作職掌及時間。
- (七)績效考核方式。
- (八)預期效益。
- 十、本署受理前點第一項申請後,應就其次年度實施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其審查基準為計 畫內容之周延性、合理性、目的性及其他相關事項。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核定次年度實施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

- 十一、本署依前點核定及撥付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辦法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 十二、本署按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置專業輔導人員數,設算全年最高補助金額,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撥付第一期經費。

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檢具該年度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名冊,依結報作業要點規 定條件,申請第二期補助款;本署依實際聘用人員之資格及人數,核定該年度實際 補助款後,撥付第二期經費;第三期補助款之申請及核撥程序,亦同。

依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免辦理前項第二期請款作業者,應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檢 具該年度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報本署;本署依實際聘用人員之資格及人數, 核定該年度實際補助款後,追繳或增列該年度補助款。

- 十三、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依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具計畫經費核 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核 結;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補助款經撥付後,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依核定之年度實施計畫執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 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國立學校或地方政府未依年度實施計畫或本要點 規定執行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處分,及以書面通知限期 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得作為次一年度補助款核定數額之參考。
- 十五、學校應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初核,並報 學校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其考核內容及方式,除專 輔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者外,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應對執行年度實施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為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十六、本署應積極督導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議或進行實地訪視;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工作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 ◎青年發展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8 點、第9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1,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092300050B 號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八、注意事項:

- (一)有關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署有權將核准獎補助之成果,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三)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九、附則: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項獎補助條件另訂定計畫公告。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7點、 第8點規定及第5點附件1至4,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092301730B 號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七、注意事項:

- (一)有關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獲補助者須協助宣傳本署青年旅遊相關服務事宜,並至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上傳活動相關資料。
- (三)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四)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八、附則: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092311260B 號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貸款對象:

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信用狀況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 (三)申請者應提供保證人一人。
- (四)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優先辦理,並免 提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

#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2點、 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092312280B 號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二、獎勵、補助對象及範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 學習之需求,所公告指定之相關專案計畫及活動,對象如下:
  - (一)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各級學校。
  - (四) 實驗教育機構。
  - (五)個人。
- 三、獎勵及補助原則:
  - (一)獎勵原則:參與本署指定之相關專案計畫及活動,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且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二)補助原則:
    - 1、參與本署指定之相關專案計畫及活動,由本署酌予經費補助,原則上獲補助 者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八十,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與,其補助方式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

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七;為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為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九;為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 2、自籌款未達規定者,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另有特定補助原則者依專案簽准後另行公告辦理。
- 3、針對經濟弱勢青年、原住民青年、新住民青年(外籍及大陸配偶或其子女)、 偏遠地區青年等特定對象,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 衡件。

# 五、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 點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92114010B 號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發展區域性青年交流據點,並形成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的支持系統,捲動更多青年接觸地方事務,進而鼓勵投入地方創生行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申請作業須知)規定之期限辦理,於受理申請期間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
- 四、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組成評選小組,依據申請作業須知就各申請案辦理審查 評選。
- 五、審查結果公告後,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審查建議事項修正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函送本 署核定後執行。

#### 六、補助原則

- (一)申請案應符合在地青年發展培力、地方創生行動經驗累積、促進在地永續發展之 核心價值。
- (二)補助年限以兩年為原則,每案每年補助額度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最高補助上限 為新臺幣(以下同)兩年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元,經費編列項目須依「教育部補(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次年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
- (三)前項各類型計畫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1、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 2、第二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
- 3、第三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
- 4、第四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五。
- 5、第五級之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 (四)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包含整備空間用之資本門項目及空間營運人力、培力活動、諮詢輔導等相關 之經常門項目,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及租賃,資本門補助上限以 不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項目經費每年補助上限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辦理。

#### 七、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 備文製據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
- (二)計畫變更作業:應依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本署核定後辦理。

#### 八、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利用所管現有空間,整備作為地方創生專屬之青年區域性交流聚會點。
- (二)受補助單位應營運青聚點,提供青年在地培育及輔導,協助有意投入地方發展之 青年建立人際網路、串聯合作、共學討論、專業諮詢、公私媒合等,以提供地方 創生青年在不同階段所需要之支持系統。
- (三)為落實各區域性青據點之服務功能,受補助單位應進行推廣行銷,並配合本署相關成果發表及其他青年相關政策宣導活動。
- (四)受補助單位須按時提送執行情形及進度,並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 俾利本署追蹤及管制實際執行情形。
- (五)完工後青聚點空間場域應配合製作並設置本署所指定識別標誌。
- (六)協助本署各項青年培力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與經驗交流。

#### 九、撤銷處理: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

- (一)未於期限內提送者修改計畫書者。
- (二)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未申請展延,且受補助單位無法提出 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
- (三)推動成效不佳或執行違失,目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情節重大者。
- (四)經費執行與原核定補助項目不符,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六)其他未依規定執行且情節重大者。

#### 十、終止處理: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停撥次一期經費;已核撥而未執行 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

- (一)未依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依規定應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受補助單位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執行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核定,經本署核定後方可執行。
- (三)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規定 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者應追加預算辦理。
- (四)執行計畫結案時如有賸餘款,一律繳回本署。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 ◎資訊及科技教育一行政規則

# 一、訂定「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介接及互連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臺教資(四)字第 1080176151B 號

#### 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介接及互連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臺灣學術網路(TaiwanAcademicNetwork)骨幹網路連接原則,特訂定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介接及互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二)區域網路中心: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區域網路中心。
  - (三)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以下簡稱骨幹網路):指由本部統籌建構、維運、管理 之連接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區域網路中心之網路電路及相關基礎設施等環境。
  - (四)介接:指前款骨幹網路與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三點規定之申請連線單位 (以下簡稱連線單位)間網路之連接。
  - (五)互連:指第三款骨幹網路與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四點規定審議通過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包括網際網路服務、網路內容及網路交換等業者或組織)(以下簡稱互連業者)間網路之連接。
- 三、連線單位與互連業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所屬網路與骨幹網路介接或互連相關事宜。
- 四、連線單位之網路電路介接至骨幹網路之原則如下:
  - (一)大專校院之校園網路連接至所在區域之區域網路中心。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非直轄市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園網路以連接至所在縣市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或所在區域之區域網路中心。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數位機會中心,其網路以連接 至所在縣市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 (四)前三款以外之連線單位,其網路以介接至各區域網路中心為優先;如有其他介接 規劃者,應檢附規劃事由、網路架構、維運管理及預定連接點網路管理單位之協 調紀錄,報本部同意後,其電路連接得從其介接規劃方式。
- 五、連線單位於新申請或變更申請所屬網路介接至骨幹網路者,應檢具經單位首長核定之「與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介接計畫書」(以下簡稱介接計畫書),依前點介接原則向區域網路中心或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區域網路中心或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審查同意後辦理介接事宜。
- 六、前點介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所屬網路及應用系統相關伺服主機之現況與架構說明。
- (二)內部網路使用規範:應參照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納入於各該連線單位之網路使用相關規範,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及公告於學校或機關(構)之對外網站首頁。
- (三)所屬網路之整體使用流量統計:應建置與骨幹網路介接之網路使用流量情形統計 資訊網頁(包括以日、週、月為單位之即時及歷史流量)。
- (四)所屬 IP 之每日使用流量排序分析:就服務範圍使用之 IP 位址,統計分析其對骨幹網路之個別 IP 使用流量排名最高前三十名並紀錄,紀錄內容包括流入、流出及總量等之使用流量資訊。紀錄至少應保留一個月。
- (五)建立連線單位處理網路管理、資通安全之聯繫機制:至少建立 abuse 及 security 等公務電子郵件帳號(abuse 主要作為 spam 或攻擊等不當使用之反應帳號; security 用為資通安全通報使用),並指派專人管理該帳號及負責相關事宜之訊息 處理。
- (六)建立 IP 位址管理機制:包括 IP 位址分配之主機用途及管理人之相關資料,登記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七)建立對廣告信或網路攻擊等資安事件之處理機制:包括來自單位內部或外部之異常事件,並提出具體之管理規定及改善措施。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建立不適合存取網站內容(如色情、賭博、暴力等)之過濾 防護機制:說明所建立之過濾防護機制相關軟硬體設施架構。
- 七、連線單位應確保所提之介接計畫書所列事項正常運作,區域網路中心或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每年應至少一次,以書面或實地訪查方式,檢核與其介接頻寬達一 Gbps 以上連線單位之執行情形。

連線單位如未依計畫書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區域網路中心或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得限制或暫停連線單位必要範圍之網路連線服務。

八、互連業者應檢附「與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互連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互連申請計畫書)向本部提出万連申請。

互連申請計畫書經臺灣學術網路技術小組初審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複審通過後,始得連線。

互連申請計畫書應包括申請單位簡介、網路架構與頻寬、網路管理、互連模式、配合 措施及互連效益。

九、連線單位或互連業者應自備連接骨幹網路連接點之電路及兩端必要光纖模組或相關 設備。

網路頻寬一百 Mbps 以下者以乙太介面 FE(FastEthernet)介面介接,超過一百 Mbps 者使用乙太介面 GE(GigabitEthernet)介面介接。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互連:
  - (一)互連業者有未依互連申請計畫書之內容確實執行情形,經查屬實,並經通知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二)本部或互連業者認已無互連之需求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獲他方書面同意。

終止互連之審核作業程序,經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決議通過後,由本部以書面通知該 互連業者辦理終止連線作業,並應於通知送達至少十五日後,始終止連線作業。但該 互連業者因業務營運終止者,不在此限。

### 二、修正「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臺教資(四)字第 1090033926B 號

### 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規範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辦理數位 教育資源應用服務(以下簡稱應用服務)介接本服務作業,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本服務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其他機關(構)或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 團體。
- 三、申請人用於申請與本服務介接之應用服務,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對誦過本服務認證之對象提供無償服務。
  - (二)教育、學術或研究相關應用服務。
- 四、申請人申請介接本服務時,應向教育體系網路身分認證與授權服務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提交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管理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本服務,使用期限五年,屆期應重新申請。異動時,應提交異動申請表(附件二),經管理會審核通過後辦理。

申請人得檢附委託書(附件三)委託代理人申請使用本服務。

- 五、申請人應負責管理介接本服務之應用服務,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服務之各項資料不得轉送或再授權其他應用服務。
  - (二)相關網路管理與傳輸,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九點規定。
  - (三)應遵守本部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檢測及修補,如涉資 安事件應主動通報本部並進行應變處理。
  - (四)應配合提供本部所訂定之使用者學習紀錄項目表(附件四),其紀錄格式及交換機制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應配合本服務需要進行應用服務相關查測或調整。
- 六、申請人管理應用服務如有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未能於期限內有效改善者,得停止對其提供本服務;遇緊急或情節重大者,得逕行暫停對其提供本服務。

七、申請人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 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生個資或資安事件,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三、廢止「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90070709B 號

廢止「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 四、修正「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臺教資(四)字第 1090114352B 號

修正「教育體系資涌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部 長 潘文忠

#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 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90115074B 號

###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 六、補助原則:

- (一)各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辦理同一計畫, 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
- (二)符合第四點計畫補助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本部審查涌過後得予補助:
  - 1、符合本部計畫徵件公告之工作項目、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 2、對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研究、規劃、實驗、執行,或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人才類型之培養、師資培育、能力指標、教學設備、前瞻科技研發及相關配套措施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 3、執行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計畫成效良好。
  - 4、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 (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1、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
- 2、未經本部核准,有販售、廣告等營利行為及募款活動。
- 3、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經本部催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 4、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 (四)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而再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 核定,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六)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申請案 性質涉及跨校整合、支援服務、先導規劃、新興議題研究,或屬整體層面且涉及 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七)本要點之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自籌比率等相關規定,由本部 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 (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前一年度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如有成效不佳或結報時效延誤逾二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依原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上限,至多再刪減百分之十。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執行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成立縣市輔 導團,其輔導團成員之代理代課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實況編列, 本部至多以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使用範圍限於執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 教育推動之工作,代理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得優先支用於直轄市、縣(市)政 府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執行。
- (十)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 特殊需要,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八 款規定補助比率之限制。

#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90136516B 號

###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補助活動類別:

- (一)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環境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 (二)與環境相關之研討會、觀摩會、營隊、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
- (三)有關環境教育之國際交流活動。

# 七、訂定「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自 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90138551B 號

### 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許可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或所轄公、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社會 教育機構,及其他經本部認定從事教學、研究之機構申請設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其審查作業、申請文件格式,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之審查作業由本部為之。
- 三、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之申請,應依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 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由申請機構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文件如下,申請時應併檢附文件清單及檢附文件自我檢核表:
  - (一)適用共同清除機構:
    - 1、申請表 1-1 共同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立許可申請表。
    - 2、申請表 1-2 共同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營運許可申請表、展延申請表。
    - 3、申請表 1-3 共同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變更申請表。
    - 4、附表甲-各項申請應檢附文件清單及自我檢核表(滴用共同清除機構)。
  - (二)適用共同處理機構:
    - 1、申請表 2-1 共同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立許可申請表。
    - 2、申請表 2-2 共同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操作許可申請表、展延申請表。
    - 3、申請表 2-3 共同事業廢棄物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變更申請表。
    - 4、附表乙-各項申請應檢附文件清單及自我檢核表(適用共同處理機構)。
  - (三)適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許可變更事項:申請表 3-1 \_\_共同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四、審查流程如下:

### (一)形式審查:

- 1、由本部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完整性審查。
- 2、申請文件內容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 3、期限內已補正而仍不合規定者,本部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再次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本部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 (二)實質審查:

- 1、經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本部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審查其法令適用性、技術合理性、財務健全性、污染防治妥善性、營運可行性及其他相關事項,審查時並由申請機構進行簡報,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
- 2、審查會主席徵詢審查委員之意見後,得合議作成限期補正、駁回或同意通過 之結論。
- 3、應補正之申請案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 已於期限內補正之申請案件,未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通過者, 本部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再次補正仍未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 數書面同意通過者,本部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 4、已於期限內完成補正之申請案件,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通過, 始得作成同意通過之結論,必要時,得再次召開審查會審查。
- (三)本部於受理前點申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 長一次,延長審查期間以六十個工作日為限。
- (四)核發許可證:經審查會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發許可證,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該清除機構或處理場(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五、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之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限內。
- 六、審查會置委員六人至八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部代表一人。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
  - (三)機構之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四) 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前項會議之召開,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查會由本部代表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

# ◎人事一法規

### 一、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90048465B 號

###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偏遠地區學 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 教師。
- 第三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及鼓勵久任偏 遠地區,發給公立學校教師獎金,其類別如下:
  - 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依附表一規定發給。
  -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 三、學術獎獎金,依附表三規定發給。
  - 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依附表四規定發給。
  - 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五規定發給。
  - 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六規定發給。
  - 七、教學卓越獎獎金,依附表七規定發給。
  - 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八規定發給。
  - 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九規定發給。
  - 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依附表十規定發給。

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發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本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僅得擇一領 取,不得重複;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發給機關(構)學校以書 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獎金,因情事變更或其適當性、公平性、合理性有疑慮時,應主動檢討獎金類別或數額。

第六條 各主管機關擬增減獎金類別或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 檢具下列資料,經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一、增減獎金類別:獎金之定義與目的、發給條件、程序、數額與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 二、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調整理由、經費影響評估及相 關資料。

第七條 公立學校校長獎金發給,準用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二、修正「教師因公渉訟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79565B 號

###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法第三條所定專任教師及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公立幼兒園教

師,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教師認為該管業務主管人員於職務監督範圍內所下達之命令違法,經向該

主管人員報告,該主管人員認其命令未違法,並以書面署名下達時,教師服從該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該主管人員命令違反

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

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

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六條 教師與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輔助,指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教師延聘

律師,或教師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涉訟輔助。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延聘律師為教師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教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

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由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為其延聘律師者,人選應先

徵得該教師之同意。

第九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

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 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 不得渝一個月。

第十條 教師於遷調、介聘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 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涉訟輔助。

> 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停辦時,由遷調、介聘後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涉訟輔助;離職後無任職於公立學校或幼兒園者,由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之主管機關比照學校或幼兒園規定辦理。但原服務學校為私立者,不適用之。 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承受辦理涉訟輔助。

第十一條 各學校或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 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 組成員。

前項審查小組成員負有不對外公開審查內容之義務。

第十二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 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 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學校或幼兒園預算內支應;預算不敷支應時,公立學校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報請專案核發,私立學校由學校專案核發。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請求權時效,私立學校教師依民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經服務學校或幼兒園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 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 務學校或幼兒園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 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 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 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 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 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 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得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重行 申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於公立學校及幼兒園尚未屆滿十年期間者或於私立學校尚未屆滿十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十四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

第十五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於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 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 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以書 面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應重行審查,經審認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給予涉訟輔助之教師,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報告。

第十六條 教師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學校或幼 兒園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十七條 教師經涉訟輔助學校或幼兒園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 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依法律得提 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死亡前已延聘 律師者,其遺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 前項涉訟輔助費用,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子女、父母、祖父母、 兄弟姊妹之順序,依序平均領受之。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 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前項遺族有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各級學校校長、運動教練、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專業科 目教師、技術科目教師、教育部依法介派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 官與護理教師、大學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與稀少性科技人員、中 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大學助教及其他於各級學校 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

- 二、幼兒園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私立幼兒園教師及其他於幼兒園 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但不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依公務人 員任用法任用、聘用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三、其他於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依 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 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學校或幼兒 園預算內支應。

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有董事會者,由董 事會決定之,無董事會者,由其負責人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學 校或幼兒園預算內支應。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幼兒園)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併送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並修正名稱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3385B 號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誦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教 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仟教師。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學校及機構(以下合稱查詢機關(構))得對不適任教育人 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置不適任教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育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查詢機關(構)辦理教育 人員不滴任資料涌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條 查詢機關(構)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查詢機關(構)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 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五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 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機構首長時,應確實依前項規 定辦理查詢。

查詢機關(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查詢機關(構)辦理前條查詢,應確實至本資料庫與本部建立之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以下簡稱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查詢。

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一、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九月十日前,由 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 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 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情事。
- 二、於每年二月一日、四月一日、六月一日、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由 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中央社 政主管機關查詢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事,或視需要向有關機關查詢。
- 三、本部所屬學校及機構應於前二款所定期限內,確認查詢名冊報本部轉 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

前項查詢得視需要藉由本資料庫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第六條

第七條

查詢機關(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詢本部建立之其他不適任人員資料庫,或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由本部轉請法務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詢結果,發現教育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且應經查證確認而未經查證確認不適任該類人員者,應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規定查證確認之。

前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確認。

前二項經查證確認之案件,應至本資料庫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查證 確認。

第八條

教育人員有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該案件未登載於本資料庫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前項之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辦理。

第九條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原服務學校、機構知悉本資料庫受登載人員之登載原因消滅時,應於知悉 之日起七日內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受登載人員知悉登載原因消滅 時,亦得向原服務學校、機構申請解除登載。

前項受登載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或機構首長時,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辦理。

依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或任用者,或依教師法第十八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 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議決六個月至三年不得聘任者,於期間經過後,由本 資料庫解除登載。

第十一條

查詢機關(構)、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及處理本辦法所定資料之所有人員,對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 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 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 人員責任。

第十三條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1629C 號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教育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 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
-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 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一、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 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 薦送、選送或指 派國內外進修、研究, 期滿後欲延長。
-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 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 要派卦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前款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 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依前款 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 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 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 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 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 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 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 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 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 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 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1629B 號

###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 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 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 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 職或合作服務。
-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 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前條第一項 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一年為限。

1132

第五條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 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 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 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 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 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 理順序。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 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 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 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臺教人(一)字第 1090079567B 號

###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 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 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 任教師。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 教師者,從其約定。

>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 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 兼任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 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 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第七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 止聘約: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 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 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 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 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 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誦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 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 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 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 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 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 數鐘點費。

第十三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 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 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 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 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 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 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 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 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 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 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 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 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 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 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 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雇主或自營業主。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 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 第二十二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人事一行政規則

一、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第1項準用「公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外國籍教師,有 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得準用退撫 條例第75條第3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87352B 號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外國籍教師,有本法第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得準用退撫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 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部 長 潘文忠

二、核釋「大學法」第9條有關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 就任前之代理事宜相關規定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3174B 號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大學法第九條未有明文,係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惟代理校長人選產生方式各校規範不一,為確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學校校務正常運行,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在學校未能依其組織規程產生代理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前,其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新任校長就任前,暫行代理校長職務。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第 10 點第 2 項 及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自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 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 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 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 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 與計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官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 盧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 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 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 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 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 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 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 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 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目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 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
  -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 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 校定之。
-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 而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 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 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熊性應激演講或授課,日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官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今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 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 非常態性之工作。
-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虛。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 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 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 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 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 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 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 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 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 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 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十五、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自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72441B 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者專家,指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其應 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
  - (一) 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
- 三、前點所稱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其相關專業資格如下:
  - (一)教育學者: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 (二) 法律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律師。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 1、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 所專任教師。
- 2、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 四、學者專家名單應經當事人同意,得由下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

-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
- (五)全國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法律相關團體。
- (六)各級學校。
- 五、國教署應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名單審 查作業,審查通過後,列入教評會人才庫。

教評會人才庫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六、教評會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

- (一)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
- (二)教評會人才庫中之學者專家名單,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
- 七、學者專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
  - (一)本人提出要求。
  - (二)原推薦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
  - (三)列入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 (五)審查小組確認,有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依法令認有不適 任情形。

# 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 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0957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 業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 私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依教育部 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以下簡稱推動原則)規定,補助私校 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本推動原則所定加發資遣慰助金條件之下列人員:
  - (一)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教育部主管私校)編制內教職員。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私校編制內教職員。 前項人員排除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 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及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

### 三、補助基準:

- (一)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如私校自訂優於推動原則之同性質資遣退離給與,其中符合推動原則規範內容最高六個月基數而支付之經費,依前款比率予以補助。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

- 1、教育部主管私校:依本署規定作業方式、期程,提列加發資遣慰助金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填具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函報本署審查。
- 2、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辦理主管私校加發編制內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經費之調查、初審及彙整作業,並依本署規定作業方式、期程,提列加發資遣慰助金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填具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函報本署審查。
- (二)審查:由本署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經費核定。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教 育部主管私校及地方政府。

####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

- 1、教育部主管私校:每年度依核定經費撥付。
- 2、地方政府:每年度依核定經費撥付。
- (二)經費核銷:教育部主管私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
- 六、補助成效及考核:本署得派員至教育部主管私校及地方政府訪視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 七、教育部主管私校及地方政府如有不實之情事,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並追回所請領之費用。

- 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之規定辦理。
- 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 支持服務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02078B 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 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之服務對象為該地方政府 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三、本要點補助之額度、基準及項目如下:
  - (一)額度:服務對象人數未滿一千人者,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補助上限二十萬元;四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補助上限三十萬元;一萬人以上者,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 (二)基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 補助基準表(如附件)規定。
  - (三)項目: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醫師諮詢鐘點費、團體輔導或工作坊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其他行政庶務費用。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款、核撥、結報,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之補助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五、申請與審查:

- (一)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將次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業務之實施 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 (二)前款年度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1、實施目的。
  - 2、辦理機關。

- 3、組織成員:包括組織架構圖、人員配置及任務職掌等。
- 4、辦理模式:包括服務對象與範圍、服務人數、運作機制、合作單位等。
- 5、經費預算:包括本署補助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項目。
- 6、督導考評:包括教師諮商輔導業務評核機制。
- 7、預期效益。
- (三)審查作業:受補助者所報年度實施計畫,由本署辦理審查作業,就其計畫內容及 經費編列合理性予以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 (四)本要點經費申請,由本署審查通過後,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二)本署每年度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
- (三)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五)地方政府應於年度計畫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事官。
- (六)其他經費未盡事官,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七、成效考核:

-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地方政府應依計畫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對執行計書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
- (三)本署得派員訪視受補助者,瞭解實際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執行情形。
- 八、受補助者有違反核定計畫、法令規定、虛偽不實情形或未配合本署之督導及考核者, 本署得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已撥款者,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 限期繳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6134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 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處理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 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 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補助範圍、額度及比率:
  - (一)地方政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專審會,開會時,其代課費、交通費或 相關等費用。
  - (二)地方政府受理學校申請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其調查員、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人員)、輔導員及輔導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參與調查及輔導衍生之代課費、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 (三)服務對象人數未滿一千人者,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四千人者,補助上限三十萬元;四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者,補助上限四十萬元;一萬人以上者,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 (四)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專審會委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稿費或核實支給代課費。
- (二)各地方政府專審會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撰寫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或結案報告,得依 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加班費之支給,由地方政府逕行審認加班之事實,參考各 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
- (三)專審會委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因依法執行專審會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 訴訟案件時,其涉訟輔助,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

#### 万、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依補助範圍、額度、項目及基準,將次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之實施計畫報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 (二)審查:本署依地方政府所提報之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Appendix 3

- (二)本署每年度依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撥付。
- (三)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五)地方政府應於年度計畫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事宜。
- (六)其他經費未盡事官,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署得督導並瞭解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執行不實或未依規定運用經費者,本署 得追回所請領之費用,並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其次年度補助款額度。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其他一法規

# 一、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自即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 資圖秘字第 1080006758 號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各項規費收費數額如下,每時段以三小時計:

- 一、館前廣場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
- 二、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
- 三、國際會議廳錄影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二千元。
- 四、國際會議廳翻譯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 五、第一會議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一萬元。
- 六、第一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元。
- 七、第二會議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千元。
- 八、第二會議室錄影設備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百元。
- 九、數位學習教室(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六千元。
- 十、數位學習教室(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 十一、視聽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七千元。
- 十二、多元學習教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 十三、四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 十四、万樓閱覽區展場場地使用費:每調新臺幣一千万百万十元。
- 十万、藝文走廊場地使用費:每二週新臺幣五千元。
- 十六、推播及戶外 LED 螢幕廣告託播:每月新臺幣二萬元。
- 十七、中興分館研習室:每時段新臺幣八百元。
- 十八、中興分館視聽室:每時段新臺幣六百元。
- 十九、涌還服務:每本新臺幣三十元。
- 二十、館際合作借書服務手續費:每件新臺幣三十元。
- 二十一、館際合作複印服務手續費:每件新臺幣二十元。
- 二十二、中興分館三樓展覽室場地使用費:每週新臺幣二千一百九十元。
- 二十三、中興分館三樓及四樓走廊展區場地使用費:每週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十四、中興分館一樓期刊場地使用費:每週新臺幣八百元。

- 二十五、中興分館二樓書庫場地使用費: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十六、黎明分館二樓展區場地使用費:每週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 二十七、黎明分館三樓展區場地使用費:每週新臺幣九百五十元。
- 二十八、數位錄音室場地使用費: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元。
- 二十九、三樓牆面掛畫展區場地使用費:每週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 三十、一般借閱證補發費:每張新臺幣五十元。

# 二、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2,自109 年11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館秘字第 1091561316 號

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二

館 長 陳訓祥

# ◎其他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暨閱覽規定」第3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教研秘字第 1091800027A 號

# 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暨閱覽規定第三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 三、本規定所稱借閱人包含:

- (一)本院人員:包含職員(研究人員及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借調教師、技工工 友、駐衛警、志工、替代役及本院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所定之人員。
- (二)本院退休人員。
- (三)本院研習學員。
- (四)館際合作使用者。
- (五)其他經本院專案核准人員。

本規定所稱之讀者,泛指所有入館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設備者。

#### 十、借閱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 (一)本院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 1、預約總冊數最高以二十冊為限,保留期七日。
  - 2、借閱總冊數最高以五十冊為限,借期一百八十日。
  - 3、借期屆滿前且無他人預約者可不限次數辦理線上續借,借期由續借日起算。
- (二)本院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借調教師及專任臨時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 1、預約總冊數最高以十冊為限,保留期七日。
  - 2、借閱總冊數最高以三十冊為限,借期六十日。
  - 3、借期屆滿前且無他人預約者可辦理線上續借,惟以二次為限,借期由續借日 起算。
- (三)本院技工工友、駐衛警、志工、替代役、兼仟助理、臨時工及退休人員:
  - 1、預約總冊數最高以五冊為限,保留期七日。
  - 2、借閱總冊數最高以十冊為限,借期三十日。
  - 3、借期屆滿前且無他人預約者可辦理線上續借,惟以一次為限,借期由續借日 起算。

#### (四)本院研習學員:

- 1、借閱資料以總院區圖書館及臺中院區閱覽室現場開架資料為原則。
- 2、借閱總冊數最高以二十冊為限,借期限研習期間內。

- 3、不可預約、不可續借。
- (五)館際合作使用者依簽訂之協議辦理。
- (六)其他經本院專案核准人員依奉核之借閱權限辦理。

# 二、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停車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教研秘字第 1091800051A 號

# 國家教育研究院停車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本院停車場收費標準:
  - (一)三峽總院區及臺中院區:
    - 1、本院員工、進駐單位人員每年收取清潔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每年六月以後 到職者該年度收取清潔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於繳費期間內離職者則不予退費。
    - 2、三峽區龍埔里、豐原區翁子里里民每季停車收費新臺幣 3,600 元整。
  - (二)臺北院區:
    - 1、本院員工及進駐單位人員每季停車收費新臺幣900元整。
    - 2、洽公來賓每次停車收費新臺幣50元整,惟開會通知單註記免費停車者,免收停車費。
    - 3、大安區龍安里里民夜間停車,每季停車收費新臺幣4.500元整。
    - 4、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六時至二十四時止,逾時關閉;夜間停車者請於十八時 三十分以後進場,次日七時三十分前離場。
  - (三)其他經本院同意之機關(構)、團體,得另訂契約辦理。

# 三、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 及第4點附件2、第14點附件5,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教研秘字第 1091800098A 號

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附件二及第十四點 附件五修正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其分類及申請資格如下:
  - (一)一般場地:政府機關(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相關團體、本院院友會、本院三院區所在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簡稱使用單位)為舉辦學術、教育、文化、藝術性質等之演講、競賽、表演或協助本院業務等活動使用之場地;日本要點所稱使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設備,並不提供其他服務。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二) 單身宿舍:

- 1、經核定至本院實習之學生。
- 2、配合政策性開放之委外人員。

符合前項規定,且不影響本院業務運作及行政中立原則下,得向本院申請使用各場地。

### 三、使用一般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一)使用單位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以函文或申請書(附件一)正式提出申請;因故 改期或取消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改期或取消;逾期申請 改期或取消者,本院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並沒入保證金。
- (二)經本院同意後,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場地日五日前繳清一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始完成申請;逾期未繳者,本院得逕予取消,不另行通知。
- (三) 每場次依一般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三十收取為保證金,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元整。
- (四)本院得依場地實際使用情形,准駁申請使用。

# 四、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第2點、第4點規定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二、開放時間:

- (一)閱覽服務空間(含黎明分館):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星期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閉館前三十分鐘停止受理借用各項空間及設備。
- (二)總館四樓、五樓閱覽區: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星期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總館兒童學習中心: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四)總館自修閱覽室: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星期日及星期一,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五)中興分館:

- 1、期刊閱報室、讀者自修室: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2、書庫: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 石時。
- 3、兒童閱覽室: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 下午五時。

- (六)精武分館: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星期日,上午八時 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七)全館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為休館日,不開放。惟為考量民眾使用需求,得衡酌於 補假日照常開館。

# 四、資料及資訊設備借閱:

- (一)借閱圖書及視聽資料,持本人本館或聯盟館借閱證辦理,已辦借閱證者,亦得逕持身分證正本辦理借閱。配偶、直、旁系血親三等親以內者辦理代借,應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借閱證,惟相關借閱證件轉借他人使用,一切損害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 (二)借閱資料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使用。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借閱限制級圖書;視聽 資料借閱之年齡限制,悉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規定辦理。
- (三)圖書資料借閱:
  - 1、外借:每證三十冊為限,借期三十天,熱門書及當年度新書借期十四天。
  - 2、續借: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館藏,若無他人預約者,且該借閱證無逾期停權之情事,得於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續借,或親至服務臺辦理,限續借二次。續借期限自續借當日起算,並以前款所列借期一期為限。
  - 3、視障讀者得以電話、通信、傳真等方式辦理借閱。

### (四) 視聽資料借閱:

- 1、內閱:內閱資料限公播版,應於視聽欣賞席位使用。
- 2、外借:每證八件為限,借期十四天;身心障礙讀者以十五件為限,借期 三十天。
- 3、續借: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館藏,若無他人預約者,且該借閱證無逾期停權之情事,得於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續借,或親至服務臺辦理,限續借二次。續借期限自續借當日起算,並以前款所列借期一期為限。視障讀者得以電話、通信、傳真等方式辦理借閱。

#### (五)調閱及預約服務:

- 1、凡本人持有本館或聯盟館借閱證且無逾期停借之情事,均可線上申請在架調 閱或外借預約服務,每人調閱或預約總件數以四件為限(含圖書、視聽資料)。
- 2、在架調閱服務:
  - (1) 閉架調閱: 閉架書庫依本館閉架書庫館藏調閱服務要點辦理。
  - (2)在架跨館調閱:讀者可線上申請調閱本館總館、黎明分館及中興分館在架館藏,並至指定取書館借閱資料。本項服務僅限選擇典藏館以外之館別為取書館,若典藏館與取書館相同者,視同無效申請。在架跨館調閱之館藏如由現場讀者優先取得,將優先提供予現場讀者借閱,申請調閱者須依序等候取書。本項服務因故無法受理申請時,本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自動取消該次申請。

# 3、外借預約服務:

本館總館、黎明分館及中興分館提供線上申請預約本館外借中或展示中之館藏資料。

- 4、線上申請預約或調閱服務須選擇取書館及預約有效期限,預約有效期限系統 預設為二年,如預約等待超過所選擇之期限,系統將自動取消申請。
- 5、申請預約或調閱後,自受理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休館日不計)送至取書館, 運送中及到館之預約館藏不得取消或更改取書館。受理日計算方式,在架館 藏自申請日次日起算;外借中館藏自上一位借閱者歸還後起算,並依預約申 請日期先後排序;展示中館藏自展示期間結束並經書庫點收後起算。
- 6、預約或調閱館藏送達取書館後,保留期限自系統顯示到館日起算七日(休館日不計),限持原預約者之借閱證辦理借閱。逾時未取視同棄權,並計違規一次。當年度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暫停預約權九十天,或以停權一日換算新臺幣一元計算。
- 7、讀者可利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預約或調閱申請進度,預約到館通 知以系統內預約可借資料為準。
- (六)如讀者有借閱逾期、停權未期滿或罰款未繳清之情形,不得辦理續借、借閱、預約或調閱;另館藏已被他人預約者,亦不得續借、借閱。

#### (七) 還書服務:

- 1、歸還圖書及視聽資料,請於流通服務櫃檯或使用自助還書系統、還書箱。休 館期間一律使用還書箱。
- 2、以郵遞方式還書者,請以掛號寄遞,信封註明「郵遞還書」字樣,還書日期 以郵戳為憑。郵資自付,如未先行繳付郵資者,一律以退件處理。
- 3、本館圖書(除視聽資料外)得代歸還至聯盟館。
- 4、本館受理聯盟館圖書歸還。
- 5、精武分館不受理歸還本館視聽資料。
- 6、視障讀者得使用本館視障讀者專用郵袋免費郵遞歸還。
- 7、含附件(光碟、教具或紙卡等)之圖書或視聽資料,需與原借閱資料一併借 閱及歸還,若否,視為未歸還。

#### (八)不外借資料:

- 1、報紙、期刊僅供館內閱覽,惟兒童學習中心、分館過期期刊可提供借閱。
- 2、參考工具書、特藏圖書、博碩士論文、政府出版品、臺灣資料等區資料與其他公務用資料不外借。
- 3、線裝書、日文舊籍內閱程序悉依本館特定保存與維護之圖書資料管理要點及 特定保存與維護之圖書資料服務要點辦理。

# (九)遺失與毀損:

借閱人應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有無撕毀、水損、毀損、評註、缺頁、污損、脫頁、 發霉、剪割等情事,應主動於借閱時聲明。借閱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歸還時 如有遺失或上述損毀等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借閱資料遺失或損毀之賠償,依賠 償規定處理:

- 1、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圖書資料賠償為原則,如該書含附件亦應一併賠償;視 聽資料須購買相同授權版本賠償。
- 2、如無法購得原圖書資料時,依下列計價標準以現金賠償(每一冊須另加工本 費新臺幣五十元):
  - □ 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計。
  - □ 未標明定價之書籍:其定價之計算標準中文圖書每一面以一元計;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二元計;平裝本畫冊每一面以五元計,精裝本畫冊每一面以十元計。上述頁數不足一百面者以一百面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面計。
- 3、視聽資料及聽視障資料遺失可以現金賠償,依本館系統設定之價格賠償,視 聽資料外盒遺失,須賠償外盒費用。受贈且查無定價之家用版視聽資料,含 影音光碟(DVD、VCD、CD)、CD-R、錄影帶、錄音帶等資料類型,其定價 為新臺幣五百元。
- 4、現金賠償之定價計算標準,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計;以基本定價者, 依該定價乘以五十倍計;以外幣定價者,依辦理賠償前一日中央銀行收盤匯 率換算後計價。
- 5、附件遺失或毀損者,以自購相同原版附件賠償為原則,若無法購得,依所屬 資料定價賠償。
- 6、遺失或污損整部圖書或視聽資料中之一冊(件)或一冊(件)以上且無單冊 (件)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算。
- 7、遺失圖書及視聽資料,經繳納賠償金並領取收據後,不得請求退款。

# (十)逾期:

- 1、以逾期件數乘以逾期天數計算停權日數,亦可以停權一日換算新臺幣一元繳 交罰款。停權與罰款均採累計計算。
- 2、圖書每冊逾期一天以停權一日計算;視聽資料每件逾期一天以二日計算;逾期停權上限為一百八十日。
- 3、逾期俟停權日數期滿或繳清罰款後,恢復借閱及預約權利。
- (十一)外借之圖書及視聽資料(含附件),遇緊急需求需收回時,應於收到通知三日 內歸還。
- (十二)資訊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等)借用服務悉依本館數 位多媒體視聽中心使用要點第十二點辦理。若有遺失或損毀之情形者,則依據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五十九條及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 定第十三點等相關規定計算應賠償之金額辦理。

(十三)讀者可利用本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個人借閱、預約及還書紀錄,本 館輔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通知,惟讀者不得以未獲通知作為逾期或 違規紀錄之免責。

# 五、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藝演字第 1090000578 號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強化南海劇場使用效益、維護建築設備,以 推廣藝術教育、提升演出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範圍及資格:
  - (一)本要點所稱之南海劇場,係指本館提供表演藝術活動之室內場所,包括舞臺、後臺、控制室、前廳、觀眾席及化妝室等供演出及觀眾活動範圍之建築設備而言。
  - (二)本館南海劇場除供本館舉辦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外,以提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立案之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舉辦音樂、舞蹈、 戲劇、戲曲、民俗技藝、電影、綜藝表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為限。

#### 三、使用時段及費用:

- (一)使用時段:每日區分為三段使用時段,每段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分別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晚間六時三十分至十時,提供做為裝臺、排練、演出、撤場及觀眾進出場等使用。
- (二)逾使用時段者,僅供做為裝臺、排練、撤場等使用。
- (三)場地、設備費用,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
- (四)使用期間(除本館休館日外),如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道具、樂器等仍放置於 舞臺等區域,但場地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其場地使用費以上午使用時段之 裝臺排練費計算。

### 四、申請及使用程序:

- (一)申請時間及應備資料:
  - 1、每年定期於三月份接受次年元月份至六月份之活動申請;九月份接受次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活動申請;收件時間為期一個月,以當期公告為準。
  - 2、未及於上開定期時間內申請,而本館場地仍有空檔情況下,零星空餘檔期臨時申請,至遲應於使用首日三十日前提出為原則。

3、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計畫書(如附件)、活動企劃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 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

#### (二)審杳:

- 1、本館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評議委員會定期審查各申請案件。
- 2、未及於定期審查會前提出之臨時申請案件,由本館衡酌使用時間及活動性質 召開臨時評議委員會或書而審查辦理。

### (三) 通知及簽約:

- 1、本館審查後寄發誦知。
- 2、經本館審議合格之活動申請案,於本館涌知後一個月內簽訂合約及繳納訂 金,未按規定期限內辦理者,本館得取消使用,並由檔期候補者遞補,或重 新開放受理申請。

#### (四)繳費:

- 1、計價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總額五分之一為訂金,其餘費用應 於開始使用場地一調前全部繳清。
- 2、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本館得取消其使用,並沒收訂金,彙繳國庫。

# (五)技術協調:

申請單位(人)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一週至本館與技術人員及承辦人協調相關之 技術支援及前臺服務工作,以遂行各項工作,如有違誤,致活動無法順利淮行, 應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

### 五、優惠使用場地條件:

- (一)教育部交辦、本館主辦、承辦或合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或公益團體,其場地使用費八折計費。 六、活動內容變更及取消:

#### (一)變更:

- 1、申請單位(人)因特殊理由需變更原申請活動計畫(主要演出者、演出形式 及演出內容等),應於活動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本館同意後為之。
- 2、場次及設備使用內容變更,申請單位(人)應於使用前七日提出申請並補繳 超出之費用。
- 3、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本館得不予受理,申請單位(人)應依原核准內 容辦理。

#### (二)取消:

1、合約簽訂後,不得任意取消,但若遇空襲、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無 法使用時,由申請單位(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符後 退還原繳費用。惟對於申請單位(人)之損失,本館概不負賠償之責。

- 2、除前述原因外,合約簽訂後,若因故需取消活動,應於活動三個月前以書面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或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取消及停止活動者,申請單位(人)所繳之訂金及已繳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彙繳國庫,並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場地由本館收回自理。
- (三)上述之活動內容變更及取消,涉及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概由申請單位(人) 自行負責。

### 七、場地收回及停止使用:

### (一) 場地收回:

本館如有需要必須收回南海劇場場地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原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二)停止使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停止其使用,所繳金額概不退還,亦不得請求任何 賠償:

- 1、違反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者。
- 2、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且未報經本館同意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3、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館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 4、其他不符合本館宗旨之活動。

#### 八、設備器材之使用及捐害賠償:

- (一)使用本館南海劇場內之燈光、音響、舞臺設施、電力系統及其他設備器材,悉照本館南海劇場設備及器材使用須知辦理,未經本館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增加。
- (二)凡使用本館南海劇場各項設備及器材,申請單位(人)應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或 短少,申請單位(人)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或復原。

### 九、錄音、錄影、攝影、轉播及資料使用:

- (一)申請單位(人)應自行管制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事宜,並不得影響演出活動 及觀賞品質。申請單位(人)所有之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 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 (二)申請單位(人)申請時提供之相關動靜態資料,本館為宣傳、編輯出版、檔案檢索查詢、研究或教育推廣之用,應授權本館無償使用。

#### 十、票務事項:

- (一)本館為藝術教育機構,嚴格執行分級制度,表演節目分級情形,請詳實明確標示於文宣資料中,並請提前通知本館。
- (二)申請單位(人)於印製入場券時,應將下列事項印入票券並確實要求觀眾遵守:1、每人一券,憑票入場,依票券載明方式採對號入座或自由入座。

- 2、除兒童節目外,七歲以下兒童不得入場。
- 3、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遲到觀眾可於等候區觀賞現場轉播,由工作人員 於滴當時間或中場休息時引領入場,以免影響他人觀賞。
- 4、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並尊重智慧財產權,演出場內不得擅自錄音、錄影、攝影,並不得隨意走動、喧嘩、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
- 5、請勿攜帶危險物品、食物、飲料及衣著不整入場。
- 6、不得於場內飲食、吸菸、嚼檳榔或口香糖等。
- 7、未經安排,觀眾不得逕上舞臺,請將花束等賀物交由演出單位前臺人員代為 轉送。
- (三)未經同意,不得於本館四周擅設取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亦不得於現場 進行販售行為。
- (四)票券採索票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知會本館,並於相關網頁或文宣註明索票時間、 地點、領取方式及限制等規定,以維公平。

### 十一、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場地使用品質,申請單位(人)不得擅設座位及占用通道, 入場人數亦不得超過提供使用之座位數,未經本館許可不得使用保留席及工 作席。
- (二)本館場地全面禁菸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觀眾席、舞臺及控制室區域禁止 飲食、嚼食口香糖及檳榔等行為。
- (三)申請單位(人)置於本館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四)申請單位(人)於場地佈置前,應先知會本館取得同意始得為之;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於場館內、外牆面、地板、設備物品等處進行黏貼、打釘、鑽孔、塗裝等行為,如因此造成損壞,申請單位(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
- (五)花籃、花束等應由申請單位(人)自行收受,其擺設應妥善穩固並以舞臺、觀 眾席以外為限;舞臺、觀眾席區域不得獻花及可能汙損場地之賀物。
- (六)申請單位(人)對本館場地、設備物品應事先提出申請,並以合理方式妥慎使 用及保持清潔,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往他處;使用時段屆滿時,應歸還並恢復 原狀並會同本館確認,如有任何損壞或故障,本館得要求申請單位(人)負賠 償責任;留置物視同廢棄物,由本館任意處置,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並 負責補足衍生之處理費用。
- (七)本館及周邊區域禁止製作、繪景、噴漆、塗裝佈景道具,有特殊需求者需與本 館協調後,於規定場域施作並增設保護措施。
- (八)本館場地禁止使用明火,任何佈置及器材禁止阻擋或遮蔽消防、逃生等設施設備;非經本館同意,禁止擅自更動器材擺設。

(九)申請單位(人)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本館節能規定。

# 十二、劇場工作注意事項:

- (一)進入控制室、貓道等工作區域及操作、移動或更動懸吊系統、人員升降機等劇場相關設備前,應經本館同意並配合填具相關表單。
- (二)外加器材之需求者,應事先與本館協調確認,使用符合安全認證之器材設備, 並依消防、兆生等安全規範及遵循本館建議指示設置。
- (三)外接電力應由具備電工相關執照人員處理,並經本館同意始得為之。
- (四)申請單位(人)若因節目效果需要使用煙霧者,應與本館協調確認,且不得要求關閉消防煙測設備,如有違反者,本館得停止其使用。
- (五) 懸吊系統載重限制及使用行為應依技術手冊規定,嚴禁超載使用。

# 六、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教研秘字第 1091800286A 號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授權外界利用本院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 授權他人利用之各類著作有關事官,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基於教育研究推廣,本院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除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 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者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 院同意並簽訂「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合約書」(附件二)或「國家教育研究院 數位出版品授權合約書」(附件三)後,始得利用之;提出之申請書不符規定或未依本 院通知補充相關文件說明者,不予受理。

著作屬於本院得合法授權他人利用者,亦同。

- 三、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不予授權:
  - (一)申請之利用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申請之利用行為涉及爭議性議題影響行政中立者。
  - (三)申請之利用行為涉及不當改作致損害本院或原著作人名譽之虞者。
- 四、著作之利用屬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 五、申請本院語文著作授權,應支付使用報酬,計算標準以每字新臺幣(以下同)一元計, 不足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情形特殊者(如全書利用等),其使用報酬得另行決定之。

- 六、申請本院圖形著作、美術著作及照片、影像檔之攝影著作授權利用,除本要點另有規 定外,應支付使用報酬如下:
  - (一) 廣告、海報、月曆、郵票、卡片,每張五千元。
  - (二)雜誌封面、封底,每張四千元。

- (三)雜誌封裡,每張二千元。
- (四)報紙、雜誌內文,每張一千元。
- (五)電子出版品,每張一千元。
- (六)公開傳輸,每張一千元。
- (七)授權教科書,每張五百元,但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一千元。
- (八)授權教科書以外之紙本出版品,每張一千元,用於封面、封底者每張二千元。
- (九)簡報,每張五百元。

前項各款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每張照片一百元,由申請人支付之。

- 七、申請本院漫畫著作授權利用,應支付使用報酬每頁一千元,如授權於教科書內頁使用 每頁五百元。
- 八、申請將本院視聽著作之部分內容,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
  - (一)重製、改作、編輯、散布:每分鐘一千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
  - (二)公開上映:
    - 1、供用於節目者,每分鐘二千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
    - 2、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每十秒一千元整,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
  - (三)公開播送:於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等公開播送:
    - 1、供用於節目者,每分鐘四千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
    - 2、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每十秒二千元整,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
  - (四)公開傳輸:
    - 1、供用於節目者,每分鐘四千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
    - 2、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每十秒一千元整,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

每單元影片引用時間長度,達該單元片長之三分之二時,即視為全部引用。

- 九、申請將本院視聽著作之全部,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
  - (一)重製、改作、編輯、散布: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 鐘計。
  - (二)公開上映:於國內、外公開上映者,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 三十分鐘計。
  - (三)公開播送:於國內、外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等公開播送者,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
  - (四)公開傳輸:供用於公開傳輸者,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 鐘計。
- 十、申請將本院著作之內容,進行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規劃 成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磁碟、光碟、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他載體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使用者,本院將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並另訂「數位出版品授權合約書」,申請人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

(一)民間廠商資料庫:依照該資料庫對終端用戶收取內容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電子書平臺則按「合約標的」每次交易稅後營收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作為本院授權利用著作之權利金。

### (二)政府機構資料庫:

- 1、其資料庫未向用戶收取內容權利金、使用費或類似費用者,本院免收權利金。
- 2、其資料庫若向用戶收取權利金、使用費或類似費用者:依該資料庫對終端用 戶收取內容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算;電子書平臺則按「合約標的」每次交 易稅後營收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作為本院授權利用著作之權利金。

前項各款授權,經本院同意使用方式及內容並簽訂合約書後,限於授權期間及範圍之使用,且除終端用戶外,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著作授權利用,其申請人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從其規定。

十一、申請授權利用者,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本院同意,得免收或減收使用報酬:

# (一)得免收使用報酬:

- 1、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私立學校,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公益 目的、政令宣導或其他公務需求等非營利使用。
- 2、與本院無償公益合作之廠商。
- (二)得減收使用報酬:

申請人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或公益目的使用,其利用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屬公益行銷者,得以五折優惠計價。

- (三)其他特殊情形費用,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依本要點授權利用之成果,應在適當處註明「國家教育研究院授權利用」字樣。

申請人實際使用情形如與申請審核通過之內容不符,或其他有足生損害本院或原著 作人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視為申請人違反授權規定,本院得立即終止授權,已繳 交之使用報酬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因前項情事致本院或原著作權人受損害者,本院或原著作權人得依法規定追究其相關民事、刑事責任。未經本院同意擅自利用本院著作者,亦同。

十三、第五點至第九點之授權利用,經本院同意使用方式及內容並簽訂合約書後,自簽約 之日起授權一年內完成出版,限一版次,不得再授權他人。惟公開傳輸、公開上 映、公開播送於授權期間內次數不限。授權利用於教科書、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 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授權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該教科書審定執照有效期 限屆滿為止。

# 七、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教研秘字第 1091800289A 號

# 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四、費用:

- (一)依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原則(簡稱收費原則)收費,並依規定解繳 國庫(附件二)。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直接辦理或納入本院研習檔期 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使用一日以上者依收費原則收取電費。
- (三)本院院友會得向本院申請使用各場地,經本院同意後,依收費原則給予六折優惠。
- (四)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及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得向本院申請使用各場地,經本院同意後,依收費原則給予七五折優惠。
- (五)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及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辦公處得向本 院申請使用各場地,經本院同意後,依收費原則給予五折優惠。
- (六) 非上班時間如須本院支援者,應另支付相關人員加班費,其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訂定「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出版授權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國圖事字第 10901000832 號

# 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出版授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第2次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特藏文獻之出版授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出版授權」,指申請利用本館特藏文獻之數位化成果,經審核同意後在本 館監督或指導下完成印製出版品之授權行為。
- 三、凡向本館申請出版授權,均應備函提具詳細出版計畫,載明申請者基本資料、出版品 名稱、出版宗旨、出版內容、出版方式、預訂定價、印製量、發行日等事項。
- 四、申請本館特藏文獻出版授權,單次申請數量宋元版以五部、明清版、稿本、鈔本以二十部為原則。須俟每次履行契約後,始得再行申請授權出版。
- 五、申請人之出版計畫經本館同意後,應與本館簽訂契約,並應在所定期間內辦理出版程序,出版契約由雙方另行議定。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申請。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六、出版時,應於版權頁載示「國家圖書館授權出版」或依雙方議定之著作權歸屬方式登 載標示。
- 七、經本館同意授權出版者,應依特藏文獻所定之古物級別,由雙方約定依印製量或回饋 金比例(參見下表),繳交回饋。

古物級別回饋量/回饋金	國寶級	重要古物級	一般古物級	其他特藏文獻
回饋量	印製量30%	印製量 20%	印製量 10%	
回饋金	出版品定價4折		出版品定價3折	

- 八、本館得自行或委請公正第三人就出版授權利用情形進行查核,申請人有說明義務,不 得隱匿或拒絕。
-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 九、廢止「國家圖書館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借印出版管理要點」, 自即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國圖事字第 10901000842 號

廢止「國家圖書館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借印出版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館 長 曾淑賢

# 十、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資圖閱字第 1090002830 號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個人借閱證: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申請;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 得持戶口名簿正本申請。
- (二)凡持有公共圖書館聯盟(以下簡稱聯盟)一證通用借閱證者,該證即可於本館通用,毋須再申請本館借閱證。
- (三)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具身分證正本及戶口名簿正本代為申請。

- (四)外籍人士與外僑應持護照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申請,持居留證辦理者,使用期限以居留期限為原則,持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辦理者,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如逾使用期限,應持原有效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至館重新核對資料得繼續使用。
- (五)個人借閱證應親自至本館服務臺辦理,委託配偶、直、旁系血親三等親以內者代 為申請,應出具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惟持雙 方證件正本能證明為直系血親或配偶者,得免出具委託書。
- (六)身心障礙人士委託非親屬代為申請,應出具委託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亦得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影像檔申請。
- (七)讀者可自備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申請新辦、更換或補發個人借閱證。上述 票證有關押金、儲值退款、卡片損毀及遺失等相關事項依各發行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數位借閱證:

- (一)數位借閱證,指讀者使用本館各項數位資源之通行帳號,不核發實體型式借閱 證,以未曾申辦過公共圖書館聯盟借閱證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申辦對象。
- (二)數位借閱證僅供利用本館數位資源,如需借閱書籍,讀者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至本館領取實體型式借閱證。
- (三)數位借閱證申請分為個人與集體辦理方式:
  - 1、個人申辦數位借閱證時,應於本館網站填寫網路辦證資料後,依網站說明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須傳送戶口名簿全頁及法定監護人身分證之正反面影像檔),或以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確認身分,本館受理後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辦結果,核准後讀者即可使用本館數位資源服務。居住海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得利用中華民國護照影像檔辦理,以利身分之確認。
  - 2、學校、機關及本館合作單位之教職員生可集體申辦,依本館辦理作業流程, 指定專人負責,填寫「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集體辦理申請單」及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來函申請,並依本館規定格式建檔,提供申請者 正確個人資料,並轉知申請人遵守本館數位借閱證使用相關規範。

#### 六、借閱證遺失與補(換)發:

- (一)借閱證遺失時,應立即向本館辦理掛失登記。因未掛失致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賠償之責,且得取消其借閱權利。
- (二)借閱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經查獲重複辦理,或借用、冒領、冒用他 人借閱證者,得暫停借閱、使用權利一百八十天。
- (三)遺失補發時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併依本館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補發工本費,如自備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辦理補發或換發時則不收費用。新卡一經補發,舊卡即失效無法恢復使用。
- (四) 借閱證核發後資料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本館辦理更正。
- 七、申辦借閱證所檢附各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影像檔,辦證後由本館逕予銷毀不退還。

# 十一、修正「國家圖書館數位資源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國圖事字第 10901001492 號

# 國家圖書館數位資源授權利用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台圖研字第 0980004067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國圖事字第 103010020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國圖事字第 10301002190 號函更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圖事字第 10901001492 號令修正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社會教育,支援學術研究,提供傳播運用及妥善 管理本館數位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數位資源,係指由本館編製、攝製或掃描之數位檔案。 國寶、重要古物及其他若涉及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館提供使用之數位資源,其項目及數量限制如下:
  - (一)數位影像:同一目的之使用,以三十張為限。
  - (二)期刊索引書目:同一出版年度資料以三千筆為限,同一目的之使用以一萬筆為限。 前項數位影像類別,參見(附件1)「資源類別代碼」欄。
- 四、申請本館數位資源,得依非商業或商業用途分別計費。
  - (一)非商業用途係指未涉及販售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之授權利用,包括:
    - 1、為學術研究或發表論文者。
    - 2、其他非營利性使用:不屬於前項,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之利用。

前項非商業用途申請案,經本館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政府機關(構)、政府立案公私立學校或公益法人,得採免費方式辦理。
- 2、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得依本作業要點(附件2)採五折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 (二)商業用涂依本作業要點(附件2)計費標準付費利用。

前項申請人使用本館數位資源,以商業為目的製作衍生之產品,或使用數量超過本要點第三點所訂上限者,本館得視情形另採專案議約方式辦理。

- (三)與本館訂有合作協議或以專案方式申請經本館同意者,依其協議或本館同意內容 辦理。
- 五、使用本館數位資源,需事先填具申請表(附件1),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提出申請,本館應自受理申請表之日起十五日內予以審核後,再以書面(附件3)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經本館同意並支付使用費後,始得於授權範圍內利用。
- 六、本館數位資源提供格式、使用期限與使用範圍如下:

- (一)本館所提供數位資源之規格,以本館現有之數位檔案為限。
- (二)使用本館數位資源視以同一使用目的為限,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若移作原訂申 請使用目的以外之其他用涂時,應依第五點重新提出申請。
- (三)除申請使用目的為電子資源外,其它目的之使用不包括網路公開傳輸之授權。
- 七、使用本館數位資源,須揭示「國家圖書館提供」,出版品完成後依圖書館法及政府出版 品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送存本館。
- 八、獲得本館數位資源授權利用後,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館有權隨時終止使用,已 繳交使用費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一) 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有所不符。
  - (二)未經本館同意擅自移轉第三人使用。
  - (三)未敘明數位資源來源,或未為適當標示。
  - (四)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 九、獲得本館數位資源授權利用後,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利用,其屬可歸責於 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侵害本館權益時,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修正「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國圖事字第 10901001722 號

# 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08年2月21日館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5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0432號令訂定
108年4月25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國圖事字第10801001322號令修正
109年6月29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3日國圖事字第10901001722號令修正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完整保存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指取得博士、碩士學位之論文、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成果連同 技術報告、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 三、前點所定學位論文,如有書畫、模型、雕塑等立體物件,應轉為圖檔;如有戲劇、音樂等表演資料,應提供錄影、錄音檔,一併送存。
- 四、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大學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將各學期取得之學位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逾期未送存者,本館將依法催繳。

- (二)送存時應檢附送存名冊、裝箱明細及提供「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附件一),以 利核對。
- (三)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
  - 1、論文電子檔:如 otd、可檢索之 pdf(不可設定開啟密碼)等。
  - 2、圖檔:如 jpg、tif、obj 等。
  - 3、音訊檔:如 wav、mp3等。
  - 4、視訊檔:如 avi、mov、wmv、mp4等。
  - 5、程式執行檔: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如 zip、7z 等)後上傳。
  - 6、其他檔案格式。
- (四)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2、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 FTP 電腦主機。
  - 3、將圖檔、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燒錄光碟,郵遞至本館。
- (五)學位論文電子檔除以本館系統線上送存外,其餘送存方式應併同學位論文書目檔 上傳或郵遞本館,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請依「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 標記格式及範例」(附件二)辦理。
- (六)送存學位論文應有完整內容,且正常裝訂,無倒裝、錯裝等情事;光碟、電子檔等應可正常讀取。
- (七)延後公開之紙本論文應予標示。
- (八)學位論文內含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等,應抽出或 隱蔽。
- 五、各校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 六、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

- (一)送存本館時應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三),若有隱藏書目需求,應檢附「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附件四),提送本館辦理。
- (二)延後公開申請書,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並 檢附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 (三)論文尚未送存本館者,應將申請書夾附論文內一併送存。
- (四)論文已送達本館者,應將申請書一式二份掛號郵遞本館,並於信封註明「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五)以學位論文作為專利引證文件者,為確保相關論文書目、中英文摘要等之隱藏或 延後開放,送存本館之學位論文書目檔,請依「學位論文書目 xml 檔轉檔標記格 式及範例」(附件二)辦理。

- 七、學位論文抽換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附件五)。
- 八、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六)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學校圖書館,並由學校圖書館連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案一併遞送本館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廢止「國家教育研究院延攬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自即日 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教研秘字第 1091800825A 號

廢止「國家教育研究院延攬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院 長 許添明

# 十四、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臺灣國際科學 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科推字第 10904005171 號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教育部 91 年 1 月 17 日台 (90) 中 (一) 字第 90007023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科實字第 1040200546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60200026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70200632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科實字第 1080200631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科推字第 10904005171 號令發布

#### 膏、總則

為提高全民科學素養,輔導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特訂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一、宗旨: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 二、展覽會區分:

(一) 學校科學展覽會:

由各中、小學校學生作品參加。各校分別舉辦,亦得由同級、同地區數所中、小學校聯合舉辦。

- (二)地方科學展覽會:
  - 1、縣、市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2、分區科學展覽會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所屬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若干區,由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秀作品參加(金門縣、連江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併入參加當地縣市科學展覽會)。

3、直轄市科學展覽會

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全國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等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 三、展覽組別:

(一)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

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二)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

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且未滿二十歲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 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並函 轉主辦單位同意,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一)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 (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 (三)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 四、展覽科別:

- (一) 國小組:
  - 1、數學科
  - 2、物理科
  - 3、化學科
  - 4、生物科
  - 5、地球科學科
  -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 (二)國中組:
  - 1、數學科
  - 2、物理科
  - 3、化學科
  - 4、生物科
  - 5、地球科學科
  -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 1、數學科
  - 2、物理與天文學科
  - 3、化學科
  -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7、農業與食品學科
  -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五、展覽內容:

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

### 六、舉辦原則:

#### (一) 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 「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 (二)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 互觀摩及比較。

### (三)普遍性:

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 (四)生活性: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可結合學校及社區周邊生活情境,由食、衣、住、行各 面向中取材。

# (五) 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 (六)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維護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於製作展覽作品時, 應將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視為主要考慮因素。

#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 一、組織:

由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有關人員、科學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主辦與協辦有關人員為委員,每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

#### 二、主辦單位:

由各學校教務(導)處主辦,其他處室及數理科、自然科等教學研究會(教學小組)協辦。

####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每年四月底前,由各學校自行選擇適當時間,在學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

#### 四、輔導工作:

- (一)學校科學展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必須舉辦一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件 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
- (二)各級學校在當屆科學展覽活動辦理完竣之月,就該為次屆科展研究事項展開輔導工作。主要內容如下:

- 1、邀集全校科學教師參與這項科學教育活動,不要只指定少數教師輪流辦理。
- 2、定期召開科學展覽會籌備會議。
- 3、鼓勵每一位學生主動參加;不要指定少數學生。應積極普遍發掘具有科學研究興趣及發展潛力與專長之學生,輔導其參加科學研究工作。
- 4、利用暑假、寒假、週末或課餘時間,多舉辦各項科學研習活動,以啟發學生 對於從事科學研究之興趣。
- 5、在研究過程中如遇困難,學校及教師應主動給予指導及協助。

### (三)輔導研究作品原則:

- 1、選擇主題之考慮
  - (1) 可選擇生活周邊具生活性之研究主題。
  - (2) 應具有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
  - (3)鼓勵充分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
- 2、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 (1) 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 (2)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 3、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
  - (1)研究動機。
  - (2)研究過程或方法。
  - (3)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
  - (4) 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 4、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 五、評審:

- (一) 評審人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專仟教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仟。
- (二)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定標準辦理。
- (三)評審結果:
  - 1、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自訂。
  - 2、入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由其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訂定。

# 六、獎勵:

- (一)入選優良作品作者,由學校頒給獎狀或獎品。
- (二)辦理學校科學展覽有功人員及指導學生科學研究,熱心負責,作品並獲選為優良 作品之指導教師由服務學校予以獎勵。

#### 七、經費: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學校科學展覽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相關經費下勻支。

### 八、注意事項

- (一)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但 集體作品對外參加展覽活動時,參展作者以一至三名為限(國小組最多可至六 名)。如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超過上述參展作者人數規定限制者,以推選對 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 為作者。
- (二)學校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學校可鼓勵學生將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並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他人代為製作。
- (三)學校科學展覽結束後,應填列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於五天內陳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 (四)各學校舉辦科學展覽會期間,應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 民眾參觀及徵求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 一、組織:

各縣(市)、各分區及直轄市為推行科學教育,得設置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負責籌備及辦理地方科學展覽事宜。

# 二、主辦單位:

- (一)縣(市)科學展覽會:由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 (二)分區科學展覽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並得在各區內另指定轄屬學 校或單位承辦。
- (三)直轄市科學展覽會:分別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 承辦。

####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 四、評審:

#### (一) 評審委員:

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合格專任教師及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並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應聘請二人(含)以上。

#### (二)安全審查:

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 (三)評審標準: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

(四)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就作品說明書內容依評審標準先行審查,每件參展作品應給予充分一致 時間進行報告及評審委員提問。

- (五)評審結果:
  - 1、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各主辦單位自訂。
  - 2、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各主辦單位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依 照全國科學展覽會分配件數辦理。

#### 万、奬勵: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

### 六、經費:

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在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請編列舉辦科學展覽所必要 之有關評審、獎勵、輔導及補助等經費預算,以資因應。

#### 七、注意事項:

-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 (二)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 (三)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 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書。
- (五)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
- (六)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
- (七)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 商業行為。
- (八)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
- (九)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 所屬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十)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 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 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

#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 一、組織:

- (一) 指導單位: 教育部、科技部
- (二)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 科技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 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
- (四)承辦單位:偶數屆次由6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奇數屆次由13個縣市政府依抽籤排定順序,循環輪流辦理。(詳附錄二,排定輪流辦理表)。
- (五)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機構。
- (六)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

#### 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及科教館預算支應;地方政府並得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每年7月底前,分別於直轄市或各縣(市)舉辦。舉辦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 四、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300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1、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 2、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 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 (二)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0.5%之縣市,提高為4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0.5%縣市,少於6件者提高為6件;其他超過6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10%件數。

- (三)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1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 鼓勵。
- (四)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至多6件,並自行決定分配至 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資鼓勵。

#### 五、作品規格:

- (一)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
- (二)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為「口」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 (三)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 (四)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 不得參展。

### 六、評審:

### (一) 評審委員:

- 由科教館治聘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及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組成評審會。
- 2、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 委員。
- 3、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
- 4、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 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
- (二)安全審查:由科教館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 (三)評審標準:

- 1、研究主題
  - (1) 清楚目聚焦。
  -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 (4)鄉土之相關性。
- 2、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 4、展示及表達能力
  -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日都有貢獻。
  - (9) 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 (四)評審時間:

由科教館另行公布。

#### 七、獎勵:

(一) 獎勵項目及名額:

#### 1、大會獎

- (1)團體獎:酌設下列二類團體獎,皆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
  - A、縣市團體獎:分兩組(送展件數屬9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 展件數屬10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積分除以分配件數(計 算方法如附件八)所得商值最高之前三名縣市。
  - B、學校團體獎: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三組分別計算,各取獲獎 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
- (2)分組分科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
  - A、第一名: 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 B、第二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 C、第三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F、(鄉土)教材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G、探究精神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名額得以從缺。

2、民間機構獎:由民間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 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 獎勵內容:

### 1、大會獎

- (1)團體獎:頒給獲縣市團體獎或學校團體獎之縣市或學校獎座各乙座,獎 狀各乙張。
- (2) 分組分科獎:
  - A、獎座:頒給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作品之學校獎座乙座。
  - 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得獎 證書各乙張。
  - C、獎金:依名次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獎金乙筆,獎金金額及分配原則由科教館於辦理當年另行公布。
  - D、行政獎勵:由科教館函送得獎名單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獲各組 各科前三名、佳作、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探究精神獎作品 之學校指導教師、承辦人員及校長行政獎勵。(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 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 件十)
- 2、民間機構獎:由民間機構設置,其獎勵內容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 (三)頒獎:頒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八、輔導:

- (一)獲獎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就適用之升學辦法協助 甄試升學事官。
- (二)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作為後續輔導 及追蹤研究工作。
- (三)當屆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 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 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九、注意事項:

-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 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 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 1、作品送展清冊 1 份(如附件三;資料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完成後即可產 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並用印)。
  - 2、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如附件二;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
  - 3、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與 WORD 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 (二)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 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 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
-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 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 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 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 (四)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 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
- (五)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 以除名。
- (六)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七)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 (八)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 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 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300字 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 書寫(如附件六範例)。
- (九)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 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 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 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 (十)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集體創作中未 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 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 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停止參展三年。
- (十一)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 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十二)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以1至2名為限,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 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 (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 (十三)諮詢人員,於作品送展表(附件四之一)需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 及諮詢內容。
- (十四)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至少一位為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 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 (十五)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 (十六)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 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 (十七)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 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 (十八)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 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 (十九)為建置『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 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7日內,將電腦檔案(PDF與 WORD 檔)寄交科 教館,但不得超過原訂頁數的限制。

#### **伍、附**則

- 一、本實施要點內展覽地點及日期、獎金數額、參加全國展覽件數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 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佈。
- 二、民間機構獎金由提出獎勵之團體或機構自行頒發,其方式由科教館另行報請教育部核 准後實施。
- 三、對於推行科學教育認真、觀念正確、參加態度良好之中小學教師、學校及主辦各級地 方科學展覽會之機構,雖未獲得名次,得設置推廣獎給予獎勵。獎勵方式由科教館研 訂,報請教育部核准實施。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四、本實施要點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教育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 (90) 中 (一) 字第 90063139 號函准予備查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 (一) 字第 0930078659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科實字第 101000268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科實字第 1020200172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科實字第 1030200452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科實字第 1030200626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科實字第 1040200546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科實字第 1060200445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70200632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科實字第 10802005701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科推字第 10904005171 號令發布

#### 壹、宗旨

- 一、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培育未來科技人才。
- 二、增加學生觀摩國際科展的機會,交換科學研究心得。
- 三、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合作及交流,提升國民外交並爭取國家榮譽。

####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諮詢單位:設置「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 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 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四、協辦單位:屆時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五、贊助單位:新聞界、財團法人基金會、國內外企業機構。
- 六、輔導單位:邀請各大專院校及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參加。
- 參、參展對象、資格
- 一、國內學生: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20歲。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 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 能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
  - (三)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經所屬學籍學校推薦報名;無學籍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

- (四)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
- (五)學生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至3人)作品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
- 二、國外學生:參展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
  - (一)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
  - (二)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2人為原則。
  - (三)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 20 歲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

#### 肆、展覽科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化學科
- 四、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 五、動物學科
- 六、植物學科
- 七、微生物學科
- 八、生物化學科
- 九、醫學與健康科
- 十、工程學科
- 十一、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 十二、環境工程科
- 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附件九

# **伍、報名作業**

### 一、國內學生:

- (一)參加學校應於每年10至11月間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 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 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作品報名資料如下:
  - 1、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

(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

2、「報名表」一份

(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3、「研究報告」二份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350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4、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

# 二、國外學生:

受邀請作品由各國家、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報名有關資料於每年報名期間,至科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

#### 陸、作品內容

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 參加展覽:

- 一、科學專題研究。
-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

### 柒、參展作品規格

- 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 (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
- 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規定物品不得 送展。

# 捌、評審

### 一、評審標準:

# (一)研究主題:

- 1、清楚且聚焦。
- 2、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 (二)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2、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控因及變因清楚、滴當及完整。
-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結果具有再現性。
-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 (四)展示及表達能力:
  -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 二、初審:

- (一)國內作品研究報告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www.ntsec.gov.tw)公告。
- (二)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需經初審。

# 三、複審:

- (一)涌過初審國內作品及受激國外作品,由評審委員會淮行複審。
- (二)國內外作品依分科複審,評審標準一致。

#### 四、評審委員:

- (一)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含)、大專校院助理教授 (含)以上之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 (二)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玖、選拔類別及件數

- 一、國內作品:
  -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二件。
  - (二)一等獎:各科酌取一件。
  - (三)二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二件。
  - (四)三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三件。

經由一等、二等、三等獎作品中選拔最具創意、學術與應用價值之正選作品約二十件 (包括團隊作品)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候補作 品約五件。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09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0

- (五)四等獎:各科酌取若干件。
- (六)特別獎:件數依各特別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國外作品:

-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一件。
- (二)一等獎:若干件。
- (三) 二等獎: 若干件。
- (四)三等獎:若干件。
- (五)四等獎:若干件。

以上作品未達水準,選拔件數得以酌減或從缺。

# 拾、獎勵

- 一、國內作品:
  - (一) 青少年科學獎: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 各一張。

- (二)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 1、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 (1)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 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參加各國科展實施計畫)。
    - (2)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 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 件十八),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 (4)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5)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 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2、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 (1)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獎牌 各一面及獎狀各一張。
    - (2)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 (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3、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

### (三)四等獎:

- 1、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 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
- 2、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 4、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 (四)特別獎:

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 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國外作品:

- (一)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 (二)一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 (三) 二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 (四)三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 (五)四等獎:每人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
- 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
- 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本獎金應用於推廣科學展覽及科學教育,作為充實學校儀器設備及獎勵師生努力從事科學研究之用。
- 六、為鼓勵指導教師長期付出,另訂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詳附件六)。

#### 拾壹、輔導

一、辦理「青少年科學家研習營」:

為激發具科學研究發展潛力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訓練青少年基本研究能力、協助解 決科學研究實際問題、加強互助合作精神暨提供相互交換研究經驗,特辦理研習營延 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增進其科學研究能力與提昇科學研究水準。可分為數學、物 理、化學、地球與太空科學、生物、工程、電腦及環境科學等研習營,並邀請全國國 中、高中學校推薦該科成績優良學生參加。

二、推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為了讓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優勝學生能夠繼續從事科學研究,逐漸培養使日後成為專業的科學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接洽大學校院、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長之教授,在其研究或實驗室輔導參展優勝學生繼續從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建立學生資料,追蹤其研究績效及成果,藉此有效的培育我國精英科技人才。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補助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 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 萬元;以中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 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正選代表出國資格。

四、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以利彙編數位專輯。

#### 拾貳、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 一、本展覽會依年度規劃選派學生參加各國國際科學競賽、展覽與博覽會活動,參加各國 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詳附件七。
- 二、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 三、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 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拾參、其它相關事官

-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
- 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 資格。對已得獎之國內學生,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 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 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 寄交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方不負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之責。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 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 四、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 五、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 (一)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 (二)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活動經費。

- (三)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 (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

# 六、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

- (一)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
- (二)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教師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安排。所需活動 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

# 十五、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藝演字第 1090003884 號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使用範圍及資格:

- (一)本要點所稱之南海劇場,係指本館提供表演藝術活動之室內場所,包括舞臺、後臺、控制室、前廳、觀眾席及化妝室等供演出及觀眾活動範圍之建築設備而言。
- (二)本館南海劇場除供本館舉辦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外,以提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立案之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或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舉辦音樂、舞蹈、戲劇、戲 曲、民俗技藝、電影、綜藝表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為限。

### 三、使用時段及費用:

- (一)使用時段:每日區分為三段使用時段,每段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分別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晚間六時三十分至十時,提供做為裝臺、排練、演出、撤場及觀眾進出場等使用。
- (二) 渝使用時段者,僅供做為裝臺、排練、撤場等使用。
- (三)場地、設備費用,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
- (四)使用期間(除本館休館日外),如演出相關器材、布景或道具、樂器等仍放置於 舞臺等區域,但場地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其場地使用費以上午使用時段之 裝臺排練費計算。

#### 四、申請及使用程序:

- (一)申請時間及應備資料:
  - 1、每年定期於三月份接受次年元月份至六月份之活動申請;九月份接受次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活動申請;收件時間為期一個月,以當期公告為準。
  - 2、未及於上開定期時間內申請,而本館場地仍有空檔情況下,零星空餘檔期臨時申請,至遲應於使用首日四十五日前提出為原則。
  - 3、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計畫書(如附件)、活動企劃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 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

### (二)審查:

- 1、本館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評議委員會定期審查各申請案件。
- 2、未及於定期審查會前提出之臨時申請案件,由本館衡酌使用時間及活動性質 召開臨時評議委員會或書面審查辦理。

### (三)通知及簽約:

- 1、本館審查後寄發通知。
- 2、經本館審議合格之活動申請案,於本館通知後一個月內簽訂合約及繳納訂金,未按規定期限內辦理者,本館得取消使用,並由檔期候補者遞補,或重新開放受理申請。

#### (四)繳費:

- 計價確定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總額五分之一為訂金,其餘費 用應於開始使用場地一週前全部繳清。
- 2、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本館得取消其使用,並沒收訂金,彙繳國庫。

# (五)技術協調:

申請單位(人)最遲應於使用場地二週前至本館與技術人員及承辦人協調相關之 技術支援及前臺服務工作,以遂行各項工作,如有違誤,致活動無法順利進行, 應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

#### 十、票務事項:

- (一)本館為藝術教育機構,嚴格執行分級制度,表演節目分級情形,請詳實明確標示於文宣資料中,並請提前通知本館。
- (二)申請單位(人)於印製入場券時,應將下列事項印入票券並確實要求觀眾遵守:
  - 1、每人一券,憑票入場,依票券載明方式採對號入座或自由入座。
  - 2、除兒童節目外,七歲以下兒童不得入場。
  - 3、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遲到觀眾可於等候區觀賞現場轉播,由工作人員 於適當時間或中場休息時引領入場,以免影響他人觀賞。
  - 4、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並尊重智慧財產權,演出場內不得擅自錄音、錄影、攝影,並不得隨意走動、喧嘩、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
  - 5、請勿攜帶危險物品、食物、飲料及衣著不整入場。
  - 6、不得於場內飲食、吸菸、嚼檳榔或口香糖等。
  - 7、非經本館同意,觀眾不得逕上舞臺,請將花束等賀物交由演出單位前臺人員 代為轉送。
- (三)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於本館四周擅設取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亦不得於現場進行販售行為。
- (四)票券採索票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知會本館,並於相關網頁或文宣註明索票時間、 地點、領取方式及限制等規定,以維公平。

# 十一、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場地使用品質,申請單位(人)不得擅設座位及占用通道, 入場人數亦不得超過提供使用之座位數,未經本館許可不得使用保留席及工 作席。
- (二)本館場地全面禁菸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觀眾席、舞臺及控制室區域禁止 飲食、嚼食口香糖及檳榔等行為。
- (三)申請單位(人)置於本館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本館不負 保管之責。
- (四)申請單位(人)於場地布置前,應先知會本館取得同意始得為之;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於場館內、外牆面、地板、設備物品等處進行黏貼、打釘、鑽孔、塗裝等行為,如因此造成損壞,申請單位(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
- (五)花籃、花束等應由申請單位(人)自行收受,其擺設應妥善穩固並以舞臺、觀 眾席以外為限;非經本館同意,舞臺、觀眾席區域不得獻花及可能汙損場地之 智物。
- (六)申請單位(人)對本館場地、設備物品應事先提出申請,並以合理方式妥慎使 用及保持清潔,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往他處;使用時段屆滿時,應歸還並恢復 原狀並會同本館確認,如有任何損壞或故障,本館得要求申請單位(人)負賠 償責任;留置物視同廢棄物,由本館任意處置,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並 負責補足衍生之處理費用。
- (七)本館及周邊區域禁止製作、繪景、噴漆、塗裝布景道具,有特殊需求者需與本 館協調後,於規定場域施作並增設保護措施。
- (八)本館場地禁止使用明火,任何布置及器材禁止阻擋或遮蔽消防、逃生等設施設備;非經本館同意,禁止擅自更動器材擺設。
- (九)申請單位(人)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本館節能規定。